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年報
2016

健康生活
從維達開始

成為亞洲 **領先的**
衛生用品公司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6	主席報告書
8	行政總裁報告書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8	二零一六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47	企業管治報告
62	董事會報告書
78	其他資料
87	獨立核數師報告
93	合併資產負債表
95	合併綜合收益表
96	合併權益變動表
97	合併現金流量表
9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5	五年財務摘要

董事

執行董事

李朝旺先生(主席)
余毅昉女士(副主席)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行政總裁)
李潔琳女士(副行政總裁)
董義平先生(科技總監)

非執行董事

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副主席)
Carl Magnus GROTH先生
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鉉安先生
甘廷仲先生
徐景輝先生
王桂壘先生

替任董事

Carl Fredrik Stenson RYSTEDT先生
(SODERSTROM先生的替任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
趙賓先生(MICHALSKI先生及
SODERSTROM先生的替任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辭任)
Gert Mikael SCHMIDT先生(JOHANSSON先生及
GROTH先生的替任董事)

審核委員會

甘廷仲先生(委員會主席)
徐景輝先生
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
王桂壘先生

薪酬委員會

徐景輝先生(委員會主席)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
李潔琳女士
謝鉉安先生
甘廷仲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朝旺先生(委員會主席)
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
謝鉉安先生
甘廷仲先生
王桂壘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委員會主席)
余毅昉女士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
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
徐景輝先生

執行委員會

李朝旺先生(委員會主席)
余毅昉女士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
李潔琳女士
董義平先生

策略發展委員會

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委員會主席)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
李潔琳女士
董義平先生
謝鉉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李潔琳女士
譚奕怡女士

公司秘書

譚奕怡女士，FCCA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法律顧問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香港法律)
偉凱律師事務所(香港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開曼群島法律)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頂層
電話：(852) 2366 9853
傳真：(852) 2366 5805

上市地點及股份代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31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Svenska Handelsbanken AB (publ)

公司網址

<http://www.vinda.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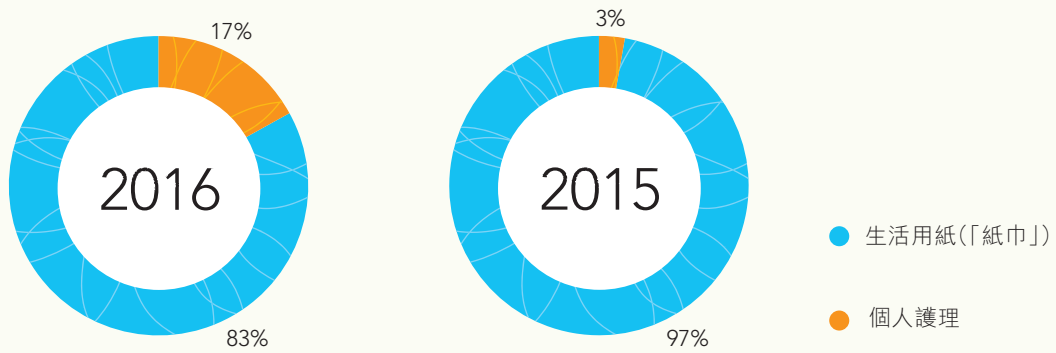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收益(百萬港元)	12,057	9,696
毛利(百萬港元)	3,817	2,959
息稅折舊前溢利(百萬港元)	1,683	1,223
經營溢利(百萬港元)	1,008	753
毛利率(%)	31.7%	30.5%
經營利潤率(%)	8.4%	7.8%
息稅折舊前溢利比率	14.0%	12.6%
每股盈利(港元) — 基本	59.8仙	31.5仙
每股股息(港元)	17.0仙	10.0仙
— 中期股息(已分派)(港元)	5.0仙	5.0仙
— 末期股息(建議分派)(港元)	12.0仙	5.0仙
產成品周轉期	40天	43天
應收賬款周轉期	43天	43天
應付賬款周轉期	70天	79天
流動比率(倍)	1.0	1.1
債務淨額對息稅折舊前溢利(倍)	2.4	3.6
淨負債比率(%) ¹	59%	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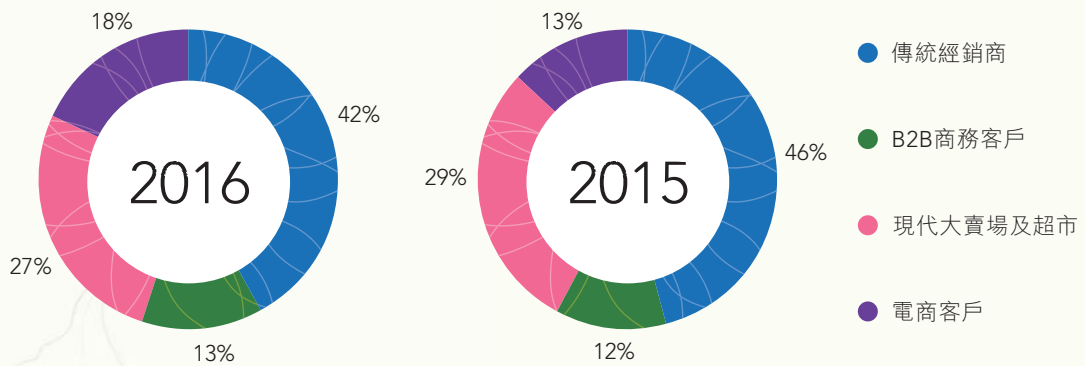
附註：

1. 按借貸總額減去銀行結餘及現金對比總股東權益的百分比作計算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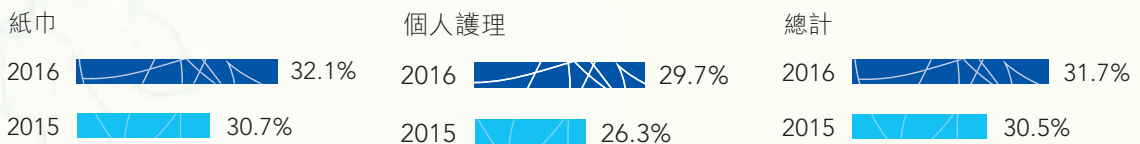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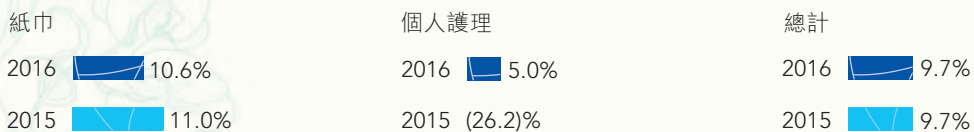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



毛利率



分部業績利潤率



我們目標清晰明確，矢志爭取生活用紙第一把交椅，加快個人護理業務發展，成為亞洲領先的衛生用品公司。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維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報告。

二零一六年揭開了維達新五年計劃之序幕。我們目標清晰明確，矢志爭取生活用紙第一把交椅，加快個人護理業務發展，成為亞洲領先的衛生用品公司。過去一年，維達無懼變幻莫測之宏觀經濟及高度競爭的市場環境，堅持以品質為先、創新為本的方針努力經營，終繼續贏取消費者的肯定和支持。我們在國際化里程碑上也寫下濃墨一筆，藉收購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 (「愛生雅」)於東南亞、台灣及韓國業務，將維達的業務版圖有效延伸至亞洲市場，迎來了新的發展契機。未來三十年，我們期待看到維達的業務從覆蓋14億人口變成覆蓋20億人口的市場。

細看中國快消品市場，各國內國際品牌爭持激烈，網購活躍顛覆了傳統營銷模式。在生活用紙市場供求狀況仍未完全平衡下，維達始終不參與價格戰，堅定不移地拼質量、拼品牌，並以科學思維、創新之精準行銷策略，加大力度發展電子商務和優化紙巾產品組合，滿足消費升級需求，此等舉措讓維達在具挑戰的環境下保持了強勁自然增長。儘管我們在生活用紙領域做到了領導地位，但在龐大的個人護理市場還是從零開始。中國人口老齡化為我們失禁護理市場方面帶來商機，我們認為要發揮好市場潛力的同時，也應利用好地方政府的推動作用。因此，維達年內與江門政府共謀可持續發展的長者護理模式，並期待未來複製至其他省區。女性和嬰兒護理市場百花齊放，消費者樂於嘗試高品質的新品牌，從以往的價格導向，朝價值導向過渡。夯實個人護理市場誠然需時耕耘、滲透，不能一蹴而就。幸運的是，維達擁有全球優秀的失禁、女性和嬰兒品牌，我們會按優先次序逐步將旗下具競爭力的國際品牌滲入中國市場，以高品質價值產品吸引消費者。

展望二零一七年，宏觀環境存在不確定因素，全球政治格局轉變、美元強勢，可變性很大。而中國經濟已進入新常態，消費增長以質為重是不爭事實。長遠而言，中國衛生護理行業前景遼闊，城鎮化進程提升家庭可支配收入，消費者渴慕高品質衛生用品，是發展衛生用品業務的理想平台。另一邊廂，亞洲個人護理用品業務紮實成熟，自整合以來，維達亞洲團隊堅定不移地繼續保持亞洲業務穩步增長。我們樂見中國和亞洲兩地團隊交流愈為密切，為雙方帶來不少新想法、新思維，這些思想的碰撞正是推動維達快速前進的新動力。

主席報告書



企業規模愈大、社會責任更重。維達現作為一家擁有四大品類、十大品牌的亞洲衛生用品公司，將一如既往，不僅努力追求盈利增長，而且更著重環境保護、企業管治及社會貢獻。年內，維達在綠色供應鏈、低碳生產上下了不少功夫，也更新完善員工《行為準則》。今年，維達更有幸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的「傑出董事獎」，對維達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作出肯定和鼓勵。作為集團主席，本人深感驕傲。

展望二零一七年，正值維達上市十週年，是標誌著我們的國際化、多品類衛生用品公司的轉型升級正式起航。維達團隊將一如既往，上下一心、努力不懈，讓維達走得更高、更遠，為企業發展創造可持續性的最佳回報。

主席

李朝旺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個人護理業務首次佔我們全年總銷售額的相當比例，達17%。這些進展為維達正朝著成為亞洲領先的衛生用品公司目標邁進投下信心一票。

行政總裁報告書

維達於二零一六年延續超卓表現。我們在競爭激烈且嚴峻經濟環境下繼續顯示了我們的實力和增長能力。自四月成功收購愛生雅亞洲業務，我們在調整業務組合方面取得重大進展，由單一紙巾類別擴展至多品類產品。個人護理業務首次佔我們全年總銷售額的相當比例，達17%。這些進展為維達正朝著成為亞洲領先的衛生用品公司目標邁進投下信心一票。

儘管市場挑戰重重，本人欣喜各地區及各品類於二零一六年的業務表現仍基本達到我們的目標。我們的營業額錄得13.7%的自然增長，並通過積極優化產品組合擴大毛利率。在人民幣疲弱的趨勢下，我們仍大幅減低了匯兌損失，並改善營運資金管理，加強了營運現金流。我們亦按計劃投入新增產能。值得一提的是，我們的電商渠道保持高增長勢頭。電商抬頭，成為吸引年輕家庭的重要市場推廣渠道，鞏固了我們作為電商渠道先行者的優勢及在電商渠道的領導地位。

我們的品牌在中國的市場份額全面上升。特別是維達Vinda及得寶Tempo，在我們創新技術、更多市場推廣活動及銷售渠道策略下表現亮眼。我們的失禁護理業務在開拓零售銷售及加強與地方政府的關係方面均取得理想進展。此外，受惠予薇爾VIA品牌策略的卓越執行力，女性護理業務銷售加快增長。同時，我們的嬰兒護理業務重心由紙尿片轉向紙尿褲，盈利能力亦獲改善。



行政總裁報告書

我們四月已完成愛生雅亞洲業務的整合工作。過去三季，亞洲團隊一直致力於落實業務計劃，並升級女性護理及嬰兒護理產品。中國與亞洲團隊持續相互交流業務經驗將有助促進本集團發展。

展望二零一七年，我們預計將繼續面對不同挑戰，包括市場需求增長溫和、競爭加劇、貨幣匯率波動，以及線下增長放緩等。為應對挑戰，我們將加強品牌建立策略，擴大市場佈局以建立更穩固的銷售根基。培養各級別員工以鞏固強大的人才資源仍為重中之重。我們亦將提升供應鏈的成本效率以維持可持續發展的競爭優勢。我們已訂立清晰的財務指標為目標，包括推動營業額增長作為創造長遠價值的主要動力；優化產品組合以擴大毛利率；保持經營利潤率並改善資本回報率。我們的市場優先發展策略未有改變：

1. 推動中國的紙巾業務
2. 拓展中國個人衛生護理業務的版圖
3. 推動亞洲個人衛生護理業務增長並開展紙巾業務
4. 建立商務業務

儘管我們對短期宏觀經濟前景仍保持審慎，本人深信憑著我們一如既往的專注、熱誠和團隊精神，維達定能克服來年的挑戰。

行政總裁

麥熹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概覽

二零一六年，亞洲主要國家宏觀經濟放緩，人民幣及馬來西亞元兌美元及港元的匯價續跌，加上線下零售市場持續疲弱，經營環境日趨嚴峻。雖然中國紙巾及嬰兒用品市場競爭激烈，我們在中國的電商渠道仍取得理想增長，加之原材料價格利好，均有利於本集團各品類產品。

維達錄得可觀的收入增長，並進一步提升毛利、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和淨溢利的盈利水平。我們的業務符合既定的優先發展策略，即推動中國紙巾及個人護理用品業務，拓展其他亞洲市場。維達在電商渠道再創佳績，於多個平台穩佔市場領導地位。如此成績實有賴持續的品牌推廣，不斷創新，優化產品組合，注重產品品質及持續改善營運效率。

維達於年內以卓越的營運業績、審慎的營運資金管理及嚴格的管控資本開支(包括放慢若干項目進度)，使本集團錄得強勁的淨現金流，降低淨負債水平¹。

此外，儘管人民幣兌港元持續貶值，我們已就大部分債務以人民幣借貸進行再融資，成功降低匯兌虧損。

維達於年內完成收購並整合愛生雅亞洲業務，本次為我們首個財政年度呈報紙巾及個人護理的分部資料。



財務摘要

總收益按年增加24.3%至12,057百萬港元，當中紙巾業務佔83%，個人護理業務佔17%。撇除收購及匯兌影響因素，自然收益增長為13.7%。紙巾業務及個人護理業務均帶動強勁的自然增長。按銷售渠道劃分，傳統經銷商收益佔比仍然最高，佔總收益的42%，重點客戶超市大賣場、商務客戶及電商客戶之佔比分別為27%、13%及18%。

由於木漿價格下降、積極優化產品組合及固定成本覆蓋率上升，毛利按年增加29.0%至3,817百萬港元。整體毛利率提升1.2個百分點至31.7%。

總銷售及營銷費用佔銷售額比為17.2%，上升1.1個百分點，主要因為市場營銷活動增加及來自電商的物流成本上升。所收購的無形資產也導致攤銷費用上升。總行政開支佔銷售額比穩定在6.0%。

經營溢利按年上升33.9%至1,008百萬港元。經營溢利率上升0.6個百分點至8.4%。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上升37.6%，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率上升1.4個百分點至14.0%，反映強勁的經營現金流。

二零一六年，人民幣兌港元貶值6.8%。為減低匯兌風險，我們逐步調高人民幣借款比例至69%。此外，隨收購愛生雅亞洲業務後，香港附屬公司於第二季起以港元作為功能貨幣。因此，匯兌虧損總額大幅減少至4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309百萬港元），當中25百萬港元來自經營項目（二零一五年：108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來自財務項目（二零一五年：201百萬港元）。

利息開支上升5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債務水平略為上升，而人民幣借款的成本較港元及美元的借款成本為高。儘管如此，淨負債比率¹仍下降至59%（二零一五年：88%）。

實際稅率為19.1%（二零一五年：29.9%）。實際稅率較低主要是由於不能扣稅的匯兌虧損大幅減少，加上馬來西亞及香港批准若干可扣稅項目。

淨利上升107.8%至654百萬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59.8港仙（二零一五年：31.5港仙）。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二零一六年的股息總額（包括中期股息）為17港仙（二零一五年：10港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紙巾業務

拓展核心紙巾業務是維達的首要任務。我們的兩大知名品牌維達Vinda及得寶Tempo極具潛力分別打造成強勢領先及超優質紙巾品牌。對消費者的洞悉力，持續創新及線上和線下市場營銷活動對業務的發展至關重要。紙巾分部收益增至10,02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83%。當中，毛利較高的軟抽及濕巾銷售額顯著上升，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仍維持穩定盈利。年內，紙巾分部的毛利率及分部業績溢利率分別為32.1%及10.6%。

二零一六年，維達Vinda品牌市佔率在紙巾品類中再度名列首位²。年內，我們推出壓花卷紙等新品，並夥拍迪士尼•皮克斯電影《海底總動員2：多莉去哪兒》推出限量版紙巾產品。維達Vinda品牌亦推出升級版抗菌濕巾、廚房紙及超韌系列紙巾產品。另一方面，得寶Tempo的銷售據點從珠江三角洲及長江三角洲一帶的主要城市進一步擴展至其他省市。

個人護理業務

年內，個人護理分部的收益達2,03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17%。分部貢獻增加，主要因維達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整合並合併來自新增的愛生雅亞洲業務的收入來源。個人護理分部的毛利率及分部業績溢利率分別為29.7%及5.0%，較低的分部業績溢利率反映中國個人護理業務投資策略。

失禁護理方面，我們加強零售網絡，並提升專銷渠道的滲透率，有效提高銷售額。為推動失禁護理業務的長遠可持續發展，我們共謀建設長者護理設施和服務，同時提升失禁人士的護理意識，為失禁人士提供適宜的解決方案。

女性護理方面，薇爾VIA透過產品包裝升級，創新的網上營銷活動，在中國錄得可觀的銷量增長。輕曲線Libresse則在馬來西亞推出名為「Confidence ON-The-Go」的新款系列產品。

東南亞是我們嬰兒護理用品業務的主要市場。二零一六年，Drypers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市場上分別名列第一及第三位。Drypers Touch更獲馬來西亞消費者票選為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度最佳新款即棄嬰兒紙尿褲類別產品。在中國，我們透過推出麗貝樂Libero品牌的進口產品加強產品組合，更在十一月的電商活動期間錄得可觀銷售。

產能配置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達的造紙設計年產能達1,040,000噸，預計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在浙江廠房增加60,000噸，至二零一七年底年造紙設計產能將達到1,100,000噸。我們亦會持續升級後期加工技術及改善環保設備。

我們亦估計於第一季度末前後完成早前已獲批准及公佈的三江物業交易。完成後將可降低我們最大的生產基地的租賃成本。

個人護理方面，我們於年內在中國完成失禁護理產品新生產線的安裝，並已投入運作。透過收購愛生雅亞洲業務，我們在馬來西亞配備兩家及台灣一家生產基地。以上三家廠房可助繼續推動個人護理衛生業務發展。

內控及人力資源管理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維達推行適用於全體僱員的全新操守準則。該準則採用簡明易懂形式概述所有主要內部政策要點，並就經營方式、職業健康與安全、僱員關係、個人權利、環保及社區方面作出全面指引。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98%僱員已接受培訓。維達人力資源部及內部審核部將負責確保該守則貫徹落實。

維達內部審核職能包括參照適用於維達的國家及地方法律及法規制定、檢討及更新內部監控系統及指引。內部控制部門亦負責打擊欺詐和制定舉報不當行為的程序。其具體職責包括受理不當行為舉報、調查，以及向高級管理層匯報個案，並就如何處理個案提供建議。內部審核部主管須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匯報工作。

我們獲頒「二零一六年度傑出董事獎」，獎項類別包括「上市公司(香港交易所—非恒生指數成分股)董事會」及「董事會多元化卓越嘉許」，該等獎項由香港董事學會頒發，藉以表彰維達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良好的內部監控及董事會成員在文化、知識及經驗方面多元化。

維達深信僱員是奠定我們卓越成就的最寶貴基石。我們致力於向所有合資格應聘人員提供平等就業機會，不因年齡、國籍、種族、宗教信仰、性取向、性別、婚姻狀況、殘障或政治取向等而產生就業歧視。同時，維達實行公平合理的薪酬管理和考核獎勵機制，並提供有利職業發展的完善體系。此外，我們提供多項培訓及深造機會，確保僱員持續提升專業技術及能力。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收購愛生雅亞洲業務後，我們已精簡企業架構並已更新人力資源資訊平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11,257名僱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未來展望

展望二零一七年，全球政治、政策及經濟方面存在不確定因素，預期環球經濟將持續低迷。我們預期，本集團在二零一七年於本土市場將面臨與二零一六年相同的不利營商環境之因素，業務前景依然嚴峻。我們認為市場增長放緩將一定程度上影響業務增長。激烈的市場競爭及木漿的購買成本上升可能抵銷部分優化產品組合所帶來的優勢。

儘管挑戰重重，中長遠而言，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區市場仍充滿契機。中國城市化進程持續，提升消費者對新穎、專精、高品質產品的需求，有助提升生活品質的產品尤受青睞。此外，可支配收入提高意味亞洲中產階層壯大，自由可支配購買力上升。電商急速發展、人口老齡化及嚴謹的環保條例等因素拉動對優質衛生護理產品的需求。

綜合上述挑戰及潛在機遇，我們對二零一七年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我們將繼續秉持客戶及消費者至上的信念，憑藉維達在品牌價值、創新、分銷能力及營運效率方面的優勢，透過以下策略推動業務增長：

1. 推動中國紙巾業務發展
2. 擴大中國個人護理業務版圖
3. 推動亞洲個人護理業務增長並開展紙巾業務
4. 開拓商務業務

1. 淨負債比率：按總借貸減去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總股東權益

2. 資料來源：Kantar Worldpanel，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止一月至十二月期間銷售額

外匯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和銷售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香港、馬來西亞、台灣及韓國。我們的重大交易以人民幣、港元、馬來西亞元、新台幣及韓圓計值及結算，而大部分的主要原材料則從國外進口，並以美元計值及支付。同時，本集團的大部分長期和短期貸款以人民幣、港元或美元計值。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銀行貸款

本集團保持穩健的財政狀況。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銀行及現金結存1,015,254,277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3,247,986港元)，而短期及長期貸款共為5,016,746,026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38,538,802港元)(包括關聯人士貸款915,499,741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8,080,688港元))。其中75.6%為中長期借貸(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6%)。銀行貸款的年利率在0.80%至9.80%之間。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負債比率(按總借貸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限制性銀行存款對比總股東權益的百分比作計算基準)為59%(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的信貸額度約為40.3億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0億港元)。

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押記(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SCA Group Holding BV(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APAC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修訂協議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本公司向SCA Group Holding BV收購SCA Hygiene Korea Co. Ltd.、SCA Hygiene Malaysia Sdn. Bhd.及台灣愛生雅股份有限公司(統稱「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待售股份」)(「APAC收購事項」)。根據APAC買賣協議，待售股份之初步購買價合共為2,800,000,000港元減去估計債務淨額，按以下方式支付：(i) 1,204,334,136港元，透過向SCA Group Holding BV配發及發行75,897,034股本公司新股份支付(不含產權負擔)；(ii) 502,058,018港元，透過向SCA Group Holdings BV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及(iii) 1,093,607,847港元減去估計債務淨額後，透過指示AB SCA Finans (publ)從股東商業貸款之所得款項以現金向SCA Group Holdings BV支付。根據APAC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待售股份的初步購買價於完成後可予調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完成。於完成APAC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待售股份最終購買價及支付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有關APAC收購事項之詳情，包括APAC買賣協議之條款及估計債務淨額、產權負擔、可換股票據及股東商業貸款之定義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770,104,565	436,773,776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2.0港仙(二零一五年：5.0港仙)，合計為136,489,485港元，須經由股東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倘獲股東批准，末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或前後派付予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參與資格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此外，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股東獲得建議分派末期股息，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二零一六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商界展關懷
caringcompany²⁰¹³⁻¹⁷
Awarded by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

前言

維達多年來始終秉承「健康生活從維達開始」的生活理念，堅持「可持續發展、創新進取、專業誠信」的核心原則，竭誠為每個家庭提供優質的生活衛生用品和服務。我們相信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政策與維達的可持續性發展息息相關，因此在環境保護、維持良好僱員關係、社區參與及提升企業管治範圍方面一直努力不懈，致力平衡各方持份者的利益。



內容概念及匯報原則

此《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披露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內地的所有現行運作中之九家廠房（按「法人公司」分類共七間¹），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相關舉措及表現。由於亞洲業務於本年度四月才完成收購，因此涵蓋範圍不包括亞洲業務。

本報告的數據及資料源於我們各項存檔文件、記錄及統計。為更有效且科學化地檢視過去一年的相關表現，我們聘請第三方國際認證檢測機構天祥質量技術服務有限公司（簡稱「Intertek」）進行碳排放審核及其他環境數據的統計及分析，以確保本報告內容客觀公正。

2016年表現

（一）全力推動環保營運

維達明白企業與環境俱為一體之理，積極響應世界環保組織的號召，鼓勵節約能源，在營運業務過程中盡力降低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在採購、製造以至分銷的每個環節均嚴格把關，並制定可行的減排減廢計劃，如升級設備、安裝使用天然氣鍋爐等，同時對碳足跡進行跟蹤。

¹七家法人公司分別為維達紙業（中國）有限公司（包括廣東、江門、新會三個分公司）、維達紙業（浙江）有限公司、維達紙業（四川）有限公司、維達紙業（山東）有限公司、維達紙業（遼寧）有限公司、維達北方紙業（北京）有限公司、維達護理用品（中國）有限公司

• 提高能源使用效能

相關政策及措施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實施的GB31825-2015《製漿造紙單位產品能源消耗限額》，由中國製漿造紙研究院及全國造紙工業標準化技術委員會起草，並由國家標準化委員會發佈，提出了明確的節能管理建議。根據建議，公司可建立能源的計量管理制度，同時定期對生產中的能源情況進行考核，甚至可落實考核指標至各辦公單位，建立全面的用能責任制度。維達早在國家確立此規範前便已提出明確計劃，在中國內地各工廠實施能源管理體系、碳排放控制體系、廢水排放監控以及造紙用水深度回用項目。

天然氣和煤為維達的主要供電供熱之能源。維達也會因應工廠所在地所配備之天然資源和基礎建設的條件，去選擇相應燃料。例如，我們在四川、北京和廣東的工廠在基礎建設條件許可下，採用以天然氣為燃料。位處江門、浙江及遼寧的工廠，則利用當地工業園區規模效應，集中供熱和廢水處理。對於維達自身供熱的工廠，如湖北及山東工廠，則通過各項技術改造升級（包括將造紙機鑄鐵烘缸改為鋼製烘缸、蒸汽管道改造），減少廢氣排放並提升供熱效率。

各類能耗及碳排放情況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變化(%)	國家標準上限
每噸紙平均綜合能耗 (噸標準煤)	0.38	0.39	-2.6%	0.42
蒸汽(萬噸)	65.02	65.34	-0.5%	不適用
煤(萬噸標準煤)	14.96	14.94	+0.1%	不適用
電力(萬千瓦時)	62,122	56,382	+10.2%	不適用
天然氣(萬立方米)	2,042	1,438	+42%	不適用

二零一六年，各工廠均符合國家訂立之能耗標準每噸紙平均綜合能源耗用量為0.38噸標準煤，較二零一五年的0.39噸標準煤下降，亦低於《製漿造紙單位產品能源消耗限額》標準上限每噸紙0.42噸標準煤。

二零一六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能耗方面，雖然年設計產能增加90,000噸，但蒸汽消耗按年下降0.5%，燃煤按年微升0.1%，電力消耗亦在合理範圍內，反映本集團有效地運用能源。天然氣消耗量明顯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逐漸將燃煤鍋爐更換為更環保的天然氣鍋爐所致。維達將密切關注生產線的能耗情況，收集並分析運作及閒置數據，以此制定具針對性的節能計劃。

廢氣及廢物的處理

生產基地排放	排放物種類	每萬噸產品排放量(噸)		變化	排放標準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廢氣	二氧化硫(SO ₂)	1.54	2.35	-34.5%	各工廠當地之標準不同

各工廠皆利用先進的脫硫、脫硝廢氣處理技術，以降低廢氣中的硫化物及含氮化合物含量。我們通過三級監測管理系統密切監控廠房的運作情況，並定期檢測工廠的廢氣排放量，確保各工廠排放必須低於國家排放標準，如GB1327-2001《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GB3095-2012《環境空氣質量標準》。二零一六年，我們每萬噸產品的二氧化硫排放量下降34.5%至1.54噸(二零一五年：2.35噸)，排放濃度維持在當地環保局釐定的標準值80%以下。

另外，每萬噸產品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為14,378噸(二零一五年：10,160噸)，較去年數據大幅上升，主要由於今年度我們提升了溫室氣體排放評估的完整度，包含了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及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的計算，而去年的數據則只有包括範圍一部分數據的統計。此外，本年度Intertek針對各地區的碳計算採用不同的電力折算係數，較集團以往統一採用北京地區折算係數的算法更精確。

處理廢棄物方面，我們規範了處理廢棄物的方式，避免二次污染。例如，我們定明處理有害及無害廢物的程序。無害廢物透過招標的形式，由合資格的承包商處理；有害廢物則由環保部門認可的專業承包商進行處理。

• 珍惜水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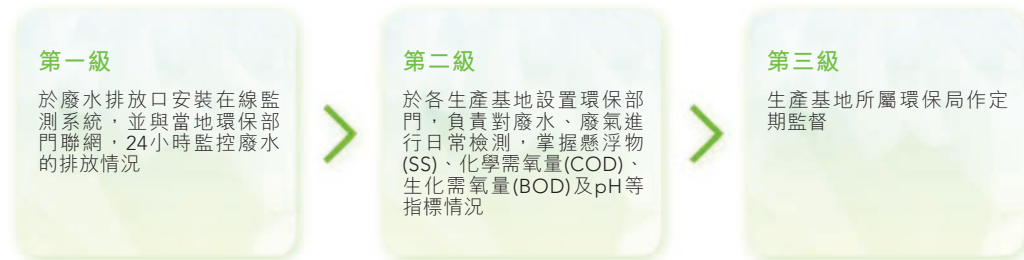
維達致力在各生產環節減少用水，並降低廢水排放。本集團已於所有生產基地設置水循環使用系統，採用淺層氣浮、纖維球及盤片過濾等設備，將生產用水過濾後再次循環使用。廢水經耗氧、厭氧、分層沉澱等淨化處理後，會用於廠區綠化及清潔或會排放至市政排水網絡。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變化	國家標準上限
每噸紙平均耗水量(噸)	8.28	8.78	-5.7%	30
水循環利用率(估算值)	95%以上	95%以上	-	不適用

二零一六年，每噸紙平均耗水量為8.28噸，比去年的8.78噸減少了5.7%，遠低於GB/T18916.5《取水定額第5部分：造紙產品》中規定的每噸產品取水30噸的國家限額。水循環利用率保持於95%以上。

妥善處理廢水

我們在加強廢水處理方面同樣不遺餘力。我們各生產基地已配置三級廢水處理裝置，包括淺層氣浮裝置及耗氧厭氧生化處理裝置。



二零一六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生產基地污染物濃度表

生產過程的排放物	排放物種類	年平均濃度(每公升毫克)		變化	國家標準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廢水	懸浮物(SS)	15.33	18.60	-17.6%	50
廢水	化學需氧量(COD)	65.86	69.61	-5.4%	80
廢水	生化需氧量(BOD)	10.88	13.56	-19.8%	50

備註： 上述數字均基於實時數據所計算

二零一六年，各工廠均符合《製漿造紙工業水污染物排放標準》以及其當地政府訂立之各類廢水污染物濃度標準。廢水的懸浮量濃度較去年下降17.6%至每公升15.33毫克；化學需氧量濃度較去年下降5.4%至每公升65.86毫克；而生化需氧量濃度較去年下降19.8%至每公升10.88毫克。

(二) 致力建構優秀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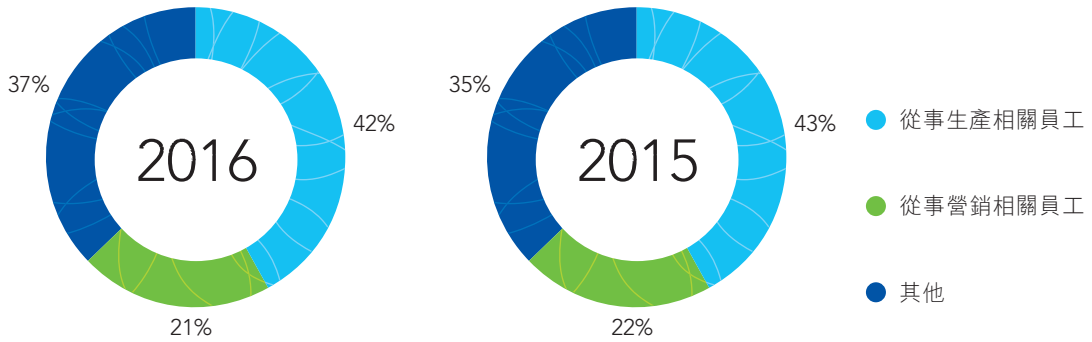
人才是企業發展的核心動力，我們在招聘過程、僱員權益保障及工作環境上均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承諾提供公平、均等的就業和發展機會。年內，集團獲得「二零一六年度廣東省最佳僱主」、「湖北省模範職工之家」、「萊蕪市勞動關係和諧標兵企業」及「衢州市勞動關係和諧企業」等獎項，並連續四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

維達集團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僱員(中國內地、香港及亞洲其他地區)	11,257	8,327
員工流失率	16.0%	1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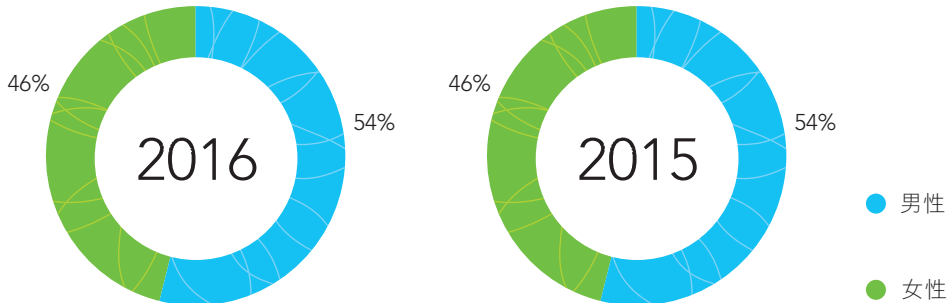
備註

- 整體員工數目較去年大幅增加，主要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完成了一宗亞太地區收購

員工人數按工作性質的分佈



集團員工按性別的分佈



• 僱傭相關

公平招聘

我們的招聘工作遵循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確保招聘及甄選的客觀性和一致性，以個人才能為考慮因素，不因年齡(不招用未滿十六周歲的未成年人)、國籍、種族、宗教信仰、性別、性取向、婚姻狀況、懷孕、殘障或政治取向而產生就業歧視，致力向所有求職者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

僱傭及福利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等國家及地方法律，依法執行勞工制度，杜絕使用童工和強制勞工等違法行為。

二零一六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定下《薪酬管理制度》、《績效管理制度》及《福利管理制度》等規章制度，明確薪酬發放、員工假期、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意外保險及福利派發等標準。

我們也嚴格遵守《婦女權益保障法》、《女職工勞動保護規定》等法律法規。除提供產檢假、哺乳假、年度婦科檢查外，我們還舉辦三八婦女節及母親節旅遊聚餐、以及職業生涯規劃培訓等活動。

企業文化

維達深信和諧有愛的工作環境可提升員工歸屬感乃至工作表現，維達在工作場所設有健身房、舞蹈室、圖書室等設施，並定期舉辦各種文娛活動，包括運動會、生日會、節慶活動晚會及親子康樂日等。對於困難職工，我們亦組織上門探訪及提供生活補助，並定期跟進。

- **安全至上**

維達重視職業安全與健康，以營運「零事故」為目標，致力杜絕潛在的健康與安全風險。為此，我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安全生產培訓管理辦法》的規定，定期檢視各項措施的合規性，完善了《職業健康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工作反饋機制，並聘請外部環境健康安全(EHS)技術諮詢機構，就公司相關工作給予建議。

安全生產

我們成立安全生產委員會，定期進行專項安全檢查。我們亦有安全工作考核機制評估措施成效。二零一六年，我們共進行323次安全檢查。



重視員工安全及健康

我們加強辨識潛在危險及同時加強安全操作培訓及保護裝備。例如，我們為車間員工提供如安全耳塞、防塵口罩、防塵工作制服、絕緣鞋及手套等專業勞保用具，並在車間產生塵粉及噪音的主要器械設備中安裝降塵除塵裝置。我們也定期為員工進行安全知識培訓，確保正確使用營運器械，提升機械操作的安全係數。集團亦定期為員工進行體檢，針對事故，我們亦會調查安全事故成因。

二零一六年，我們舉行83次安全講座，參與人次達到34,373人次。年內集團沒有任何工傷致死事故，生產工傷事故數字亦較上年下降38.5%。



- **發展及培訓**

維達為員工提供具針對性及系統性的培訓。員工可透過面授、自學與閱讀、崗位實踐、線上課程等活動，培養工作技能。

維達為新入職員工制定了培訓計劃，其中包括帶教指導、輪崗實習等。我們亦透過「星火計劃」、「能力再平衡項目」等活動，提升員工對各部門及崗位的了解及工作能力。此外，員工亦透過維達的線上學習平台，更新專業知識。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培訓總時數為103,201小時，合共54,585參與人次。員工年度培訓平均時數為15.4小時，較去年的11小時增加4.4小時。

(三) 全面落實責任管理

- **行為準則**

年內，維達編制了適用於全體僱員的《員工行為準則》，進一步加強企業管治。該準則採用簡明易懂的形式概述所有主要內部政策要點，並就經營方式、職業健康與安全、僱員關係、個人權利、環保及社區等方面作出全面指引。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底，98%的員工已經接受了《行為準則》培訓。

二零一六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綠色供應鏈**

良好的供應鏈管理系統有助確保產品品質和安全，對維護企業聲譽至關重要。我們嚴格按照《合同管理辦法》、《內部控制指引》及《招標管理辦法》等指引，聘用及管理供應商，奉行環保生產，不以犧牲環境以換取業務發展。

木漿採購

維達之木漿之來源地主要為北歐、南美洲及北美洲。我們堅守公平原則挑選供應商，並優先採購具備環保認證的原料，例如森林管理委員會(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FSC®)或森林認證體系認可計劃認證(The Programme for the Endorsement of Forest Certification)(PEFC)的木漿。二零一六年，我們採購之所有木漿均具備環保認證，位於中國內地之工廠均獲得國際認可的森林管理委員會產銷監管鏈認證(FSC® Chain of Custody Certification)，可追蹤其木漿來源至已獲FSC®認證的森林。

化學品採購

維達優先挑選可提供化學品安全技術說明書(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MSDS)的化學品供應商。MSDS乃綜合性法律文件，由化學品生產商或銷售企業按法律要求向客戶提供，主要描述有關化學品特徵，包括燃爆性能、對健康的危害、安全使用貯存、洩漏處置、急救措施以及相關法律法規等十六項內容。維達可藉此確保供應商所提供的各類化學助劑符合GB9685《食品容器、包裝材料用添加劑使用衛生標準》，以確保產品質素。二零一六年，維達的化學用品供應商中均擁有MSDS證明。

- **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

品質為先

所有生產基地均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和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旗下的維達紙業(中國)有限公司、維達紙業(山東)有限公司及維達北方紙業(北京)有限公司擁有ISO50001能源管理體系的認證，其餘工廠亦將逐步進行能源管理體系認證。

我們嚴格執行6S管理措施(整理、整頓、清掃、清潔、素養及安全)，監控各廠區衛生狀況。我們亦為檢定產品質量制定了三重品質監管系統，程序包括《進貨檢驗管理程序》、《過程檢驗管理程序》及《最終檢驗管理程序》。例如，木漿到廠後先進行水分、返黃值、實驗等測試。在生產過程中，我們



會檢測原盤紙的定量、強度、柔軟度、白度等數值，最後對外包裝、微生物、熒光反應等指標進行測試，成品合格方可入庫。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產品均通過地方及國家級當局專項抽檢，連續15年保持合格率達100%。

產品回收及投訴跟進

為進一步提高客戶服務品質和效率，我們制定了客戶投訴處理程序，如客訴賠付處理辦法、顧客意見處理程序及退貨產品處理方案等。

若接獲客戶投訴，我們會進行調查，瞭解原因並採取糾正措施。如因特殊情況須召回產品，我們會按照《通知和撤回控制程序》，即時公佈並收回有問題產品。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安全及健康問題的召回事件。

有關維達產品的投訴共507份(二零一五年：592宗)，主要涉及產品包裝問題。乾紙巾類產品顧客投訴概率為0.50(二零一五年：0.67)(計算基準為每銷售1,000噸原紙產品所接到的顧客投訴數目)。



- 企業管治及防貪反貪

維達一直以來對腐敗商業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我們的內控監察中心依據國家及地區法律規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指引等監管法規制定各項企業內部管控制度、規章及指引，並定期審視更新。我們定期更新《合同管理辦法》、《招標管理辦法》、《反舞弊工作管理辦法》、《保密管理制度》、《員工操守準則》、《內部控制指引》、《資訊披露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嚴格規範各項經營活動，防範合約欺詐、貪污舞弊、洩密、內幕交易等不法行為。內控監察中心也負責日常反舞弊工作和制定舉報程序，具體工作包括接收舉報、調查、報告和提出處理意見等。

二零一六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除了制定各項內部規章外，內控監察中心會定期為各業務單位執行內部審核和風險評估，對本集團各類商業運營進行監控，確保有效的企業治理並杜絕危害商業運營之行為。

年內，我們修訂和健全了《反舞弊工作管理辦法》，增設舉報熱線及郵箱，進行反舞弊與職業道德培訓。我們亦定時更新企業內部管控政策、程序及指引，以提升風險管理。

年內，我們獲頒「二零一六年度傑出董事獎」，獎項類別包括「上市公司(香港交易所—非恒生指數成分股)董事會」及「董事會多元化卓越嘉許」，表彰維達高水平企業管治、良好內部監控及董事會成員在文化、知識及經驗上均達至多元化。



- 私隱保障

在處理個人資料資訊上，《行為準則》清晰列明維達依照相關隱私法，以合法、公平的方式收集處理消費者、員工以及協力廠商的個人資料，保障個人資料不會未經授權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等。維達的員工機密資訊同樣獲安全維護，除非法律規定，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向任何人員公開。

(四) 惠澤社群

維達熱心公益，積極履行企業公民責任。我們也鼓勵和支持員工參與社區服務和慈善活動，回饋社會。

- 研究家庭關係

我們連續三年開展以中國家庭狀況為主題的研究，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聯合中國社科院人口與勞動經濟研究所及中國第一母嬰平台發佈的《維達2016國民家庭親子關係報告》為國內首份有關「二孩家庭」的報告，剖析二胎政策開放後中國家庭關係的變化及特徵。



- 社會公益活動

維達鼓勵和支持員工參與義工活動，包括成立維達義工隊，以行動回饋社會。維達的《青年志願者服務章程》規範了義工活動，鼓勵員工參與社區服務和慈善活動。年內，維達義工隊提供社會服務共3,888小時，較二零一五年(3,409小時)增加479小時。全年參加活動的義工達771人次，較二零一五年的503人次增加268人次。

二零一六年，維達義工服務隊參與了三次義賣活動，參與義工達135人次，所有義賣善款用於助學活動。義工隊亦連續四年於新會區兒童福利院舉辦了「超市樂購物」、「繽紛童樂六一主題活動」、「維樂童真BBQ活動」等活動。

維達義工隊自二零一三年開始舉辦「新會城軌站法定假期增援」義工活動，於江門市新會城車站疏導站內人潮，協助有需要人士。該項活動榮獲「二零一六年廣東省最佳志願服務項目」。

維達以「維達慈善基金會」名義，為困難學童、長者乃至重病患者提供援助。基金會透過捐助物資及款項，改善敬老院的生活環境，同時舉辦多項義助項目，例如清潔服務、聚會聚餐、表演活動、電影播映會等。我們亦在新會區修建六間新的長者膳堂「維達老地方」，為五保及低保老人提供全日免費用餐，用餐次數達約104,198次。助學方面，基金會連續三年資助共39名大學生，年內幫助15名中學生，其中包括孤兒2名、低保家庭兒童8名、特困家庭兒童5名。我們也繼續開展「救心行動」，為困難家庭的先天性及風濕性心臟病患者提供資助，同時為低保及困難單親家庭婦女提供宮頸癌及乳腺癌保險保障。



二零一六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零一七年展望

過去一年，維達在責任管理、綠色生產及回饋社會等方面切實履行企業公民的責任，亦承諾堅守可持續發展的核心原則，在企業發展和環境保護中取得平衡。

環境方面，維達將一如以往，透過嚴密的監察系統，減輕生產過程為環境帶來的負荷，並期望透過逐步改善生產過程，減少廢棄物產生。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七年進一步加強有關舉措，例如將江門分公司兩台造紙機的鑄鐵烘缸更換為鋼製烘缸，藉此提高熱傳導效率並降低能耗。我們也正逐步確立造紙用水再用項目的各項細節，期望未來將可減少造紙過程中每噸紙所需的清水使用量。社會及管治方面，維達將繼續關注政府機關在政策及規章上的更新，確保所有內部流程、制度及指引等標準均合法合規，投放更多資源於建設改善工作環境、安全設施、節能環保工序之項目，為所有持份者提供最佳的保障。



A. 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

層面A1：排放物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 排放數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萬噸產品二氧化碳排放量：14,378噸(二零一五年：10,160噸) 每萬噸產品二氧化硫排放量：1.54噸(二零一五年：2.35噸) 	A1.1 A1.2	✓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所產生有害及無害 廢棄物總量及濃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廢水懸浮物濃度：每公升15.33毫克(二零一五年：每公升18.60毫克) 廢水化學需氧量濃度：每公升65.86毫克(二零一五年：每公升69.61毫克) 廢水生化需氧量濃度：每公升10.88毫克(二零一五年：每公升13.56毫克) 	A1.3 A1.4	✓
減低排放量的措施 及所得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用廢氣處理技術進行脫硫脫硝 在各工廠建立與實施碳排放控制體系以及三級監測管理系統，詳見《全力推動環保營運》 每萬噸產品的二氧化硫排放量下降34.5%至1.54噸(二零一五年：2.35噸) 排放濃度維持在當地環保局釐定的標準值80%以下 	A1.5	✓
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 措施及所得成果	<p>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害廢物由環保部門認可的專業承包商進行處理 無害廢物透過招標的形式，由合資格的承包商處理 <p>減低產生量的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造紙用水深度回用項目 於所有基地設置水循環系統 實施三級廢水處理裝置 詳見《全力推動環保營運》 <p>所得成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廢水的懸浮量濃度，化學需氧量濃度及生化需氧量濃度較去年分別下降17.6%，5.4%及19.8% 各工廠均符合《製漿造紙工業水污染物排放標準》以及其當地政府訂立之各類廢水污染物濃度標準 	A1.6	✓

二零一六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層面A2：資源使用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 間接能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噸紙平均綜合能耗：0.38噸標準煤 (二零一五年：0.39噸標準煤) 蒸汽：65.02萬噸(二零一五年：65.34萬噸) 煤：14.96萬噸標準煤(二零一五年：14.94萬噸標準煤) 電力：62,122萬千瓦時(二零一五年：56,382萬千瓦時) 天然氣：2,042萬立方米(二零一五年：1,438萬立方米) 	A2.1	✓
總耗水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噸紙平均耗水量：8.28噸(二零一五年：8.78噸) 水循環利用率(估算值)：95%以上(二零一五年： 95%以上) 	A2.2	✓
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 所得成果	<p>能源使用效益計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照《製漿造紙單位產品能源消耗限額》的指引，結合 每間工廠的地理位置以及其基礎建設條件進行能源配置 <p>所得成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集團各工廠均符合國家訂立之能耗標準 蒸汽消耗按年下降0.5% 	A2.3 A2.4	✓
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 所得成果	<p>提升用水效益計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置水循環使用系統，採用淺層氣浮、纖維球及盤片 過濾等設備 <p>所得成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廠之每噸紙平均耗水量比去年減少了5.7%，遠低於 GB/T18916.5《取水定額第5部分：造紙產品》中規定 的每噸產品取水30噸的國家限額 水循環利用率保持於95%以上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 總量	本集團目前並無就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作出報告。我們計劃 於未來的報告中進行匯報	A2.5	

關鍵績效指標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行動	年內，本集團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無重大影響	A3.1	✓
-------------------------	-----------------------	------	---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層面B1：僱傭

按性別、僱傭類型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總數	<p>維達集團員工數：11,257人</p> <p>按工作性質的員工分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事生產相關員工：42% 從事營銷相關員工：21% 其他：37% <p>按性別的員工分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男性：54% 女性：46% 	B1.1	✓
僱員流失比率	僱員流失率：16%	B1.2	✓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政策及遵守重大相關法規的資料	<p>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工死亡人數：0人 因工死亡比率：0 <p>已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安全生產培訓管理辦法》的規定，定期檢視各項措施的合規性，完善了《職業健康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工作反饋機制 聘請外部環境健康安全(EHS)技術諮詢機構，就公司相關工作給予建議 成立安全生產委員會 辨識潛在危險，加強安全操作培訓及保護裝備 	B2	✓
---------------------------------------	---	----	---

二零一六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及描述培訓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總培訓人次：54,585人次 • 員工人均培訓時數：15.4小時 	B3	✓
------------------------------	---	----	---

層面B4：勞工準則

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等國家及地方法律 • 按照《薪酬管理制度》、《績效管理制度》及《福利管理制度》等規章制度 • 遵從《婦女權益保障法》、《女職工勞動保護規定》等法律法規 	B4.1	✓
---------------------	---	------	---

發現違規情況時的補救措施	年內，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違規情況	B4.2	✓
--------------	-----------------	------	---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p>年內，本集團木漿來源地主要為北歐、南美洲及北美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嚴格按照《合同管理辦法》、《內部控制指引》及《招標管理辦法》等指引，聘用及管理供應商 • 採購具備森林管理委員會(FSC®)或森林認證體系認可計劃認證(PEFC)的木漿 • 確保化學用品供應商提供化學品安全技術說明書 	B5	✓
-----------------	--	----	---

關鍵績效指標

層面B6：產品責任

已出售或已運送產品 總數中因安全或健康 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本集團未有因安全或健康理由而需要召回的產品	B6.1	✓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 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集團共收到507次投訴 對客戶投訴進行調查，瞭解原因並採取糾正措施 制定客戶投訴處理程序，如客訴賠付處理辦法、顧客意見處理程序及退貨產品處理方案等 	B6.2	✓
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 相關慣例	年內，集團並沒有收到任何與知識產權有關的呈報個案	B6.3	✓
質量檢定過程及 產品回收程序	<p>質量檢定過程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三重品質監管系統，程序包括《進貨檢驗管理程序》、《過程檢驗管理程序》及《最終檢驗管理程序》 <p>產品回收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通知和撤回控制程序》 	B6.4	✓
消費者資料保障及 私隱政策，以及相關 執行及監察方法	《行為準則》清晰列明維達依照相關隱私法，以合法、公平的方式收集處理消費者、員工以及協力廠商的個人資料	B6.5	✓

層面B7：反貪污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政策及遵守重大相關法規的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時更新防貪制度，例如《內部控制指引》、《合同管理辦法》、《保密管理制度》、《招標管理辦法》、《反舞弊工作管理辦法》及《員工操守準則》等規章 • 修訂和健全了《反舞弊工作管理辦法》 • 增設舉報熱線及郵箱 • 進行反舞弊與職業道德培訓 • 定期更新企業內部管控政策、程序及指引 	B7	✓
---------------------------------	--	----	---

層面B8：社區投資

專注貢獻範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佈了《維達2016國民家庭親子關係報告》，為國內首份有關「二孩家庭」的報告 • 以「維達慈善基金會」名義連續三年資助共39名大學生，年內幫助15名中學生 • 繼續開展「救心行動」，為困難家庭的先天性及風濕性心臟病患者提供資助，同時為低保及困難單親家庭婦女提供宮頸癌及乳腺癌保險保障 	B8.1	✓
--------	---	------	---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達義工隊服務時數：3,888小時的服務 • 參與義工：771人次 • 新會區六間「維達老地方」的用餐次數：約104,198次 	B8.2	✓
------------	---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1. 李朝旺先生，58歲，為本集團創辦人。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現掌管公司整體發展及策略規劃。此前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李先生一直擔任本集團的行政總裁。李先生於家居製紙業及執行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近三十年經驗，並於二零一一年榮獲「安永企業家(中國)」的國際商業殊榮。李先生現時為廣東省政協委員、中國造紙協會生活用紙專業委員會副主任、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紙業商會顧問、廣東省工商業聯合會副會長以及江門市工商業聯合會主席。李先生畢業於廣東廣播電視大學工業企業管理課程。李先生為李潔琳女士之父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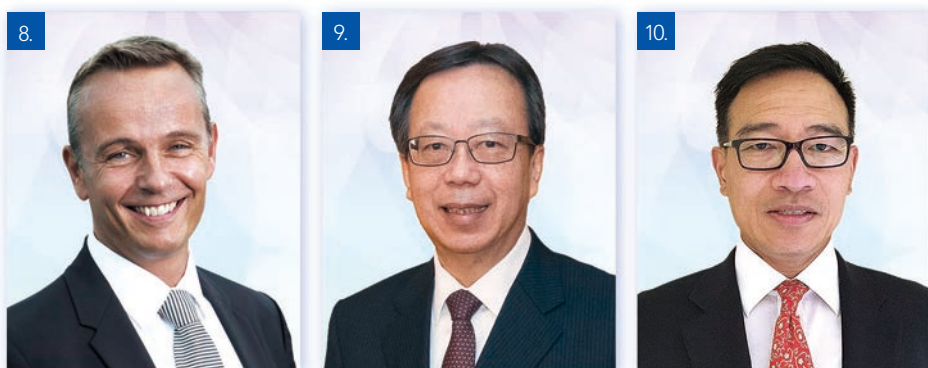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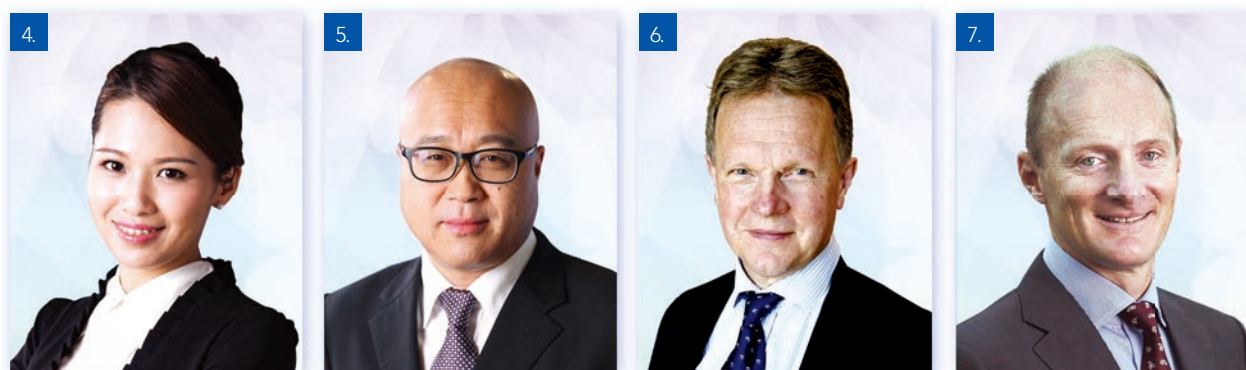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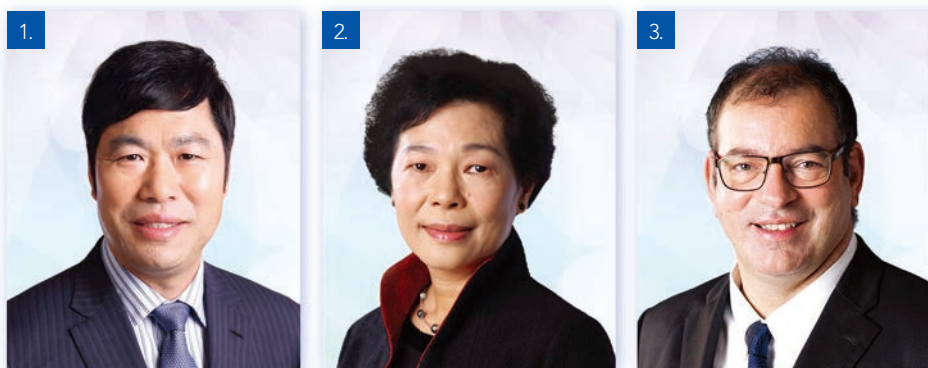
2. 余毅昉女士，62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余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專責戰略性發展工作。余女士在此任命之前為本集團的營運總裁。彼於中國生活用紙行業擁有近三十年集團行政及財務管理經驗。余女士畢業於廣東廣播電視大學會計課程。

3.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51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前，MICHALSKI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在消費品行業之業務發展及戰略、消費市場行銷及產品創新方面擔當重要崗位之經驗超過二十年。MICHALSKI先生擔任愛生雅全球衛生用品總裁一職，負責全球市場開發及產品研發，亦出任愛生雅亞太區總裁(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在加入愛生雅之前，彼曾在紐西蘭乳業集團恆天然及環球快速流動消費品公司聯合利華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MICHALSKI先生畢業於德國基爾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4. 李潔琳女士，31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李女士目前亦為人力資源總裁及北亞總裁。李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加入維達，擔任維達生活用紙(澳洲)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的業務發展經理，負責海外業務發展。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開始任職集團策略發展總裁兼維達生活用紙(澳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加入維達前，彼曾於澳洲Orient Capital任職東南亞分部客戶關係經理，其後出任亞洲分部的客戶關係經理。李女士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麥格理大學，獲頒會計及工商管理雙學士學位。李女士為李朝旺先生之女兒。

5. 董義平先生，53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先生目前亦為中國內地技術總裁。董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維達紙業(廣東)有限公司。董先生於設備操作及安全、品質控制及研究與開發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另外兩間製紙公司擔任職位。董先生畢業於天津科技大學(前稱天津輕工業學院)製紙課程，於一九九一年獲工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履歷

非執行董事

6. 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62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JOHANSSON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期間擔任愛生雅之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加入愛生雅之前，JOHANSSON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擔任Boliden AB(一家專長勘探、採礦、熔煉及金屬循環再用領域之金屬公司)之總裁兼首席執行官。於二零零一年，JOHANSSON先生擔任Telia AB之網絡營運總裁。由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JOHANSSON先生為Vattenfall之執行副總裁，而此前，由一九九零年起，彼擔任Svenska Shell之業務區域總裁。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零年，JOHANSSON先生分別於Shell International Petroleum、Svenska Shell及Lycksele與Sunne區域法院，擔當法律總顧問等專業職務。JOHANSSON先生持有瑞典斯德哥爾摩大學頒授之法學碩士學位。

7. Carl Magnus GROTH先生，53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GROTH先生為愛生雅之總裁兼首席執行官。GROTH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愛生雅，出任愛生雅消費品歐洲(SCA Consumer Goods Europe)(愛生雅業務單位之一)總裁，積極將愛生雅發展為全球首屈一指之衛生及林業產品公司，坐擁出眾品牌及出色員工，成功為股東及其他利益持有人創造價值。GROTH先生亦擁有豐富經驗，曾擔任(其中包括)Studsvik AB(斯德哥爾摩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及Vattenfall AB之高級副總裁。GROTH先生於斯德哥爾摩經濟學院取得經濟及商業理碩士學位，並於斯德哥爾摩Roy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取得航空及造船科技理碩士學位。

8. 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SODERSTROM先生現為愛生雅戰略項目高級副總裁，此前曾為愛生雅亞太區總裁(總部位於上海)。SODERSTROM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愛生雅，出任公司業務戰略發展高級副總裁，負責管理資訊技術、收購、商務資訊及可持續發展，有多年行政管理經驗。加入愛生雅前，彼曾任職Boliden(歐洲一家領先金屬公司)之業務市場總裁，負責市場推廣及銷售、制定戰略、市場分析及企業傳播。彼亦曾於Scania及Forcenergy等公司擔任高級職位。SODERSTROM先生畢業於斯德哥爾摩大學經濟系，並在斯德哥爾摩經濟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9. 謝鉉安先生，66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為本公司董事，自一九九二年起為STS Limited的主席。彼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三年為澳洲駐港總領事館大中華區投資專員。謝先生於大型跨國企業管理及銷售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曾擔任澳洲聯邦政府顧問達十二年，參與超過100項併購交易。謝先生畢業於悉尼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並於新南威爾士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

10. 甘廷仲先生，59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先生曾於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一開始其事業，目前為以澳洲悉尼為業務據點的特許會計師行Kam & Beadman的合夥人。彼於提供核數、稅務及會計服務(包括上市公司法定審核、資訊系統審核及內部審核)等方面擁有多年經驗。甘先生現時出任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先生畢業於西澳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甘先生為特許會計師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新南威爾斯註冊核數師及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註冊核數師。甘先生亦為澳洲新南威爾斯州太平紳士。

11. 徐景輝先生，67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於會計、財務及投資管理（特別於中國投資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彼曾於美國及香港四大核數公司的其中兩間任職，並曾出任香港多間上市公司的高級職位。徐先生現時為力寶有限公司、力寶華潤有限公司、香港華人有限公司、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礦資源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亦曾為華高和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的金融服務公司）的董事兼高級顧問。彼於美國德薩斯州休斯頓大學畢業，分別獲頒會計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一級榮譽學士學位。徐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會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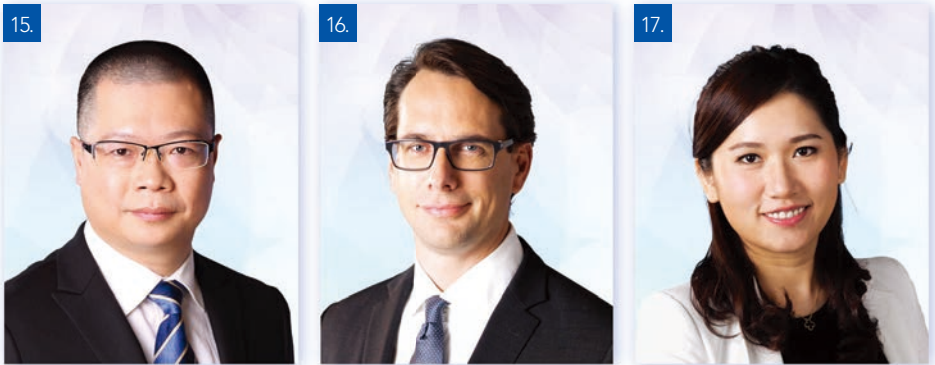
12. 王桂堯先生，65歲，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的文學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頒授的法律學士學位。彼在香港、英國、澳洲及新加坡均取得執業律師資格，亦是中國委託公證人。王先生現時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及中國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兩所國際律師事務所擔任中國主理合夥人達十五年。在此之前，彼曾任職於香港特區政府的地政總署、律政司及立法會共達十年。王先生於二零一年至現在先後獲委任為香港機場管理局、醫院管理局、香港證券按揭有限公司及競爭事務委員會等的成員。彼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榮譽主席，現為香港稅務上訴委員會副主席、香港版權審裁處主席，以及香港律師會和環太平洋律師會前任會長及香港董事學會理事。彼亦為財務匯報局及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名譽顧問。王先生在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城市大學、恒生管理學院及香港樹仁大學擔任名譽講師、校外評核委員及教授。

替任董事

13. Carl Fredrik Stenson RYSTEDT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為RYSTEDT先生及SODERSTROM先生之替任董事。RYSTEDT先生為愛生雅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愛生雅，任愛生雅集團財務主管。加入愛生雅前，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RYSTEDT先生為Nordea Bank AB(publ)之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及Nordea Sweden之國家高級行政人員。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RYSTEDT先生為Electrolux PLC之高級副總裁兼財務總監。RYSTEDT先生於二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任Sapa UK Limited之財務總監，及於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任Sapa UK Limited之業務發展主管。RYSTEDT先生持有斯德哥爾摩經濟學院之金融及會計學士學位。

14. Gert Mikael SCHMIDT先生，56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JOHANSSON先生及GROTH先生之替任董事。SCHMIDT先生現擔任愛生雅之高級副總裁兼法律總顧問。此前，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SCHMIDT先生分別為比利時愛生雅包裝業務及瑞典愛生雅林業產品業務的副總裁兼法律總顧問。更早之前，SCHMIDT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擔任愛生雅之助理法律總顧問。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二年，SCHMIDT先生於法律界出任不同專業職位。彼持有瑞典烏普薩拉大學(Uppsala University)的法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履歷

15. 張健先生，44歲，現為本集團副行政總裁及中國內地總裁。彼於五邑大學電子技術大專畢業，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曾先後擔任生產、市場以及採購部經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營運總裁職務。張先生現為廣東省造紙行業協會副會長。

16. Toby James LAWTON先生，42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被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裁。LAWTON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愛生雅，最近期出任之職位為愛生雅亞太區之財務總裁，並由愛生雅提名擔任本集團的財務總裁，獲董事會提名委員會通過而入職。LAWTON先生持有英國牛津大學頒授的物理學碩士學位，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LAWTON先生為公司司庫學會(Association of Corporate Treasurers)會員，並已通過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專業考試。

17. 譚奕怡女士，35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副財務總裁，且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譚女士於四大國際會計師行之一展開審計專業工作。其後，譚女士先後任職於多家公眾企業，累積豐富的財務及上市工作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企業融資總監、代理財務總裁及公司秘書。譚女士持有新西蘭奧克蘭大學頒授的學士學位，以及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譚女士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18. 王波女士，43歲，現為本集團中國內地營運總裁，此前為本集團營運總裁。王女士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彼曾先後擔任品管開發部經理、廠長、區域營運總監等職務，擁有豐富的生產管理經驗。王女士持有北京林業大學林產化工學士學位，以及華南理工大學工程碩士學位。

19. 蘇洛夫先生，60歲，現為本集團採購總裁，負責本集團統一採購事務。蘇先生一九八三年於中國人民大學貿易經濟系本科畢業。蘇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曾先後擔任行政總裁助理、採購中心總監、營運副總裁職務，擁有超過25年採購及貿易管理經驗。

20. 胡永進先生，43歲，現為中國內地銷售總裁，此前為本集團銷售總裁。胡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曾先後擔任分公司經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集團執行副總裁(華南營銷)及營銷高級副總裁等職務。胡先生一九九六年於安徽工學院汽車設計與製造專業本科畢業。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履歷

21. 徐珍妮，46歲，現為本集團東南亞總裁。徐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愛生雅，曾在公司眾多部門擔任重要的管理職位。徐女士最初負責品質與研發管理，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地區業務戰略總監。自二零一零年起，徐女士擔任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及印尼的商務總監。二零一四年，徐女士獲委任東南亞地區副總裁，過去十六年裡，她為公司在東南亞地區持續的業務增長及發展做出了重要貢獻。加入愛生雅前，徐女士曾從事多年生產管理相關工作。徐女士畢業於美國奧克拉荷馬州立大學，持有該校的工業工程與管理碩士學位及執行資訊系統學士學位。

22. 湯海棠先生，45歲，現為本集團中國內地市場總裁，此前為本集團市場營銷總裁，負責中國內地生活用紙、成人失禁、女性和嬰兒護理四大品類市場管理以及電子商務管理工作。湯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曾先後擔任分公司副總經理、營銷總監、市場總監及本集團執行副總裁(市場及傳媒)及營銷高級副總裁等職務。彼於一九九四年於華南理工大學生物化工專業本科畢業。

23. 趙小杼女士，40歲，現為本集團副人力資源總裁。趙女士一九九九年於廣州暨南大學統計學專業本科畢業，同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曾先後擔任人力資源中心總監、本集團行政中心副總監等職務。

24. 張翠玲女士，48歲，現為本集團內控監察總監。張女士於廣東機械學院工業管理工程專業本科畢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和武漢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持有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Institute of Internal Auditors，簡稱IIA)頒發的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Certified Internal Auditor，簡稱CIA)和國際註冊風險管理確認師(Certification in Risk Management Assurance，簡稱CRMA)證書。彼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曾先後擔任分公司財務、採購物流、質量管理以及行政部門的經理職務。

Ngam Ngam
Fit!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致力透過高質素的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對本公司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以此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者。經向所有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規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準則。

董事會

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報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李朝旺先生(主席)

余毅昉女士(副主席)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行政總裁)

李潔琳女士(副行政總裁)

董義平先生(科技總監)

非執行董事

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副主席)

Carl Magnus GROTH先生

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鉉安先生

甘廷仲先生

徐景輝先生

王桂壘先生

替任董事

Carl Fredrik Stenson RYSTEDT先生(*SODERSTROM*先生的替任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

趙賓先生(*MICHALSKI*先生及*SODERSTROM*先生的替任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辭任)

Gert Mikael SCHMIDT先生(*JOHANSSON*先生及*GROTH*先生的替任董事)

董事會制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政策，並確保有足夠的資金及管理資源實行所採納的策略、財務和內部監控系統完備，以及業務運作符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董事會成員均盡忠職守，一直以本集團及其股東最佳利益行事。除了李潔琳女士為李朝旺先生的女兒外，董事之間概無存有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董事的個人簡歷載於本年報第39至4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大約每季一次，亦會按業務所需不時舉行會議。大部分董事已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此外，董事會亦會就有需要適時討論的事項不時召開臨時及特別董事會會議。特別董事會會議主要針對本公司需要即時決策的日常管理運作，故一般只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出席。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以全體董事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外，董事會共舉行八次定期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召開了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各成員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次數載列如下。括號內的數字指該人士為董事會成員期間曾舉行的最高會議次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	出席定期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臨時及特別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 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李朝旺先生(主席)	8 (8)	2 (26)	1 (1)
余毅昉女士(副主席)	8 (8)	7 (26)	1 (1)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行政總裁)	8 (8)	20 (26)	1 (1)
董義平先生(科技總監)	5 (8)	1 (26)	1 (1)
李潔琳女士(副行政總裁)	8 (8)	20 (26)	1 (1)
非執行董事			
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副主席)	7 (8)		1 (1)
Carl Magnus GROTH先生	6 (8)		1 (1)
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	7 (8)		1 (1)
Carl Fredrik Stenson RYSTEDT先生 (SODERSTROM先生的替任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	5 (6)		0 (0)
趙賓先生(MICHALSKI先生及 SODERSTROM先生的替任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辭任)	2 (2)		1 (1)
Gert Mikael SCHMIDT先生(JOHANSSON先生及 GROTH先生的替任董事)	1 (8)		0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廷仲先生	6 (8)		1 (1)
徐景輝先生	6 (8)		1 (1)
王桂壩先生	7 (8)		1 (1)
謝鉉安先生	7 (8)		1 (1)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為李朝旺先生，而本公司的行政總裁為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有所區分，確保彼等各自的獨立性、問責性及責任。主席的主要職責為帶領董事會及作出整體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而行政總裁則負責執行由董事會批准的決策及策略，並在執行董事的支援下管理本集團日常營運。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營運及執行董事會採納的策略。彼等按照董事會所訂方針領導本集團的管理團隊，並負責確保設有適當的內部監控制度及本集團業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提供各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並透過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對本集團的策略、發展、業績及風險管理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重要職責是確保及監察企業管治架構行之有效。彼等的參與提供足夠制衡權力以保障本集團及其股東的利益，包括審議下述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兩名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或與會計或財務管理有關的專業知識。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各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性出具的確認函，並認為該等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指定任期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獲委任之任期介乎一年至一年零九個月，並可能經本公司與個別董事書面同意後延長任期。各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上市規則於各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須經重選方可連任。

根據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無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須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上繼續出任董事。

本公司細則規定，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席位的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則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董事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董事，而不論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一切政策事務、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董事之任命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其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鼓勵個別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並與其商議。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已授權執行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處理。授權職能及責任均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公司秘書

譚奕怡女士（「譚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譚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譚女士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本集團尚未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而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如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獲提供所需的迎新簡介及資料，以確保彼對其根據有關法規、法律、規則及規例須履行的職責及職務有確切了解。

於年內，公司秘書已向全體董事(董事姓名已列於「企業管治報告」一節「董事會」中)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定的最新資料，以更新及加強董事對企業管治發展的認知，並保有董事參與培訓的紀錄。該等培訓的方式如下：

董事姓名	閱讀資料	入職培訓	研討會/講座/培訓課程
執行董事			
李朝旺先生	✓		✓
余毅昉女士	✓		✓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	✓		✓
董義平先生	✓		
李潔琳女士	✓		✓
非執行董事			
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	✓		✓
Carl Magnus GROTH先生	✓		✓
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鉉安先生	✓		✓
甘廷仲先生	✓		✓
徐景輝先生	✓		✓
王桂壘先生	✓		✓
替任董事			
Carl Fredrik Stenson RYSTEDT先生 (SODERSTROM先生的替任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	✓	✓	
趙賓先生(MICHALSKI先生 及SODERSTROM先生的替任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辭任)	✓		
Gert Mikael SCHMIDT先生 (JOHANSSON先生及 GROTH先生的替任董事)	✓		✓

全體董事均已閱讀與本公司業務或彼等職責及職務相關的材料。

全體董事均了解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致力參與任何適合的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可能面臨的法律訴訟提供適當的投保安排。

董事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一致的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景輝先生出任主席。其他成員為兩名執行董事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及李潔琳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廷仲先生及謝鉉安先生。

薪酬委員會負責擬定本集團薪酬政策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釐訂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貢獻的時間及責任、本集團其他職位的聘用條件及是否適宜提供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次數載列如下。括號內數字指該人士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期間曾舉行的最高會議次數。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徐景輝先生	3 (3)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	3 (3)
李潔琳女士	3 (3)
甘廷仲先生	3 (3)
謝鉉安先生	3 (3)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一致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執行董事李朝旺先生出任主席。其他成員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廷仲先生、王桂壘先生及謝鉉安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

提名委員會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並負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正式提名董事候選人前會諮詢現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合資格候選人的甄選準則主要包括評估彼等的資格、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名委員會因應本集團業務所需的各項技能和經驗挑選和推薦董事候選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現行架構、規模和組成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次數載列如下。括號內數字指該人士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期間曾舉行的最高會議次數。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李朝旺先生	1 (1)
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	1 (1)
甘廷仲先生	1 (1)
王桂壘先生	1 (1)
謝鉉安先生	1 (1)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性政策(「董事會多元性政策」)。根據董事會多元性政策，董事會於檢討董事會成員組合時，除審視各成員技能、經驗及獨立性的平衡外，亦應考慮多元性的好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一致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廷仲先生、徐景輝先生及王桂壘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甘廷仲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乃向董事會負責，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和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核數師已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並已討論審計、風險管理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呈報的事項。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本公司核數師發出的委聘函件以及審計範疇及費用。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次數載列如下。括號內數字指該人士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期間曾舉行的最高會議次數。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甘廷仲先生	3 (3)
徐景輝先生	3 (3)
王桂壘先生	3 (3)
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	3 (3)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已採納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非執行董事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出任主席。其他成員為兩名執行董事余毅昉女士及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景輝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決定本集團的風險水平及可承受風險程度；考慮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策略及於適當時候給予指引。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成員出席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的次數載列如下。括號內數字指該人士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期間曾舉行的最高會議次數。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	4 (4)
余毅昉女士	4 (4)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	4 (4)
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	4 (4)
徐景輝先生	3 (4)

企業管治報告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成立執行委員會。董事會已採納執行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執行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執行董事李朝旺先生出任主席。其他成員為執行董事余毅昉女士、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董義平先生及李潔琳女士。

執行委員會的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年度預算、固定資產支出預算、重大業務計劃、重組方案及重大資產處理方案、年度調薪計劃及薪酬獎勵方案。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委員會共舉行12次會議。各成員出席執行委員會會議的次數載列如下。括號內數字指該人士為執行委員會成員期間曾舉行的最高會議次數。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李朝旺先生	12 (12)
余毅昉女士	12 (12)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	12 (12)
董義平先生	10 (12)
李潔琳女士	12 (12)

策略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成立策略發展委員會。董事會已採納策略發展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策略發展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非執行董事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出任主席。其他成員為三名執行董事董義平先生、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及李潔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鉉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

策略發展委員會的職責為對本公司中長期策略定位、發展戰略和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戰略計劃的實施情況進行監督及檢討、對影響本公司長遠發展的其他重大事項如主要投資項目、收購重組項目、品牌策略等提出建議。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策略發展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各成員出席策略發展委員會會議的次數載列如下。括號內數字指該人士為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期間曾舉行的最高會議次數。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	3 (3)
董義平先生	3 (3)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	3 (3)
李潔琳女士	3 (3)
謝鉉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	2 (2)

問責及審計

財務呈報

董事確認須就編製於本年報內所披露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載的一切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董事認為，財務報表已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所得數額反映董事會及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合理、知情與審慎的判斷，並已適當地考慮到重要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經適當查詢後所知，並無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令本集團及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就財務報表須承擔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87頁至第92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為確保業務有效運作及具效率，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本集團強調設立穩健內部監控系統的重要性。該系統亦為降低本集團所承受風險不可或缺的一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的保證，而並非絕對保證能夠避免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管理及消除營運系統失靈的風險，及達致業務目標。董事會持續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使之成為有效可行的系統，能提供合理保證，保障重要資產及識別業務風險。根據董事會所獲得資料及其本身觀察，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現行內部監控令人滿意。本集團致力識別、監控及管理與其業務活動有關的風險，並推行有效可行的監控系統，包括具體制訂權力範圍的管理架構、穩健的現金管理系統及由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表現。董事會已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有效，足以保障股東投資的利益及本公司資產。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審核職能部門(「內部審核職能部門」)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並可在不受限制之情況下接觸本集團的文件及人員。為確保能有系統地涵蓋所有可審核範圍及有效分配資源，內部審核職能部門已制定年度內部審核計劃以應對高風險業務程序。此年度內部審核計劃反映架構變動及新業務發展，並在諮詢管理層後提呈審核委員會批准。內部審核職能部門透過(i)評估監控環境；(ii)評估內部監控是否足夠；及(iii)以抽樣檢查關鍵監控的運作來檢討內部監控。於每次內部審核出具包含監控不足之處及管理層整改計劃的審核報告。

內部審核職能部門每季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其內部監控制度結果並跟進因應監控不足而實施措施的狀況。此外，內部審核職能部門主管出席年內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並匯報審核計劃進展及簡報期內審核結果。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願意接納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已採納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非執行董事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出任主席。其他成員為兩名執行董事余毅昉女士及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景輝先生。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決定本集團的風險水平及可承受風險程度；考慮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及於適當時候給予指引。由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的公司領導團隊(「公司領導團隊」)促進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重大風險、重要變動以及相關緩解行動，以提升風險管理程序的問責性及質素。

在公司領導團隊的協助下，本集團編製載有風險緩解行動及風險負責人的風險登記冊，將潛在風險記錄在案，以供持續評估。風險負責人須採取緩解行動處理已識別風險。該等行動乃整合於日常活動中，而其效用受密切監察。風險登記冊已提呈風險管理委員會以供討論，載有已識別主要風險及相關風險緩解行動之概要亦以透過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向董事會匯報。該概要有助董事會考慮主要風險性質及程度變動、本集團應對其業務及外在環境變動的能力以及管理層持續風險監察及相關內部監控緩解措施的範圍及質素。

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成效

董事會透過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成效進行年度審閱，當中涵蓋重大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方面，並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屬有效合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就本集團內部審核員工以及會計及財務申報員工的資源、資歷、經驗及培訓課程是否充足進行年度審閱，並認為人手充足，而員工能勝任其角色及職責。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屬充足有效，而本集團在內部監控方面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相關守則條文。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訂立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政策(「政策」)，當中載有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使內幕消息得以適時處理及發佈，而不會導致任何人士在證券交易上處於佔優的地位，亦讓市場有時間定出能反映現有實況的本公司上市證券價格。該政策亦為本公司員工提供指引，確保設有適當措施以預防本公司違反法定披露規定。該政策亦載有適當的內部監控及匯報制度，以識別及評估潛在的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內幕消息之發佈方法乃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相關消息。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所提供的服務	已繳／應繳費用 千港元
審計服務	8,866

年內概無支付非審核服務費。

股東權利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給予股東與董事會溝通的機會。本公司每年於董事會決定的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遞交請求書日期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無論何時均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請求書內所列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大會須於遞交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

該請求書必須列明會議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及遞交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中心頂層)，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該請求書可包括多份形式相類的文件，各份文件須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會核實有關請求。請求一經確認為適當及符合議事規程，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將會請求董事會按照法定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送達充分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該請求被核實為不符合議事規程，則股東將獲知會有關結果，而股東特別大會亦不會按要求召開。倘董事會未能於適當及符合議事規程的請求書的遞交日期後二十一(21)天內安排召開有關大會，則請求人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將會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令請求人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通知以供考慮請求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建議的通知期會隨建議性質而有所不同，詳見下文：

-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則須發出最少14個整日(及不少於1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的特別決議案，則須發出最少21個整日(及不少於1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所有查詢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以郵遞方式送往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權利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並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倘股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則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有關要求及程序已載於上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除於會上退任的董事外，除非由董事推薦膺選，否則所有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膺選董事一職，惟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將獲建議的人士除外)簽署書面通知(表明其建議該人士膺選董事的意向)並將之送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且獲建議人士簽署書面通知(表明其願意獲推選為董事)並將之送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則作別論。除董事另有決定及本公司另行知會股東外，上述通知須於擬推選該董事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翌日至上述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滿七天當日止的七天期間內送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上述書面通知必須列明該人士的履歷詳情。有關本公司股東提名人選膺選董事的程序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上。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致力發展及維繫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投資者間的持續關係與有效的溝通。本公司已設立下述各種渠道，以促進及加強關係與溝通：

1. 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股東提供一個場合，讓彼等提出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流意見。主席與董事均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提問；
2. 於股東大會上，已就每項重大獨立事宜提呈個別決議案，而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亦載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內，以便執行股東的權利；
3. 盡早公佈中期及年度業績，以便本公司股東知悉本集團的業績及營運；及
4. 本集團的最新重要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瀏覽，讓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能適時得到本集團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書連同經審核的賬目。

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區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載於第95頁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董事建議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1,137,412,373股計算(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9,087,686股)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0港仙(二零一五年：5.0港仙)，合共136,489,485港元。

業務審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審視載於本年報第10至17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環境政策、表現及遵守法律與規例

本集團鼓勵節約能源，在營運業務過程中盡力降低對環境的影響，避免透支環境資源獲取利益。

天然氣和煤為本集團生產時所用之主要能源。本集團致力通過各項技術升級改造，減少廢氣排放。二零一六年，各工廠均符合國家訂立之能耗標準每噸紙平均綜合能源耗用量為0.38噸標準煤，亦低於《製漿造紙單位產品能源消耗限額》標準上限每噸紙0.42噸標準煤。

我們各生產基地已配置三級廢水處理裝置，包括淺層氣浮裝置及耗氧厭氧生化處理裝置。第一級，於廢水排放口安裝在線監測系統，並與當地環保部門聯網，24小時監控廢水的排放情況；第二級於各生產基地設置環保部門，負責對廢水、廢氣進行日常檢測，掌握懸浮物(SS)、生化需氧量(BOD)及化學需氧量(COD)及pH等指標情況；第三級，生產基地所屬環保局作定期監督。二零一六年，各工廠均符合《製漿造紙工業水污染物排放標準》其當地政府訂立之各類廢水污染物濃度標準。廢水的懸浮量濃度較去年下降17.6%至每公升15.33毫克；化學需氧量濃度較去年下降5.4%至每公升65.86毫克；而生化需氧量濃度較去年下降19.8%至每公升10.88毫克。

董事會報告書

我們堅守公平原則挑選供應商，並優先採購具備環保認證的原料，例如森林管理委員會(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FSC®)或森林認證體系認可計劃認證(The Programme for the Endorsement of Forest Certification) (PEFC)的木漿。二零一六年，我們採購之所有木漿均具備環保認證，位於中國內地之工廠均獲得國際認可的森林管理委員會產銷監管鏈認證(FSC® Chain of Custody Certification)。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18至37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本年度，除遵守環境方面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外，本集團亦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其他相關法律和法規。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董事知悉本集團面對各種風險，包括部分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所經營行業所特有的風險，其他則為大多數行業企業所面對的常見風險。董事已設立程序以確保可持續識別、匯報、監察及管理可能對本集團之表現及執行策略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以及可能帶來良機之重大風險。

1) 亞洲主要市場競爭激烈，宏觀經濟或會出現放緩

本集團在其經營的各個市場面對來自國際及本地市場參與者的顯著競爭。由於本集團所在的各主要市場內的競爭對手數目眾多，本集團面臨激烈競爭。本集團之市場地位視乎其預知能力及應對產品及服務、競爭對手所採納的定價策略以及客戶及消費者喜好改變的能力。競爭熾熱可能導致價格調整及利潤率下降。亞洲主要市場宏觀經濟可能出現放緩或會影響消費品行業的整體增長。

2) 木漿價格浮動

木漿乃本集團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木漿成本佔產品成本的主要部分。木漿價格浮動可能影響本公司的定價策略及盈利能力水平。

3) 金融市場存在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程序涵蓋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

與僱員、顧客及供應商之重要關係

本集團以人為本，給予僱員合理待遇，同時為挽留人才不斷完善薪酬福利、培訓、職業健康與安全等制度，並定期檢討更新。

本集團主要客戶分為四個類別：傳統經銷商、B2B商務客戶、現代大賣場及超市以及電商客戶。誠如本報告第142頁至第144頁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所披露者，主要客戶獲授之信貸期為60日至90日，與其他客戶獲授之期限一致。

本集團與顧客關係良好。為完善服務，本集團定下顧客投訴管理機制，包括投訴收集、分析研究及提出改善意見。

本集團與供應商關係良好，每年對供應商進行公平及嚴格審核。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7。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及保留溢利。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3,659,945,690港元(二零一五年：1,756,324,376港元)，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及附註34。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合併業績及前五個財政年度結算日的合併資產與負債概要分別載於第185頁及第186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年內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朝旺先生(主席)

余毅昉女士(副主席)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行政總裁)

李潔琳女士(副行政總裁)

董義平先生(科技總監)

非執行董事

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副主席)

Carl Magnus GROTH先生

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鉉安先生

甘廷仲先生

徐景輝先生

王桂燦先生

替任董事

Carl Fredrik Stenson RYSTEDT先生(SODERSTROM先生的替任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

趙賓先生(MICHALSKI先生及SODERSTROM先生的替任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辭任)

Gert Mikael SCHMIDT先生(JOHANSSON先生及GROTH先生的替任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第39至45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確認函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的服務合約

每位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於屆滿後每年續約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

董事及控股股東的合約權益

除(i)本集團與愛生雅作為最終控股公司之集團成員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愛生雅集團」)訂立之協議(詳情載於第66頁「關連交易」一節內第(A)段及第67頁至第74頁「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第(A)至第(G)段)；(ii)本公司與維達紙業(中國)有限公司及富安商貿(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詳情載於第67頁「關連交易」一節第(B)段)；及(iii)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江門泰源紙業有限公司訂立的租賃合同(詳情載於第75頁至第77頁「持續關連交易」一節第(H)段)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而董事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

(A)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買方)及SCA Group Holding BV(「愛生雅集團控股」)(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經訂約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修訂協議所補充及修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1) SCA Hygiene Korea Co.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2)台灣愛生雅股份有限公司(「愛生雅台灣」)全部已發行股本；及(3) SCA Hygiene Malaysia Sdn Bh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800,000,000港元(於完成時可予調整)，已部分以現金、部分以完成時將由本公司發行並由愛生雅集團控股認購之可換股票據及部分以本公司於完成時發行75,897,034股已繳足股款新普通股作為代價股份之形式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愛生雅集團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有關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且總代價超過3,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該等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獲獨立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完成。

董事會報告書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富安商貿(香港)有限公司(「富安商貿」，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作為轉讓人)、本公司與維達紙業(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江門朝富紙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轉讓價為976,000,000港元(不附帶債務及現金)。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富安商貿由執行董事李朝旺先生實益擁有74.21%。在此情況下，富安商貿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有關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該等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獲獨立股東批准，且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

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總協議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愛生雅(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的全資附屬公司SCA Group Holding BV訂立採購總協議(「採購總協議」)。根據採購總協議，本集團向愛生雅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愛生雅台灣，其涵蓋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供應總協議)(i)應本集團要求就本集團個人護理業務採購個人護理產品；及(ii)應本集團要求就本集團即棄紙製品採購半成品。產品的最終價格及其他條款(如交付日期及結算條款)將由訂約方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向本集團提供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經公平磋商後共同協定。

採購總協議年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開始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

根據採購總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30,000,000港元、120,000,000港元及120,0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採購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參考採購總協議及本集團與愛生雅集團之間訂立的其他相關協議的年度上限總額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採購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包括尋求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採購總協議已終止，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本集團與愛生雅集團(愛生雅台灣除外)進行的交易詳情如下：

採購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採購總協議 之終止日期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年度上限額	的年度上限額	止期間的實際交易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愛生雅集團(愛生雅台灣除外)向本集團銷售貨品	120,000,000	120,000,000	5,619,656

供應總協議

(B)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維達護理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愛生雅台灣(愛生雅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名關連人士)訂立供應總協議(「供應總協議」)。根據供應總協議，愛生雅台灣將應本集團要求按照相等於產品成本(不包括增值稅及營業稅)的預定百分比的價格向本集團供應個人護理產品，有關百分比須經協議雙方審閱並按季度調整。供應總協議的條款及產品價格乃經維達護理用品有限公司與愛生雅台灣按公平原則協商及釐定，與現行市場水平相若或與愛生雅台灣向獨立第三方所報條款及價格類似。

供應總協議年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開始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

根據供應總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30,000,000港元、200,000,000港元及200,000,000港元。

於本公司收購SCA Hygiene Korea Co. Ltd., SCA Hygiene Malaysia Sdn Bhd及愛生雅台灣之全部已發行股本(「APAC收購事項」，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前，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供應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參考供應總協議的年度上限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供應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包括尋求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APAC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完成後，愛生雅台灣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供應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再為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書

維達護理用品有限公司與愛生雅台灣進行的交易詳情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計劃年度上限額	由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APAC收購事項完成 期間的實際交易額
	港元	港元
愛生雅台灣向維達護理用品有限公司銷售貨品	200,000,000	11,871,094

分銷協議

(C)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維達商貿有限公司(「維達商貿」，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愛生雅(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愛生雅中國」，愛生雅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名關連人士)訂立分銷協議(「分銷協議」)。根據分銷協議，維達商貿已委聘愛生雅中國作為其非獨家分銷商，以於中國分銷本集團的個人護理產品及衛生紙產品。根據其業務需要，愛生雅中國可不時向維達商貿採購該等產品。所有根據分銷協議進行的個人護理產品及衛生紙產品銷售將根據按公平原則協商的價格及其他條款以及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有關價格及條款與現行市場水平相若或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報的價格及條款類似，並由愛生雅中國與維達商貿協定。

分銷協議年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開始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

根據分銷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50,000,000港元、10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分銷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參考分銷協議及本集團與愛生雅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間訂立的其他相關協議的年度上限總額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分銷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包括尋求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與愛生雅中國進行的交易詳情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年度上限額 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實際交易額 港元
維達商貿向愛生雅中國銷售貨品	100,000,000	640,315

經重續供應總協議

(D)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與愛生雅中國(愛生雅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名關連人士)訂立經重續供應總協議(「經重續供應總協議」)，據此，本集團成員公司將按公平協定且與當時市價可資比較或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相若的價格，向愛生雅集團(不包括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的產品供應協議另有涵蓋的Asaleo Care Australia Pty Ltd(前稱SCA Hygiene Australasia Pty Limited)和SCA Hygiene Australasia Limited)(共稱為「SCA HA」)，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的公佈)出售本集團的生活用紙產品(如衛生紙、餐巾紙、手帕紙和面巾紙)。

經重續供應總協議的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

根據經重續供應總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全部均為7,200,000港元。

根據當時的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經重續供應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參考個別年度上限每年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因此，根據當時的上市規則第14A.34條，經重續供應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於訂立經重續供應總協議時，愛生雅集團包括愛生雅台灣、愛生雅韓國及愛生雅馬來西亞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統稱「APAC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APAC公司收購事項完成後，APAC不屬於愛生雅集團，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報告書

本集團與愛生雅集團(除SCA HA外)根據供應總協議進行的交易詳情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計劃年度上限額	的實際交易額
	港元	港元
本集團向愛生雅集團(除SCA HA外)銷售貨品	7,200,000 ^(附註)	—

附註：該上限自愛生雅採購總協議(詳情載於本報告下文第71頁至第72頁F段)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起不適用。

(E) 維達採購總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控股股東SCA Group Holding BV(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採購總協議(「維達採購總協議」)。根據維達採購總協議及其所載條款，愛生雅集團控股須於若干指定國家向本集團出售(或促使愛生雅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出售)本集團個人護理業務所需指定數量之個人護理產品及原材料(「愛生雅產品」)，而根據維達採購總協議，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相關成員公司)可不時依據本公司向愛生雅集團控股發出之採購訂單索取愛生雅產品。

維達採購總協議之年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始及(除非維達採購總協議根據當中條款另行終止或解除)於其後三(3)年期間內持續生效。

愛生雅產品之售價將相等於以下金額總和：(i)愛生雅產品之實際成本加上(ii)加成10%，而售價須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相關成員公司)發出有關愛生雅產品之相關採購訂單時釐定，且不包括任何增值稅及營業稅。愛生雅產品之實際成本逐季釐定，當中參照(但不限於)相關愛生雅產品之性質及生產該等愛生雅產品之成本。

維達採購總協議之條款乃本公司與SCA Group Holding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有關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享有者。

(F) 愛生雅採購總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愛生雅集團控股(作為買方)訂立採購總協議(「愛生雅採購總協議」)。根據愛生雅採購總協議及其所載條款，本公司須向愛生雅集團出售(或促使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出售)愛生雅集團個人護理業務所需指定數量之個人護理產品及原材料(「維達產品」)，而根據愛生雅採購總協議，愛生雅集團控股(或愛生雅集團其他相關成員公司)可不時依據愛生雅集團控股向本公司發出之採購訂單索取維達產品。

維達產品之售價將相等於以下金額總和：(i)維達產品之實際成本加上(ii)加成10%，而售價須於SCA Group Holding(或愛生雅集團任何相關成員公司)發出有關維達產品之相關採購訂單時釐定，且不包括任何增值稅及營業稅。維達產品之實際成本逐季釐定，當中參照(但不限於)相關維達產品之性質及生產該等維達產品之成本。

愛生雅採購總協議之年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始及(除非愛生雅採購總協議根據當中條款另行終止或解除)於其後三(3)年期間內持續生效。

愛生雅採購總協議之條款乃本公司與SCA Group Holding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有關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享有者。

(G) Asaleo Care產品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Asaleo Care Australia Pty Ltd(「Asaleo Care」，作為買方)訂立產品供應協議(「Asaleo Care產品供應協議」)。根據Asaleo Care產品供應協議及其所載條款，本公司同意出售(或促使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出售)，及Asaleo Care同意採購(或促使Asaleo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即Asaleo Car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按照Asaleo Care產品供應協議不時訂立之合約單據所列若干生活用紙及/或個人護理產品(「Asaleo Care個人產品」)。

Asaleo Care產品供應協議之年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除非根據當中條款另行終止或解除)於其後三(3)年期間內持續有效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採購Asaleo Care個人產品後，Asaleo集團僅可在Asaleo Care產品供應協議所載澳洲、紐西蘭及指定太平洋區域國家內，銷售及分銷本集團供應之Asaleo Care個人產品。

每份訂單之價格均根據Asaleo Care產品供應協議由各方磋商協定，當中參考特定產品之現行市價，並考慮到產品成本架構、售予獨立客戶之類似產品定價水平及同樣產品過往定價等因素，或按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相若價格(或對本集團更為有利之價格)而釐定，並須遵守整體原則，即任何定價之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在任何情況下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享有者。本集團釐定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時，會參考本集團整體利潤率及同樣或相似產品之平均利潤率。本集團絕大多數銷售乃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向Asaleo集團提供之銷售定價將參照該等銷售之定價而釐定。因此，本公司可有效監控並確保向Asaleo集團提供之銷售定價不遜於(或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定價(及其他)條款。

董事會報告書

合併計算交易及年度上限

SCA Group Holding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SCA Group Holding有權於Asaleo Care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約35.98%投票權，Asaleo Care Limited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此外，由於Asaleo Care為Asaleo Care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Asaleo Care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Asaleo Care產品供應協議、維達採購總協議及愛生雅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持續性質）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公司於Asaleo Care產品供應協議、愛生雅採購總協議及維達採購總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項下之年度上限總額如下：

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i) Asaleo Care產品供應協議之 年度上限	4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ii) 愛生雅採購總協議之年度上限	15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iii) 維達採購總協議之年度上限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總計：	390,000,000	460,000,000	460,000,000

由於根據上述年度上限總額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少於5%，故Asaleo Care產品供應協議、維達採購總協議及愛生雅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saleo Care產品供應協議、採購總協議、分銷協議、愛生雅採購總協議及維達採購總協議交易詳情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實際交易額 港元
Asaleo Care產品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	40,000,000	30,312,849
愛生雅集團向維達集團之銷售		
(i) 採購總協議項下之交易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000,000 ^(附註1)	5,619,656
(ii) 維達採購總協議項下之交易		
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	119,453,484
第(i)項及第(ii)項之小計		125,073,140
維達集團向愛生雅集團之銷售		
(iii) 分銷協議項下之交易	100,000,000	640,315 ^(附註2)
(iv) 愛生雅採購總協議項下之交易	150,000,000	135,202,246
第(iii)項及第(iv)項小計		135,842,561
總計：		291,228,550

附註：

1. 該上限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終止。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上文第67頁至第68頁(A)段。
2. 該等交易亦於上文有關分銷協議的披露內披露。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上文第69頁至第70頁(C)段。

董事會報告書

H)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維達紙業(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租戶」)與江門泰源紙業有限公司(現稱為江門朝富紙業有限公司)(「業主」，為一間由執行董事李朝旺先生間接擁有74.21%權益的公司，故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租賃合同(「租賃合同」)。根據租賃合同，業主已同意將一幅位於中國廣東省新會區的土地(連同將會興建的一幢廠房以及相關配套基礎建設及設施)出租予本集團，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計初步為期15年，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定額年度租金初步為人民幣29,000,000元，而年度租金將由董事會每三年檢討一次。業主已同意給予本集團免租期，由租賃期開始起直至(i)該土地、廠房及所有附帶設施交吉日期後三個月，或(ii)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以較遲者為準。

根據租賃合同，由租賃合同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有關租金的年度上限分別為零、人民幣29,000,000元、人民幣29,000,000元、人民幣29,000,000元及人民幣29,000,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租戶與業主訂立第二份租賃合同(「第二份租賃合同」)。根據第二份租賃合同，業主已同意將一幅位於中國廣東省新會區的土地(連同於其上興建的樓宇及結構)出租予本集團，由第二份租賃合同日期起至租賃合同屆滿日期止。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定額年度租金初步為人民幣16,800,000元，而年度租金將由董事會每三年檢討一次。

根據第二份租賃合同，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有關租金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400,000元、人民幣16,800,000元、人民幣16,800,000元、人民幣16,800,000元及人民幣16,8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租戶與業主應本集團的要求就於根據租賃合同及第二份租賃合同出租予租戶的兩幅土地上的若干新建樓房及配套設施訂立補充租賃合同(「補充租賃合同」)，費用由業主承擔。根據補充租賃合同，業主已同意將補充租賃合同所列的新建樓房及配套設施出租予本集團，由補充租賃合同日期起至租賃合同屆滿日期止。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定額年度租金初步為人民幣16,200,000元。

根據補充租賃合同，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租金的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16,200,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本公司須將租賃合同、第二份租賃合同及補充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且於考慮本公司的合規責任時將該等交易視為一項交易。

由於參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補充租賃合同、租賃合同及第二份租賃合同項下交易的各個預期最高年度上限總額計算的各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因此，根據當時的上市規則第14A.34條，補充租賃合同、租賃合同及第二份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按照合併基準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租賃合同、第二份租賃合同及補充租賃合同之詳情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計劃年度上限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實際交易額
租賃合同	人民幣29,000,000元	人民幣29,000,000元
第二份租賃合同	人民幣16,800,000元	人民幣16,800,000元
補充租賃合同	人民幣16,200,000元	人民幣16,200,000元
總計：	人民幣62,000,000元	人民幣62,000,000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

- (a) 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
- (b)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就本集團而言較向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更佳的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已委聘其核數師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保證委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匯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核數師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6段就上述本集團於年報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載列其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該核數師函件的副本。

關聯人士交易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概要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

附註33(b)(1)所述之關聯人士交易乃為「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第(C)、(D)、(F)及(G)各段分別載述之分銷協議、經重續供應總協議、愛生雅採購總協議或Asaleo Care產品供應協議(視情況而定)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附註33(b)(2)所述之關聯人士交易乃為「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第(A)、(B)及(E)各段分別載述之採購總協議、供應總協議或維達採購總協議(視情況而定)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附註33(b)(5)所述之關聯人士交易乃為「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第(H)段載述之租賃合同、第二份租賃合同及補充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附註33(b)(3)、(4)、(6)、(7)及(8)所述之關聯人士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獲豁免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姓名		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下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權益概約百分比(%) ⁽³⁾
		個人權益 (以實益擁有人持有)	公司權益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李朝旺	股份	—	271,341,581 ⁽²⁾	271,341,581	23.86
	股本衍生工具—購股權	1,998,000 ⁽¹⁾	—	1,998,000	0.18
				273,339,581	24.04
余毅昉	股份	50,000	—	50,000	0.004
	股本衍生工具—購股權	240,000 ⁽¹⁾	—	240,000	0.02
				290,000	0.03
董義平	股份	—	—	—	—
	股本衍生工具—購股權	240,000 ⁽¹⁾	—	240,000	0.02
				240,000	0.02
李潔琳	股份	—	—	—	—
	股本衍生工具—購股權	80,000	—	80,000	0.01
				80,000	0.01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	股份	39,000	—	39,000	0.003
	股本衍生工具—購股權	220,000	—	220,000	0.02
				259,000	0.02
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	股份	—	—	—	—
	股本衍生工具—購股權	220,000	—	220,000	0.02
				220,000	0.02
甘廷仲	股份	—	—	—	—
	股本衍生工具—購股權	140,000	—	140,000	0.01
				140,000	0.01
徐景輝	股份	—	—	—	—
	股本衍生工具—購股權	140,000	—	140,000	0.01
				140,000	0.01

其他資料

附註：

1.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現被視為非上市實物交收股本衍生工具。董事所持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朝旺被視為於富安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216,341,5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富安國際有限公司由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匯豪國際有限公司及Daminos Management Limited分別持有74.21%、15.79%及10.00%權益。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匯豪國際有限公司及Daminos Management Limited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李朝旺、余毅昉及董義平持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朝旺亦被視為於富安商貿(香港)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本公司5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富安商貿(香港)有限公司由李朝旺、余毅昉及董義平分別持有74.21%、15.79%及10.00%權益。根據本公司、富安商貿(香港)有限公司及維達紙業(中國)有限公司就買賣江門朝富紙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及通函內)(「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55,000,000股股份將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配發及發行予富安商貿(香港)有限公司或其代名人。

3. 由於約整，實際百分比可能不等於所列數字。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姓名	相聯法團	於相聯法團之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總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1及2)
			個人權益 (作為實益 擁有人持有)	法團權益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	B類股份	11,920	—	11,920	0.0017
Jan Christer JOHANSSON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	B類股份	1,000	—	1,000	0.0001
Carl Magnus GROTH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	B類股份	16,250	—	16,250	0.0023
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	B類股份	18,000	—	18,000	0.0026
Carl Fredrik Stenson RYSTEDT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	B類股份	7,500	—	7,500	0.0011
Gert Mikael SCHMIDT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	B類股份	14,000	—	14,000	0.0020

附註：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股本中之登記股份總數為705,110,094股，其中64,594,572股為A類股份，而640,515,522股為B類股份。
2. 由於約整，實際百分比可能不等於所列數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被當作擁有權益或視為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長期獎勵計劃(「該計劃」)已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有條件採納及批准。該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如適用)。

該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向僱員、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之持有人提供額外獎勵，促進本集團成功。

該計劃令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顧問及諮詢人士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該計劃由採納之日起生效，為期十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八日屆滿，其後不會再提供或授出購股權。自本報告日期起計，該計劃之剩餘年期約為五個月。董事會在該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有權釐定(其中包括)購股權之行使價、歸屬前持有購股權之最低限期、於購股權歸屬前須達成的業績、營運及財務目標及其他條件，以及購股權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然而，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為以下三項之最高者：(i)要約日期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

當本公司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獲參與者妥為簽署之購股權接納函件副本(當中列明接納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之股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時，購股權應被視為已獲授出並接納。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其他計劃」)於行使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上限合計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每名參與者或承授人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行使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超逾上述上限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倘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提出要約，會導致根據該計劃或其他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於截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i)合共佔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ii)根據股份於要約日期之收市價，所持股份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建議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其他資料

購股權可根據計劃條款及購股權獲授出之該等其他條款及條件，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後之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但無論如何須於購股權根據計劃條款獲接納或被視為獲接納之日期起計十(10)年內）行使。購股權期間屆滿時，購股權自動失效且不可獲行使（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計為32,362,669股，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8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根據購股權可發行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行使期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註銷			
董事									
李朝旺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	14.06	999,000	—	—	—	—	999,000	(附註2)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	10.34	999,000	—	—	—	—	999,000	02/05/2013至 01/05/2023
余毅昉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	14.06	240,000	—	—	—	—	240,000	(附註2)
董義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	14.06	240,000	—	—	—	—	240,000	(附註2)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8.648	80,000	—	—	—	—	80,000	15/04/2011至 14/04/2021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	14.06	140,000	—	—	—	—	140,000	(附註2)
李潔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	14.06	80,000	—	—	—	—	80,000	(附註2)
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8.648	80,000	—	—	—	—	80,000	15/04/2011至 14/04/2021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	14.06	140,000	—	—	—	—	140,000	(附註2)
甘廷仲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	14.06	140,000	—	—	—	—	140,000	(附註2)
徐景輝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	14.06	140,000	—	—	—	—	140,000	(附註2)
本集團僱員									
合計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2.98	460,000	—	—	—	—	460,000	(附註1)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8.648	1,260,000	—	(30,000)	—	—	1,230,000	15/04/2011至 14/04/2021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	14.06	7,073,000	—	(758,000)	(120,000)	—	6,195,000	(附註2)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	10.34	120,000	—	—	—	—	120,000	(附註3)
總額			12,191,000	—	(788,000)	(120,000)	—	11,283,000	

附註1：(i) 20%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第一個週年屆滿後行使，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或以後。
(ii) 30%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第二個週年屆滿後行使，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或以後。
(iii) 50%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第三個週年屆滿後行使，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或以後。
不論何種情況，不得晚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註2：(i) 第一部分5,313,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期間行使。
(ii) 第二部分5,729,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期間行使。
(iii) 第三部分5,729,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期間行使。

(ii)的歸屬條件 — 待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達致董事會所定的二零一二年(或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合併)收入及溢利表現基準，以及承授人的表現評估符合本公司管理層的要求後，方可作實。

(iii)的歸屬條件 — 待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達致董事會所定的二零一三年收入及溢利表現基準，以及承授人的表現評估符合本公司管理層的要求後，方可作實。

附註3：(i) 第一部分135,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期間行使。
(ii) 第二部分225,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期間行使，待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達致董事會所定的二零一三年收入及溢利表現基準，以及承授人的表現評估符合本公司管理層的要求後，方可作實。因歸屬條件並未達致，該批購股權已喪失。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任何權利，藉購入本公司的證券而獲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上述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予披露，或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向本公司知會之權益及／或淡倉：

其他資料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下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¹⁾
		個人權益 (以實益擁有人持有)	公司權益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權益總額	
SCA Group Holding BV	股份	620,737,112 ⁽²⁾	—	620,737,112	54.57
SCA Hygiene AB	股份	—	620,737,112 ⁽²⁾	620,737,112	54.57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	股份	—	620,737,112 ⁽²⁾	620,737,112	54.57
富安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	216,341,581 ^{(3) & (5)}	—	216,341,581	19.02
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	股份	—	216,341,581 ⁽³⁾	216,341,581	19.02
Nordinvest AB	股份	97,000,000 ⁽⁴⁾	—	97,000,000	8.53
Floras Kulle AB	股份	—	97,000,000 ⁽⁴⁾	97,000,000	8.53
AB Industrivarden (publ)	股份	—	97,000,000 ⁽⁴⁾	97,000,000	8.53

附註：

- 由於約整，實際百分比可能不等於所列數字。
- SCA Group Holding BV由SCA Hygiene AB（由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直接全資擁有，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為股份於納斯達克OMX斯德哥爾摩交易所報價及交易，並於美國透過德意志銀行作為美國預託證券（美國預託證券第一級）報價及交易之公司）直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及SCA Hygiene AB被視作於由SCA Group Holding BV持有的本公司620,737,1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富安國際有限公司由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匯豪國際有限公司及Daminos Management Limited分別持有74.21%、15.79%及10.00%權益。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匯豪國際有限公司及Daminos Manage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李朝旺、余毅昉及董義平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被視作於由富安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216,341,5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Nordinvest AB由Floras Kulle AB直接全資擁有，而Floras Kulle AB由AB Industrivarden (publ)直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Floras Kulle AB及AB Industrivarden (publ)被視作於由Nordinvest AB持有的本公司9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216,341,581股股份與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節下的表格所披露附註2所述李朝旺於本公司的股份相同。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亦無或可能出現其他利益衝突。

管理合約

本公司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的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的首五大客戶佔銷售貨品的百分比合計為19.1%。

年內，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佔採購貨品的百分比約為：

— 最大的供應商	14.0%
— 首五大供應商合計	35.8%

並無任何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根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本)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的權益。

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動向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15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未來展望」一節。

股份發行

於年內，本公司發行股份如下：

- (a) 就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而發行78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以套現10,916,920港元。
- (b) 根據本公司與SCA Group Holding BV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修訂協議所修訂及補充)，於本公司完成向SCA Group Holding BV收購SCA Hygiene Korea Co. Ltd.、SCA Hygiene Malaysia Sdn Bhd及台灣愛生雅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作為代價，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按每股股份15.868港元之發行價計算向SCA Group Holding BV發行75,897,034股代價股份。
- (c) 根據本公司與富安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富安國際有限公司按每股13.25港元發行價發行及配發30,000,000股認購股份。有關認購協議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亦請參閱本報告第85頁至第86頁「股票掛鈎協議」一節內「認購協議」分節。

其他資料

- (d)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根據可換股票據條件及條款，愛生雅集團控股持有之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未償還本金額(即502,058,018港元)已按轉換價每股股份15.868港元全數轉換為31,639,653股轉換股份(「轉換股份」)。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向愛生雅集團控股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有關可換股票據及轉換股份之配發及發行(包括發行理由及應付本公司之代價)載於(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股票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富安國際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3.25港元向賣方發行3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事項」)。認購事項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予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買賣批准隨後並無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撤回)；及(ii)配售事項根據本公司、賣方及美林遠東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帶來以下益處：(i)增加公眾投資者所持股份數目，從而可能擴大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並提高股份之交易流動性；(ii)為本公司引入新投資者，以進一步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iii)預期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會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而降低，從而維持本公司穩健的財務狀況。董事經考慮上述本公司之益處後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包括配售價及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協議所載條件已獲達成。因此，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完成。合共30,000,000股股份已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3.25港元發行及配發予賣方。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者，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減少本集團債務。本公司來自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0.2百萬港元，全部已用於償還本集團債務。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詳情，包括發行認購股份前須予達成之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維達紙業(中國)有限公司(「維達中國」)與富安商貿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維達中國有條件同意收購及富安商貿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江門朝富紙業有限公司(「朝富紙業」)全部股本權益(「待售權益」)。待售權益之協定無債務無現金價值(假設於完成日期朝富紙業並無債務淨額)為976,000,000港元，而待售權益之初步轉讓價(上述金額減估計債務淨額103,260,000港元)為872,74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時向富安商貿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55,000,000股列作繳足之新股份支付。有關股權轉讓協議之詳情，包括債務淨額及估計債務淨額及發行代價股份前須予達成之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股權轉讓協議尚未完成。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尚須完成之條件為(a)維達中國滿意在財務、商業及法律事務上對朝富紙業進行盡職調查之結果；及(b)廣東省江門市工商局授權批准富安商貿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將待售權益轉讓予維達中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年內訂立或於年末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資料且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以上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規定，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限制該等權利。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本公司任何事宜行事之每名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在其任期內執行職責而可能產生或持續蒙受之所有法律行動、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均有權獲得彌償。此外，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臨的法律訴訟提供適當的投保安排。

核數師

賬目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合資格且願意應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朝旺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93頁至第184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於我們的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商譽及具有壽命不限定的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 業務合併

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及具有壽命不限定的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a)及附註8。

鑑於近年收購個人護理及生活用紙業務，貴集團確認商譽及若干具有壽命不限定的無形資產。

我們專注於此範疇乃由於商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525百萬港元)及具有壽命不限定的無形資產(包括商標及特許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58百萬元)之結餘規模。此外，董事評估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涉及對業務日後業績的判斷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銷售額增長率及毛利率、長期增長率及預測未來現金流量時應用的貼現率。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評估及質疑貴集團對各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的組成，以及得出該等預測的流程，包括對使用相關價值計算進行測試及與最近期經董事會批准的預算作比較。我們發現，管理層遵照其清晰制定的流程以得出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並且受董事及時監督及質疑，以及與經董事會批准的預算一致。

我們透過將本年實際業績與納入上一年預測的二零一六年度數字作比較，經參考未來計劃及進行獨立市場分析，質疑主要假設包括銷售額增長率及毛利率。我們發現，假設符合預期。

我們考慮長期增長率及貼現率的適用度時利用本身估值專家的工作報告。

我們亦質疑管理層對其所有現金產生單位的敏感度計算是否充足。我們認為計算對收益增長率及貼現率的假設而言屬最敏感。就所有現金產生單位方面，我們計算該等假設在得出減值結論前需變動的程度。我們與管理層討論有關變動的可能性，並同意彼等所得出不大可能的結論。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業務合併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g)及附註32。

於年內，貴集團以合共2,561百萬港元代價收購愛生雅亞洲業務。貴集團在釐定所收購的無形資產公允價值時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由於收購事項，主要確認了下列無形資產：客戶關係316百萬港元、商標268百萬港元、特許權278百萬港元。

我們專注於此範疇乃由於收購事項的會計工作需要對無形資產進行識別及估值，而將購買價分配至所收購資產及負債涉及數項判斷及假設。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管理層依賴外聘專家對業務合併所收購的重大有形及無形資產進行估值。由於管理層依賴該等專家，我們評估該等專家的能力及對其工作結果進行測試，且並無任何發現。

我們考慮及質疑管理層就會計處理方法合適度的評估、對有形及無形資產進行識別及估值以及將購買價分配至所收購資產及負債。

我們利用自身的估值專家，協助我們重點評估已識別無形資產的合適度及估值以及貼現率及長期增長率的合適度，並將釐定貼現率所用的輸入數據與內外部獲得的數據作比較。

我們測試貴集團現金流量模型的原則及完整性。我們質疑管理層在該模型中的主要假設(如銷售額增長率及毛利率)，並將該等主要假設與外部獲得的數據作比較。

我們亦有考慮貴集團就收購事項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的披露是否充足。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我們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前取得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以及預期會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後取得的主席報告書、行政總裁報告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和董事會報告書。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既也不將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述的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對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前取得的其他信息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當我們閱讀主席報告書、行政總裁報告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和董事會報告書後，如果我們認為其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將有關事項與治理層溝通，並考慮我們的法律權利和義務後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錦釗。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7,281,873,804	6,261,216,69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6	432,130,671	387,818,653
無形資產	8	2,796,001,162	1,306,968,4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	268,225,330	259,511,539
投資物業		4,859,059	—
		10,783,090,026	8,215,515,309
流動資產			
存貨	10	1,785,142,568	2,367,407,631
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2	1,938,829,069	1,463,321,731
預付及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33(c)	106,197,276	64,444,0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1,015,254,277	393,247,986
		4,845,423,190	4,288,421,387
資產總值		15,628,513,216	12,503,936,696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13,741,237	99,908,769
股份溢價	14	3,498,754,174	1,688,013,706
其他儲備	16	3,167,068,811	3,159,837,388
總權益		6,779,564,222	4,947,759,863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8	2,879,551,662	2,177,485,991
關聯人士貸款	18,33(c)	915,499,741	1,308,080,688
遞延政府撥款	20	90,486,296	92,493,66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	203,135,117	96,248,856
退休金撥備	21	36,601,481	—
		4,125,274,297	3,674,309,20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7	3,384,235,435	2,516,294,366
借貸	18	1,221,694,623	1,252,972,123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33(c)	37,775,333	60,202,591
即期所得稅負債		79,969,306	52,398,550
		4,723,674,697	3,881,867,630
負債總額		8,848,948,994	7,556,176,833
總權益及負債		15,628,513,216	12,503,936,696

本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由董事會通過並由其代表簽署。

李朝旺
董事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
董事

第98頁至第184頁的附註是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一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收益	5	12,056,548,935	9,695,997,657
銷售成本	23	(8,239,615,131)	(6,737,327,688)
毛利		3,816,933,804	2,958,669,969
銷售及推廣費用	23	(2,074,739,697)	(1,565,457,775)
行政開支	23	(728,394,604)	(577,688,065)
其他收入及(損失) —淨額	22	(6,226,887)	(62,896,404)
經營溢利		1,007,572,616	752,627,725
財務成本—淨額	25	(199,265,704)	(303,751,333)
除所得稅前溢利		808,306,912	448,876,392
所得稅開支	26(a)	(154,772,358)	(134,435,28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653,534,554	314,441,112
其他綜合收益：			
可以重分類為收益或損失的項目			
貨幣折算差額		(531,450,105)	(285,983,288)
其後將不會重分類為收益或損失的項目			
重新計量僱員離職後福利責任		(273,967)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121,810,482	28,457,824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每股以港元為單位表示)			
—每股基本盈利	28	0.598	0.315
—每股攤薄盈利	28	0.597	0.314

第98頁至第184頁的附註是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一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其他儲備 港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99,840,269	1,677,023,606	3,304,140,930	5,081,004,805
本年溢利		—	—	314,441,112	314,441,112
其他綜合收益					
— 貨幣折算差額		—	—	(285,983,288)	(285,983,288)
二零一五年綜合收益總額		—	—	28,457,824	28,457,824
與所有者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行使購股權	15,16	68,500	10,990,100	(2,942,860)	8,115,740
股息	29	—	—	(169,818,506)	(169,818,506)
與所有者交易		68,500	10,990,100	(172,761,366)	(161,702,766)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99,908,769	1,688,013,706	3,159,837,388	4,947,759,863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99,908,769	1,688,013,706	3,159,837,388	4,947,759,863
本年溢利		—	—	653,534,554	653,534,554
其他綜合收益					
— 貨幣折算差額		—	—	(531,450,105)	(531,450,105)
— 重新計量僱員離職後福利責任		—	—	(273,967)	(273,967)
二零一六年綜合收益總額		—	—	121,810,482	121,810,482
與所有者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行使購股權	15,16	78,800	14,832,224	(3,994,104)	10,916,920
配發股份	14	10,589,703	1,359,281,030	—	1,369,870,733
兌換可換股票據	14	3,163,965	436,627,214	—	439,791,179
股息	29	—	—	(110,584,955)	(110,584,955)
與所有者交易		13,832,468	1,810,740,468	(114,579,059)	1,709,993,877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13,741,237	3,498,754,174	3,167,068,811	6,779,564,222

第98頁至第184頁的附註是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由經營產生的現金	30(a)	2,474,317,860	1,080,834,192
已付利息		(176,469,869)	(119,210,810)
已付所得稅		(82,493,987)	(215,956,11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215,354,004	745,667,272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購入現金	32	301,808,005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4,409,827)	(1,088,140,7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0(b)	2,808,522	5,562,339
政府撥款所得款項	20	9,157,723	2,968,94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付款	6	(81,552,655)	(118,712,474)
購買無形資產	8	(28,618,295)	(22,985,050)
已收利息	25	4,700,126	4,629,445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026,106,401)	(1,216,677,575)
籌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01,169,913	8,115,740
借貸所得款項		5,239,059,652	5,827,807,332
關聯人士貸款所得款項		—	531,465,839
償還借貸		(4,556,236,373)	(4,761,492,311)
償還關聯人士貸款		(1,502,702,986)	(1,278,514,514)
已付股息	29	(110,584,955)	(169,818,506)
籌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529,294,749)	157,563,5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659,952,854	(313,446,723)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37,946,563)	(13,589,005)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393,247,986	720,283,714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1,015,254,277	393,247,986

第98頁至第184頁的附註是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及為其附屬公司提供管理及金融支持服務。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9。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的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合併財務報表除另有說明以外，全部以港幣(「港元」)列示。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載述編製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允價值透過收益或損失列賬的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很大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的變更和披露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

以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金融工具：披露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此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的額外披露並無特別規定於所有中期期間作出，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僱員福利」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此修訂澄清在釐定僱員離職後福利責任的貼現率時，重點是負債的計值貨幣，而非產生負債所在的國家。評估是否存在深度優質企業債券市場是以企業債券的貨幣為基準，而非某一國家的企業債券。同樣地，倘並無相關貨幣的深度優質企業債券市場，則應使用相關貨幣的政府債券。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此修訂澄清在該準則中提及「於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的資料」的涵義。修訂進一步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中期財務報表與該資料所在位置的交叉參考。

上述修訂及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綜合收益產生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的變更和披露(續)

(b) 於二零一六年生效但與本集團無關的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起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聯營企業投資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無形資產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及已終止經營的業務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對服 務合約採用披露規定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	合併財務報表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聯合經營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c) 以下是已頒佈但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尚未提前採納的新準則、新詮釋及對準則及詮釋的修訂：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起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所得稅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聯營企業投資	有待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	合併財務報表	有待釐定

本集團正在評估以上新準則、新詮釋以及對準則及詮釋的修訂的全面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2.2.1 合併賬目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主體(包括結構性主體)。當本集團從參與主體可獲得或有權利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本集團即控制該主體。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並由控制權終止之日停止合併入賬。

業務合併

本集團應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就收購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就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可識別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以個別收購基準，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已確認金額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乃分階段達成，則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會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因該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於收益或損失確認。

將由本集團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會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允價值的往後變動，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收益或損失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作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會於權益內入賬。

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於被收購方的金額與先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記錄為商譽。倘於議價收購中，所轉讓代價、所確認非控制性權益與所計量先前所持的權益總數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差額會直接於收益表確認(附註2.8)。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合併賬目(續)

業務合併(續)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會作對銷。除非交易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亦會對銷未變現損失。當有需要時，附屬公司呈報的金額已作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2.2.2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從附屬公司投資收取的股息超出該附屬公司於股息獲宣派期間的綜合收益總額，或倘該項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的賬面金額超出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金額，則須於從該等投資收取股息後就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聯營企業

聯營企業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主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聯營企業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列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而賬面金額會有所增減以確認投資者於收購日期後應佔被投資方的綜合收益。本集團聯營企業投資包括於收購時識別的商譽。

倘於聯營企業的所有權權益減少，而重大影響力獲保留，則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的金額僅有一定比例部分重分類至合併綜合收益表(如適用)。

本集團應佔的收購後綜合收益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其他綜合收益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會對投資賬面金額作出相應調整。如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損失份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的損失，除非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企業支付款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聯營企業(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訂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聯營企業投資減值。倘出現減值，則本集團按聯營企業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聯營企業溢利／(損失)份額」項下確認有關金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企業間的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損失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聯營企業的權益為限。未變現損失會予以抵銷，惟有關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憑證除外。聯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更改，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於聯營企業的股權攤薄所產生的收益或損失於收益表內確認。

2.4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呈報方式一致。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獲認定為制定戰略決策的執行委員會。

2.5 外幣折算

(a) 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主體的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主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為呈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使用交易當日或重新計量項目的估值當日的通行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有關交易及以年終匯率折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收益及損失乃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有關借貸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外匯收益及損失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財務收入或成本」呈報。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損失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呈報。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折算(續)

(c) 集團公司

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同的集團主體(全部均非採用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業績及財政狀況乃按以下方式折算為呈報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所列資產及負債按其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折算；
- (ii) 各綜合收益表所列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折算(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通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折算)；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收購海外主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作為海外主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年末匯率折算。因此而產生的貨幣折算差額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d)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當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的聯營企業的重大影響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項業務而於權益累計的所有貨幣折算差額重分類為收益或損失。

倘部分出售並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累計貨幣折算差額的按比例份額乃重新歸於非控制性權益，且不會於收益或損失內確認。至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減少本集團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所有權權益，而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累計匯兌差額的按比例份額乃重分類為收益或損失。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及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損失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置有關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僅當與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其後成本乃計入該資產的賬面金額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本集團會終止確認替換部件的賬面金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則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內在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於土地權益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的攤銷及其他資產的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按如下年期將成本分配至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

土地及樓宇	20至50年
租賃物業裝修	3至5年
機器	10至15年
傢具、配件及設備	4至5年
汽車	5年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

倘資產賬面金額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的賬面金額隨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10)。

出售收益及損失按所得款項與賬面金額的差額確定，並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中確認。

在建工程指在建或待安裝的樓宇、廠房及機器，乃以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賬。成本包括興建樓宇的成本、廠房及機器的成本，及於興建或安裝及測試期間用於撥付該等資產的借貸產生的利息支出。有關資產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前不會計提在建工程的折舊撥備。當有關資產投入使用時，成本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上述政策計算折舊。

2.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所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土地均屬國家擁有，故並無獨立土地擁有權。本集團取得使用若干土地的權利。就有關權利支付的地價視為經營租賃的預付款項，並列作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無形資產

(a) 商譽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的商譽指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過去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的差額。

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商譽分配至預期自合併協同效益受惠的各個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各個或各組獲分配商譽的單位指就內部管理而言主體內監察商譽的最低層面。商譽於經營分部層面監察。

商譽每年檢討減值，或倘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密檢討減值。擁有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為準。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b) 商標及特許權

另行收購的商標及特許權按照歷史成本列賬。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商標及特許權按照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若干具有壽命不限定的商標及特許權毋須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其他商標及特許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及按照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使用直線法計算，將商標及特許權的成本分配至其3至1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c) 合約客戶關係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合約客戶關係按照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合約客戶關係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及按照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使用直線法計算，分配至客戶關係8至15年的預期年期。

(d) 電腦軟件

所收購的電腦軟件按購置及使用指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作為基準資本化。該等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攤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租賃倉庫)乃持作長期租賃收益用途，且並非由本集團佔用。投資物業按成本計量，而成本乃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如適用)借貸成本。

2.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擁有壽命不限定的資產毋須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每當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動顯示須進行攤銷的資產的賬面金額未必可收回時，會進行減值檢討。減值損失乃按資產賬面金額高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可分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級別(現金產生單位)分組。先前錄得減值的資產(商譽除外)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有減值可能撥回。

2.11 金融資產

2.11.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允價值透過收益或損失列賬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視乎購入該等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會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a) 按公允價值透過收益或損失列賬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透過收益或損失列賬的金融資產指持作買賣金融資產。若金融資產的主要收購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即分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指定為套期工具，則作別論。此類別的資產如預期於十二個月內結算，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

(b)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乃計入流動資產，惟倘款項會或預期會於報告期結算日後超過十二個月清償，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資產負債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限制性銀行存款」、「應收關聯人士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3及2.14)。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續)

2.11.2 確認及計量

常規性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貸款及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按公允價值透過收益或損失列賬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交易成本會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按公允價值透過收益或損失列賬的金融資產」類別(與籌資活動相關者除外)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損失於產生期間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益／(損失) — 淨額」內呈報。

2.11.3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算日評估有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某項或某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僅倘因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件(「損失事件」)而導致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而該損失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能可靠估計者)，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即出現減值，並產生減值損失。

減值證據可包括下列跡象：顯示多名或一組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拖欠利息或本金，彼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且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減幅可計量，例如與違約相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類別而言，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金額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金額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如貸款設有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續)

2.11.3 金融資產減值(續)

如減值損失的數額在往後期間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可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撥回。

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基於正常經營能力)，惟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

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為就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出售商品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在一年內收取，則該等賬款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按非流動資產呈報。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有關本集團按貿易應收賬款列賬之進一步詳情及本集團減值政策之說明，請分別參閱附註2.11.2及附註2.11.3。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

2.15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增加成本在權益內列為所得款項(扣除稅項)的扣減。

2.1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而須支付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在一年內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按非流動負債呈報。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借貸及借貸成本

借貸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間採用實際利息法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在貸款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會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資本化，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攤銷。

來自政府的免息或低息借貸視為政府撥款，初步按已收代價成本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延遲償還負債至結算日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頗長時間準備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產生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以及相關匯兌收益/(損失)會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借貸成本包括利息開支、融資費用及外幣借貸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以被視作對利息成本的調整者為限)。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年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惟倘與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稅項會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以結算日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並賺取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的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規例須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合併財務報表所示賬面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因於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該交易當時並無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收益或損失，則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乃以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的適用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暫時差額時確認。

遞延所得稅按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投資所產生的暫時差額撥備，惟就遞延所得稅負債而言，倘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由本集團控制，而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

(c) 抵銷

當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關於由同一稅務機關就有意以淨額基準清償結餘的一間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本集團會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19 僱員福利

(a) 僱員離職後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乃本集團據此向獨立主體支付定額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倘該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於本期及過往期間向所有僱員支付與僱員服務有關的福利，則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額外供款。定額福利計劃乃一項並非定額供款計劃的退休金計劃。

定額福利計劃一般界定僱員於退休時將收取的退休金福利金額，通常視乎一項或多項因素(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而定。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僱員福利(續)

(a) 僱員離職後福利(續)

於資產負債表就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確認的負債乃定額福利責任於報告期結算日的現值減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定額福利責任每年由獨立精算師利用預測單位貸記法計算。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利用以支付福利的貨幣計值、到期情況與相關退休金責任年期相若的優質公司債券的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貼現而釐定。就債券並無深入市場的國家而言，則利用政府債券的市場利率。

於收益表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的定額福利計劃即期服務成本，除非計入資產成本，否則反映本年僱員服務產生的定額福利責任升幅、福利變動、減少及結算。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收益表確認。定額福利責任之現值因計劃修訂或減少產生之變動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過往服務成本。

利息成本淨額透過將貼現率應用於定額福利責任結餘淨額及計劃資產公允價值計算。此成本計入收益表的僱員福利開支。

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的重新計量於產生期間扣除自或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

就定額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按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公眾或私人管理退休金保險計劃支付供款。本集團於支付供款後再無額外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於具有現金退款或可供扣減未來付款時確認為資產。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加定額供款計劃，即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香港僱員每月分別按強積金法例所界定僱員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上限為每人每月1,500港元，亦可自願作出額外供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僱員福利(續)

(b) 退休金責任(續)

根據中國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已安排中國僱員參與中國政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中國政府承諾承擔根據該計劃應付所有現時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由中國政府管理的獨立基金持有。

本集團亦為澳洲、美國及馬來西亞僱員設立三項定額供款計劃。供款根據僱員薪酬的若干百分比或固定金額作出。

本集團於供款完成後不再承擔支付責任。本集團對上述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c) 其他僱員福利

除退休金責任外，本集團全體中國僱員均參加政府機構組織及管理的多項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醫療、住房及其他福利。根據相關法規，本集團應承擔的保險金及福利供款按僱員薪金總額的百分比(或其他基準)計算，並設有特定上限，向勞動和社會福利機構支付。

本集團於供款完成後不再承擔支付責任。本集團對上述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d) 花紅計劃

本集團於考慮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若干調整後，就花紅確認負債及開支。本集團於承擔合約責任或因過往常規而產生推定責任時確認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設有多項以股本支付的股份報酬計劃，據此，主體以本集團的股本工具(購股權)作為獲得僱員服務的代價。用以交換所授購股權而獲得的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將支銷的總額乃參考所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並：

- 計及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獲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於指定時期仍為該主體服務的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僱員儲蓄規定)的影響。

有關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會計及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歸屬條件。有關總開支於所有指定歸屬條件均達成的歸屬期間確認。

此外，在部分情況下，僱員可於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故會就確認服務開始期至授出日期期間的開支估計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

於各報告期結算日，本集團會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歸屬條件修訂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並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修訂原有估計(如有)的影響，及於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購股權獲行使時，認購所發行股份的現金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本公司授予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認購其股本工具的購股權視為注資。所接受員工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於歸屬期間確認為附屬公司投資增加，並相應計入母公司賬目的權益。

2.21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現有的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動用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且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未來經營損失撥備不作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撥備(續)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將會考慮整體責任所屬類別以釐定清償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即使同一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資源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以履行責任所預計須產生的開支現值計量，計算該等現值使用的稅前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特有風險的評估。時間流逝導致撥備金額的增加乃確認為利息開支。

2.22 政府資助及撥款

政府資助為政府向特定主體提供經濟利益的行動。不可合理賦予價值的政府資助且不可與主體的正常貿易交易區別的政府交易均不予確認。

政府撥款於合理確保本集團將收到撥款且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撥款會遞延，並於須將撥款配對擬補償的成本的期間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與收購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撥款乃計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撥款，並按相關資產的預期年期以直線基準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23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乃指就所供應貨品應收的金額，並扣除中國大陸、台灣及韓國的折扣、退貨及增值稅以及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等地的商品及服務稅列賬。當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有關主體以及符合下文所述本集團各項業務的特定條件時，本集團會確認收益。本集團以其過往業績回報作為估計的依據，並會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的具體情況。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收益確認(續)

(a) 銷售貨品

當本集團主體將產品交付客戶，客戶已接收該等產品，且可合理確保收回相關應收賬款，即確認銷售貨品。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c)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2.24 經營租賃

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的重大部分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乃列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

2.25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於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內，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由一個中央財務部門(集團財務部)根據經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集團財務部與本集團的營運單位緊密合作，以識別、評估和套期財務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集團於不同國家/地區(即香港、馬來西亞、台灣等)經營業務，故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不同。外匯風險源自海外銷售及採購的未來商業交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繼收購SCA Hygiene Malaysia Sdn Bhd. (「愛生雅馬來西亞」)及其附屬公司(合併稱「愛生雅馬來西亞集團」)、SCA Hygiene Korea Co. Ltd. (「愛生雅韓國」)及台灣愛生雅股份有限公司(「愛生雅台灣」)(統稱為「愛生雅亞洲業務」)後，董事認為若干間接控股公司的定價策略由人民幣轉為港元，以更好地反映其未來經營環境變化及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收購完成當日)起之業務實質。

本公司的呈報貨幣為港元。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升值將可能導致其他綜合收益出現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各年的除稅後溢利增減主要來自折算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借貸及應收／應付關聯人士款項的外匯收益／損失。增減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截至上列日期止年度：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 升值10%	2,514,881	144,525,876
— 貶值10%	(2,514,881)	(144,525,876)
於上列日期：		
擁有人權益增加／(減少)		
— 升值10%	2,514,881	144,525,876
— 貶值10%	(2,514,881)	(144,525,876)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若馬來西亞元兌美元升值／貶值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各年的除稅後溢利增減主要來自折算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借貸及應收／應付關聯人士款項的外匯收益／損失。增減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截至上列日期止年度：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 升值10%	5,077,347	—
— 貶值10%	(5,077,347)	—
於上列日期：		
擁有人權益增加／(減少)		
— 升值10%	5,077,347	—
— 貶值10%	(5,077,347)	—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各年的除稅後溢利增減主要來自折算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借貸及應收／應付關聯人士款項的外匯收益／損失。增減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截至上列日期止年度：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 升值10%	32,433,823	(207)
— 貶值10%	(32,433,823)	207
於上列日期：		
擁有人權益增加／(減少)		
— 升值10%	32,433,823	(207)
— 貶值10%	(32,433,823)	20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若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各年的除稅後溢利增減主要來自折算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借貸及應收／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的外匯收益／損失。增減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截至上列日期止年度：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 升值10%	(216,781)	149,380,259
— 貶值10%	216,781	(149,380,259)
於上列日期：		
擁有人權益增加／(減少)		
— 升值10%	(216,781)	149,380,259
— 貶值10%	216,781	(149,380,259)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的波動所影響。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貸。按浮動利率取得的借貸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取得的借貸令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有關本集團借貸的詳情於附註18披露。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續)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若借貸利率上升／下跌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各年的除稅後溢利增減主要來自浮息借貸的利息開支上升／下跌。增減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截至上列日期止年度：		
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		
— 上升10個基點	(2,500,022)	(2,210,488)
— 下跌10個基點	2,500,022	2,210,488
於上列日期：		
擁有人權益(減少)／增加		
— 上升10個基點	(2,500,022)	(2,210,488)
— 下跌10個基點	2,500,022	2,210,488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限制性銀行存款、應收關聯人士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金額反映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訂政策，確保僅向信貸紀錄良好的客戶銷售產品。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入國有銀行及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故無重大信貸風險。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對手方不履約而招致任何損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1(b)。

信貸銷售僅提供予信貸紀錄良好的選定客戶。本集團已制訂政策確保及時追收未償還的貿易應收賬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通過已承諾信貸融資的足夠額度備有資金及有能力結算市場持倉。本集團的目標是維持充裕的備用信貸，確保本集團可取得充裕靈活的資金調度。本集團亦認為將短期借貸轉為長期借貸可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

下表根據相關的到期組別分析本集團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的金融負債。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現金流量。就包含銀行可單方面酌情行使召回條款的有期貸款而言，此分析顯示按主體可能被要求付款(即貸款人行使無條件權力即時催還貸款)的最早期間列示的現金流出。其他銀行借貸的到期分析按計劃償還日期編製。

	1年內 港元	1至2年 港元	2至5年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銀行貸款(i)	1,343,842,152	1,839,719,042	1,734,619,953
關聯人士貸款(i)	30,147,341	30,147,341	340,837,395
其他借貸	5,589,715	—	—
貿易應付賬款	1,570,545,171	—	—
其他應付賬款	670,687,368	—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銀行貸款(i)	1,318,702,354	141,755,030	2,133,069,177
關聯人士貸款(i)	39,644,826	686,610,893	688,806,444
其他借貸	11,936,023	—	—
貿易應付賬款	1,346,392,715	—	—
其他應付賬款	466,538,591	—	—

- (i) 借貸利息按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計算，並無計及日後事項。浮息分別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行利率作出估計。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確保本集團能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同時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數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業內其他參與者相若，本集團以淨負債比率作為基準監察資本。該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債務淨額按借貸總額(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流動及非流動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借貸總額(附註18)	5,016,746,026	4,738,538,80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3)	(1,015,254,277)	(393,247,986)
債務淨額	4,001,491,749	4,345,290,816
總權益	6,779,564,222	4,947,759,863
淨負債比率	59.02%	87.8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比率下降，乃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3.3 公允價值估計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包括對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期望。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於下個財政年度有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須作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商譽及具有壽命不限定的無形資產估計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2.8所述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及具有壽命不限定的無形資產有否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於該等計算中須作出估計(附註8)。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該項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計算，並會因技術發展及競爭對手因應激烈的行業週期所作出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定期重估可使用年期。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預計者為短，管理層會增加折舊開支，或將已棄用或出售的過時技術或非策略性資產撇銷或撇減。

(c)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運用關鍵判斷。多項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尚不確定。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首次入賬時的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該結果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倘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損失時，則會確認與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損失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倘預期結果與原先的估計不同，則有關差額會影響對有關估計出現變動的期間內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的確認。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有關估計基於現行市況及過往製造及銷售同類產品的經驗，可能因客戶喜好變化及競爭對手因應行業週期所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估該等估計。

(e)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資產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以實際利率貼現)間的差額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當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及無力還款或拖欠債務，則會視為貿易應收賬款出現減值的跡象。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重估撥備。

(f) 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減值

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時，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減值。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或市值釐定。於該等計算中須作出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須於檢討資產減值時作出判斷，尤其是在估計下列各項時：(i)有否顯示有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出現；(ii)資產賬面值有否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假設繼續於業務中使用有關資產而可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的較高者；及(iii)預測現金流量時應用的有關主要假設，包括有關現金流量預測有否根據有關比率貼現。管理層估計減值時選用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的變動可能對減值測試中的現值淨額有重大影響，繼而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預測業績及相應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有重大不利變動，則或須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列出減值開支。

(g) 無形資產估值及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對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所收購的可識別無形資產的潛在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及假設。此項評估涉及就潛在未來收益、適當貼現率及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對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所涵蓋期間的損益構成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信息

經營決策的主要決策者已被任命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和分配資源。

執行委員會認為，沒有地域分部信息需要呈報，因為管理層主要按業務類型而並非地域分布審閱業務表現。相反，執行委員會評估生活用紙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的表現。

執行委員會按分部業績扣除商標、特許權及合約客戶關係攤銷、未分配成本、財務收入／(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劃分之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一致之業績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未分配成本主要為總部開支(包括收購成本)。

分部間銷售乃按與該等現行公平交易相若之條款進行。向執行委員會呈報來自外部之收益按與中期簡明合併收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本公司位於香港。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國大陸、香港及海外市場的外部客戶的收益分別為9,137,962,932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599,076,041港元)、1,073,350,612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84,229,235港元)及1,845,235,391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2,692,381港元)。

非流動資產添置包含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之添置，包括透過業務合併之收購產生之添置。

非流動資產總額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除遞延稅項資產以外的非流動資產總值		
— 中國大陸	7,225,031,254	6,969,690,413
— 香港及海外	3,289,833,442	986,313,357
遞延稅項資產	268,225,330	259,511,53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783,090,026	8,215,515,309

5 分部信息(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信息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港元
	生活用紙產品 港元	個人護理產品 港元	撇銷 港元	
分部收益	10,022,823,115	2,033,725,820	—	12,056,548,935
分部業績	1,066,828,769	102,653,772	—	1,169,482,541
商標、特許權及合約客戶關係攤銷	(20,839,864)	(44,674,955)	—	(65,514,819)
分部溢利	1,045,988,905	57,978,817	—	1,103,967,722
其他收入及(損失)一淨額				(6,226,887)
未分配成本				(90,168,219)
經營溢利				1,007,572,616
財務成本一淨額				(199,265,704)
所得稅前溢利				808,306,912
所得稅開支				(154,772,358)
年內溢利				653,534,554
納入收益表之其他分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1,117,931)	(90,724,568)	—	(581,842,49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 除商標、特許權及合約客戶關係外之 無形資產攤銷	(25,638,479)	(2,479,182)	—	(28,117,661)
非流動資產添置	1,356,551,067	2,559,029,825	—	3,915,580,89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信息(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港元
	生活用紙產品 港元	個人護理產品 港元	撇銷 港元	
分部收益	9,357,215,975	338,781,682	—	9,695,997,657
分部業績	1,025,236,961	(88,672,547)	—	936,564,414
商標、特許權及合約客戶關係攤銷	(20,767,662)	(2,603,268)	—	(23,370,930)
分部溢利/(損失)	1,004,469,299	(91,275,815)	—	913,193,484
其他收入及(損失)—淨額				(62,896,404)
未分配成本				(97,669,355)
經營溢利				752,627,725
財務成本—淨額				(303,751,333)
所得稅前溢利				448,876,392
所得稅開支				(134,435,280)
年內溢利				314,441,112
納入收益表之其他分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6,453,172)	(2,414,579)	—	(428,867,75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除商標、特許權及 合約客戶關係外之無形資產攤銷	(17,798,381)	(531,109)	—	(18,329,490)
非流動資產添置	1,134,667,233	187,329,219	—	1,321,996,45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信息(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港元
	生活用紙產品 港元	個人護理產品 港元	撇銷 港元	
分部資產	11,605,532,703	3,750,133,253	—	15,355,665,95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8,225,330
可收回預付所得稅額				4,621,930
總資產				15,628,513,216
分部負債	7,444,434,544	1,121,410,027	—	8,565,844,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3,135,117
即期所得稅負債				79,969,306
總負債				8,848,948,99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港元
	生活用紙產品 港元	個人護理產品 港元	撇銷 港元	
分部資產	11,470,668,610	740,458,936	—	12,211,127,54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9,511,539
可收回預付所得稅額				33,297,611
總資產				12,503,936,696
分部負債	7,158,060,321	249,469,106	—	7,407,529,4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96,248,856
即期所得稅負債				52,398,550
總負債				7,556,176,83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經營租賃預付款項，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於一月一日	387,818,653	297,758,758
添置	81,552,655	118,712,474
攤銷(附註23)	(9,659,959)	(6,895,600)
匯兌差異	(27,580,678)	(21,756,979)
	432,130,671	387,818,65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維達護理用品(中國)有限公司合併兩間於湖北省的其他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待重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港元	機器 港元	傢具、配件 及設備		汽車 港元	在建工程 港元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1,468,118,607	35,105,013	3,966,204,259	48,130,152	17,595,405	366,577,415	5,901,730,851	
添置	46,393,392	15,311,569	39,606,545	26,724,211	12,385,580	1,039,877,631	1,180,298,928	
出售	—	—	(5,776,072)	(184,831)	(698,863)	(1,084,952)	(7,744,718)	
重分類	127,947,750	—	892,772,220	8,458,208	7,945,622	(1,037,123,800)	—	
折舊(附註23)	(55,923,061)	(11,887,908)	(339,441,925)	(15,282,550)	(6,332,307)	—	(428,867,751)	
減值開支(附註23)	—	—	(10,739,209)	—	—	(699,150)	(11,438,359)	
匯兌差異	(90,325,988)	(2,183,018)	(253,683,299)	(3,592,701)	(1,547,691)	(21,429,556)	(372,762,253)	
年終賬面淨額	1,496,210,700	36,345,656	4,288,942,519	64,252,489	29,347,746	346,117,588	6,261,216,69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38,893,133	59,614,708	5,923,882,674	112,755,126	52,683,109	346,789,366	8,334,618,116	
累計折舊及減值	(342,682,433)	(23,269,052)	(1,634,940,155)	(48,502,637)	(23,335,363)	(671,778)	(2,073,401,418)	
賬面淨額	1,496,210,700	36,345,656	4,288,942,519	64,252,489	29,347,746	346,117,588	6,261,216,69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1,496,210,700	36,345,656	4,288,942,519	64,252,489	29,347,746	346,117,588	6,261,216,69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227,289,854	—	362,679,534	31,096,412	173,519	122,061,880	743,301,199	
添置	34,847,301	8,259,806	101,176,534	21,802,574	2,249,102	1,187,939,431	1,356,274,748	
出售	(648,662)	—	(10,050,060)	(280,872)	(1,161,893)	—	(12,141,487)	
重分類	151,131,654	—	648,158,827	20,419,651	21,143,917	(840,854,049)	—	
轉移	(4,900,301)	—	—	—	—	—	(4,900,301)	
折舊(附註23)	(61,768,411)	(13,388,775)	(467,212,584)	(30,550,418)	(8,922,311)	—	(581,842,499)	
減值開支(附註23)	—	—	(2,022,608)	—	—	—	(2,022,608)	
匯兌差異	(99,072,615)	(2,089,981)	(327,056,497)	(6,831,509)	(2,219,505)	(40,741,839)	(478,011,946)	
年終賬面淨額	1,743,089,520	29,126,706	4,594,615,665	99,908,327	40,610,575	774,523,011	7,281,873,80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63,402,159	63,751,267	6,700,636,119	189,086,889	69,084,749	775,152,209	9,961,113,392	
累計折舊及減值	(420,312,639)	(34,624,561)	(2,106,020,454)	(89,178,562)	(28,474,174)	(629,198)	(2,679,239,588)	
賬面淨額	1,743,089,520	29,126,706	4,594,615,665	99,908,327	40,610,575	774,523,011	7,281,873,80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維達護理用品(中國)有限公司合併兩間於湖北省的其他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房產證待重續。

本年度，本集團就合資格資產資本化借貸成本，金額為16,663,219港元(二零一五年：44,492,185港元)。借貸成本按一般借貸的加權平均比率2.83%(二零一五年：7.72%)資本化。

折舊開支已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作下列扣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銷售成本	485,276,067	370,282,727
行政開支	96,566,432	58,585,024
	581,842,499	428,867,75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無形資產

	商譽 港元	商標及 特許權 港元	合約客戶 關係 港元	電腦軟件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815,650,064	408,428,495	157,150,387	55,487,359	1,436,716,305
累計攤銷及減值	(2,796,561)	(3,549,940)	(2,765,894)	(27,562,009)	(36,674,404)
賬面淨額	812,853,503	404,878,555	154,384,493	27,925,350	1,400,041,90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812,853,503	404,878,555	154,384,493	27,925,350	1,400,041,901
添置	—	—	—	22,985,050	22,985,050
攤銷開支(附註23)	—	(12,528,626)	(10,842,304)	(11,433,890)	(34,804,820)
匯兌差異	(47,443,944)	(23,141,110)	(8,586,505)	(2,082,153)	(81,253,712)
年終賬面淨額	765,409,559	369,208,819	134,955,684	37,394,357	1,306,968,41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68,042,893	384,589,688	147,977,966	74,175,261	1,374,785,808
累計攤銷及減值	(2,633,334)	(15,380,869)	(13,022,282)	(36,780,904)	(67,817,389)
賬面淨額	765,409,559	369,208,819	134,955,684	37,394,357	1,306,968,41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765,409,559	369,208,819	134,955,684	37,394,357	1,306,968,41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840,754,294	545,502,858	316,373,443	3,203,400	1,705,833,995
添置	—	—	—	28,618,295	28,618,295
攤銷開支(附註23)	—	(35,763,297)	(29,751,522)	(18,416,460)	(83,931,279)
減值開支(附註22)	—	(11,363,709)	—	—	(11,363,709)
匯兌差異	(81,526,268)	(43,026,510)	(22,459,743)	(3,112,038)	(150,124,559)
年終賬面淨額	1,524,637,585	824,558,161	399,117,862	47,687,554	2,796,001,16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24,637,585	884,641,790	440,640,265	100,253,842	2,950,173,482
累計攤銷及減值	—	(60,083,629)	(41,522,403)	(52,566,288)	(154,172,320)
賬面淨額	1,524,637,585	824,558,161	399,117,862	47,687,554	2,796,001,16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無形資產(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的無形資產攤銷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行政開支	54,179,757	23,962,516
銷售費用	29,751,522	10,842,304
	83,931,279	34,804,820

(a) 商譽減值評估

管理層按業務類型審閱業務表現，並識別出兩個業務分部—生活用紙產品及個人護理用品。管理層從經營分部層面監控商譽。各營運分部獲分配的商譽概要如下：

二零一六年	年初 港元	添置 港元	匯兌差異 港元	年終 港元
個人護理用品	227,655,024	840,754,294	(110,899,555)	957,509,763
生活用紙產品	537,754,535	—	29,373,287	567,127,822
	765,409,559	840,754,294	(81,526,268)	1,524,637,585

二零一五年	年初 港元	添置 港元	匯兌差異 港元	年終 港元
個人護理用品	241,766,230	—	(14,111,206)	227,655,024
生活用紙產品	571,087,273	—	(33,332,738)	537,754,535
	812,853,503	—	(47,443,944)	765,409,559

8 無形資產(續)

(a) 商譽減值評估(續)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於該等計算中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所批准的預測期財務計劃為基礎。

於收購及整合愛生雅亞洲業務後，管理層決定主要按業務類別(即生活用紙分部及個人護理分部)而非按個別品牌表現審閱業務表現。因此，生活用紙分部的預測擴展至包含整個生活用紙業務(而非如先前值包括得寶Tempo品牌)，且預測期延長至10年詳盡預測期，以更好地反映產品生命週期。個人護理產品分部的預測亦作類似修訂，擴展至包含本集團所有個人護理業務(包括收購愛生雅亞洲業務)。

預測期後的現金流量使用下述估計增長率推算。現金產生單位的長期增長率並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的生活用紙業務及個人護理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對於商譽金額龐大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二零一六年使用價值計算法中使用的主要假設、長期增長率及貼現率如下：

	個人護理用品	生活用紙產品
銷售額(年增長百分比)	4%~35%	5%~12%
毛利率(佔收益百分比)	27%~57%	30.3%~32%
長期增長率	3.00%	3.00%
除稅前貼現率	12.50%	12.00%

對於商譽金額龐大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二零一五年使用價值計算法中使用的主要假設、長期增長率及貼現率如下：

	個人護理用品	生活用紙產品
銷售額(年增長百分比)	8%~35%	20%
毛利率(佔收益百分比)	33%~44%	40%~50%
長期增長率	3.00%	3.00%
除稅前貼現率	13.00%	12.00%

該等假設已用於分析經營分部內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無形資產(續)

(a) 商譽減值評估(續)

銷售額指預測期內的平均年增長率。於收購及整合愛生雅亞洲業務後，管理層決定主要按業務類別(即將生活用紙分部及個人護理分部作為一個整體)而非按個別品牌表現審閱業務表現。生活用紙及個人護理產品的若干主要假設比率已獲調整以在更大程度反映產品生命週期，並作為整體顯示生活用紙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分部的過往數據趨勢。

毛利率指預測期內的平均邊際利潤佔收益百分比，乃建基於現時銷售利潤水平及銷售組合，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預期的未來業務整合變動及發展。

所使用的長期增長率與多份行業報告所載預測相符。

所使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相關營運分部有關的特定風險。

預期銷售額年增長率、毛利率、長期增長率下跌或貼現率上升將移除減值測試的餘下空間。

(b) 具有壽命不限定的商標及特許權減值評估

管理層每年使用使用價值法評估具有壽命不限定的商標及特許權的價值，計算以經管理層批准的現金流量預測為基礎。預測期後的現金流量使用下述估計增長率推算。具有壽命不限定的商標及特許權於本年度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年初 港元	添置 港元	匯兌差異 港元	年終 港元
具有壽命不限定的商標 及特許權	329,966,233	244,620,052	(16,515,212)	558,071,073
二零一五年	年初 港元	添置 港元	匯兌差異 港元	年終 港元
具有壽命不限定的商標 及特許權	350,419,204	—	(20,452,971)	329,966,233

就具有壽命不限定的商標及特許權而言，於二零一六年進行的年度減值評估所使用的主要假設、長期增長率及貼現率如下：

8 無形資產(續)

(b) 具有壽命不限定的商標及特許權減值評估(續)

	個人護理用品 商標及特許權	生活用紙產品 商標及特許權
銷售額(年增長百分比)	4%~35%	5%~12%
長期增長率	3.00%	3.00%
除稅前貼現率	12.50%	12.00%

就具有壽命不限定的商標及特許權而言，於二零一五年進行的年度減值評估所使用的主要假設、長期增長率及貼現率如下：

	個人護理用品的 商標及特許權	生活用紙產品的 商標及特許權
銷售額(年增長百分比)	5%~25%	10%~20%
長期增長率	3.00%	3.00%
除稅前貼現率	13.00%	12.00%

銷售額指預測期後的平均年增長率，乃以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商標及特許權的市場發展的預期為基礎。

考慮到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及最新行業競爭環境，增長率假設的變動與收購愛生雅亞洲業務後的最新業務計劃相符。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及法律主體類別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所持權益	
				(直接)	(間接)
Vinda Household Paper (China) Limited (「Vinda Household Paper (China)」)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及買賣木質 紙漿及機器	1美元	100%	—
Vinda Household Paper (Hong Kong) Limited (「Vinda Household Paper (Hong Kong)」)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10,002美元	100%	—
Vinda Household Paper (U.S.A.)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
Vinda Household Paper (Australia)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
Vinda Paper (U.S.A.) Inc.	美國，有限責任公司	買賣木質紙漿	1美元	—	100%
Vinda Paper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洲，有限責任公司	生產及銷售生活用紙 產品	100,000澳元	—	100%
和達企業有限公司 (「和達企業」)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及買賣生活 用紙產品	10,100港元	—	100%
維達紙業(香港)有限公司 (「維達紙業香港」)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物業投資及買賣生活 用紙產品	10,000港元	—	100%
維達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維達投資」)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1港元	—	100%
維達紙業(四川)有限公司 (「維達紙業(四川)」)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生產及銷售生活用紙 產品	183,900,000港元	—	100%
維達紙業(北京)有限公司 (「維達紙業(北京)」)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買賣生活用紙產品	350,000美元	—	100%
維達北方紙業(北京)有限公司 (「維達北方紙業」)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生產及銷售生活用紙 產品	75,000,000港元	—	100%
維達紙業(浙江)有限公司 (「維達紙業(浙江)」)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生產及銷售生活用紙及 個人護理用品	850,000,000港元	—	100%
維達護理用品有限公司 (「維達護理用品」)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及買賣個人 護理產品	1港元	100%	—

9 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及法律主體類別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所持權益	
				(直接)	(間接)
維達商貿有限公司 (「維達商貿」)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買賣生活用紙及 個人護理用品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維達紙業(遼寧)有限公司 (「維達紙業(遼寧)」)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生產及銷售生活用紙 產品	200,000,000港元	—	100%
維達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維達投資集團」)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及買賣生活 用紙產品	1港元	—	100%
維達紙業(山東)有限公司 (「維達紙業(山東)」)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生產及銷售生活用紙 產品	200,000,000港元	—	100%
維達紙業(中國)有限公司 (「維達紙業(中國)」)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生產及銷售生活用紙 產品	150,000,000美元	—	100%
暉煌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1美元	—	100%
維達護理用品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250,000,000港元	—	100%
維達衛生用品(香港)有限公司 (「VHC」)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1港元	—	100%
中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CEHM」，前稱為維達護理 用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1港元	—	100%
維達護理用品(中國)有限公司 (「VPC (China)」)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生產及銷售生活用紙及 個人護理用品	人民幣508,998,487元 (附註(i))	—	100%
全日美實業(福建)有限公司 (「全日美(福建)」)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生產及銷售生活用紙 產品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Vinda (Shanghai) Healthcare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家居健康護理服務 及健康管理諮詢	人民幣4,531,039元	—	100%
愛生雅生活用紙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買賣生活用紙產品及 個人護理用品	1港元	—	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及法律主體類別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所持權益	
				(直接)	(間接)
Guangdong Xinjiang Energy Company Limited (「Xinjiang Energy」)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生產及銷售蒸氣	人民幣30,000,000元 (附註(ii))	—	100%
Vinda Personal Care (Guangdong) Company Limited (「VPC (Guangdong)」)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生產及銷售生活用紙、 及個人護理用品	123,000,000港元 (附註(iii))	—	100%
PT SCA Hygiene Indonesia (「愛生雅印尼」)	印尼，有限責任公司	買賣個人護理用品	12,499,033,100 印尼盧比	—	100%
SCA Hygiene Malaysia Sdn Bhd (「愛生雅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有限責任公司	生產及銷售個人護理 用品	23,800,000馬來西亞元	—	100%
SCA Hygiene Korea Co., Ltd. (「愛生雅韓國」)	韓國，有限責任公司	買賣生活用紙及個人 護理用品	310,000,000韓圓	—	100%
台灣愛生雅股份有限公司 (「愛生雅台灣」)	台灣，有限責任公司	生產及銷售個人護理 用品	560,879,450新台幣	—	100%
SCA Hygiene Marketing (M) Sdn. Bhd. (「愛生雅營銷」)	馬來西亞，有限責任公司	買賣個人護理用品	10,000馬來西亞元	—	100%
SCA Hygiene Singapore Pte. Ltd. (「愛生雅新加坡」)	新加坡，有限責任公司	買賣個人護理用品	852,850新加坡元	—	100%
SCA Hygiene Thailand Limited (「愛生雅泰國」)	泰國，有限責任公司	買賣個人護理用品	790,000,000泰銖	—	100%

- (i)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日之董事會決議案，維達紙業(湖北)有限公司(「維達紙業(湖北)」)及維達紙業(孝感)有限公司(「維達紙業(孝感)」)合併到VPC (China)。

此次合併經孝感市商務局批准，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VPC (China)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改為人民幣508,998,487元。

- (ii) Xinjiang Energy的實繳資本於本年度由零增至人民幣30,000,000元。

- (iii) VPC (Guangdong)的實繳資本於本年度由78,000,000港元增至123,000,000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原材料	898,478,051	1,421,498,228
製成品	886,664,517	945,909,403
	1,785,142,568	2,367,407,631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6,591,692,105 港元（二零一五年：5,389,862,150港元）。

11a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貸款及應收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資產負債表所列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不包括預付款項及預付費用)	1,895,238,072	1,428,758,098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54,212,927	8,941,5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5,254,277	393,247,986
總計	2,964,705,276	1,830,947,617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資產負債表所列負債		
關聯人士貸款	915,499,741	1,308,080,688
銀行借貸	4,095,656,570	3,418,522,091
其他借貸	5,589,715	11,936,02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2,241,232,539	1,812,931,306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37,775,333	60,202,591
總計	7,295,753,898	6,611,672,69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b 金融資產的信貨質素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訂有政策，確保向擁有合適信貸紀錄的客戶以記賬方式進行銷售。既無逾期亦無進一步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乃參照有關對手方的聲譽及管理層對有關對手方的判斷評估。

銀行存款

管理層認為由於銀行存款的各個對手方具有高信貸評級或屬中國國有銀行，故有關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相對較低。管理層相信，倘出現流動性困難，則中國政府能夠支持中國的國有銀行。

本集團將銀行結餘及限制性銀行存款分為下列各類：

- 第1組 — 主要國際銀行(花旗銀行、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Handelsbanken、恒生銀行及渣打銀行)
- 第2組 — 四大中國大陸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工商銀行)
- 第3組 — 中國大陸其他國有銀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第1組	781,029,512	262,466,393
第2組	177,059,998	71,958,112
第3組	56,962,245	58,780,232
總計	1,015,051,755	393,204,73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677,649,089	1,104,926,703
減：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5,984,956)	(11,590,775)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1,661,664,133	1,093,335,928
其他應收賬款		
— 可抵扣的進項增值稅	148,497,154	238,383,291
— 可收回預付所得稅額	4,621,930	33,297,611
— 採購回扣	18,513,340	20,435,225
— 其他	56,969,294	35,906,440
其他應收賬款	228,601,718	328,022,56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淨額	1,890,265,851	1,421,358,495
應收票據	4,972,221	7,399,603
預付款項		
— 採購原材料	4,117,169	4,796,795
— 預付能源費	17,589,520	9,661,431
— 其他	12,921,465	4,738,966
	34,628,154	19,197,192
預付費用	8,962,843	15,366,441
	1,938,829,069	1,463,321,73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續)

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的賬面金額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人民幣	1,381,065,402	1,273,313,363
馬來西亞元	228,273,374	—
港元	172,518,124	147,154,781
美元	61,458,827	39,046,184
新台幣	42,116,783	—
新加坡元	22,696,451	—
韓圓	16,240,775	—
其他貨幣	14,459,333	3,807,403
	1,938,829,069	1,463,321,731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年期短，故其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獲得信貸的客戶一般獲授60日至90日的信貸期。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的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三個月內	1,585,320,865	1,038,377,768
四個月至六個月	62,558,295	47,821,077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24,863,757	14,258,476
一年以上	4,906,172	4,469,382
	1,677,649,089	1,104,926,703

12 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343,268港元(二零一五年：54,958,160港元)的貿易應收賬款已逾期但未減值。這些結餘涉及一些獨立的客戶，彼等並無最近的拖欠歷史。以下是此等貿易應收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四個月至六個月	62,558,295	47,821,077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13,784,973	7,137,083
	76,343,268	54,958,16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984,956港元(二零一五年：11,590,775港元)的貿易應收賬款經已減值，並全數撥備。個別減值的應收賬款主要有關出現財務困難的客戶。該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11,078,784	7,121,393
一年以上	4,906,172	4,469,382
	15,984,956	11,590,775

本集團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

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590,775)	(6,870,426)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附註23)	(6,404,393)	(5,460,177)
撇銷應收賬款	1,054,511	130,150
匯兌差異	955,701	609,67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84,956)	(11,590,775)

於報告日期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賬款的賬面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手頭現金	202,522	43,249
銀行存款	1,015,051,755	393,204,737
	1,015,254,277	393,247,98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存款的實際加權平均年利率為0.83%(二零一五年：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金額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人民幣	788,430,390	333,212,423
新台幣	119,768,287	—
港元	30,540,086	26,870,313
馬來西亞元	21,639,628	—
美元	17,857,737	8,862,800
其他貨幣	37,018,149	24,302,450
	1,015,254,277	393,247,986

14 股本及股份溢價

	法定股份數目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普通股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0,000,000,000	998,402,686	99,840,269	1,677,023,606	1,776,863,875
僱員購股權計劃(附註15)					
— 行使購股權	—	685,000	68,500	10,990,100	11,058,6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00	999,087,686	99,908,769	1,688,013,706	1,787,922,475
僱員購股權計劃(附註15)					
— 行使購股權	—	788,000	78,800	14,832,224	14,911,024
配發股份(i)	—	105,897,034	10,589,703	1,359,281,030	1,369,870,733
轉換可換股票據(i)	—	31,639,653	3,163,965	436,627,214	439,791,17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00	1,137,412,373	113,741,237	3,498,754,174	3,612,495,411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的面值為每股0.1港元。

- (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富安國際有限公司(「富安」)及美林遠東有限公司(「美林」)訂立協議，據此，富安委聘美林作為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13.25港元向若干獨立投資者配售30,000,000股現有股份。

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後，本公司向富安發行30,000,000股新股份。已發行股份的公允價值為397,500,000港元(每股13.25港元)。相關交易成本6,701,008港元已自實際所得款項扣除。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本公司按每股12.90港元之市價配發及發行75,897,034股代價股份及31,639,653份可換股票據予SCA Group Holding BV(「SCA BV」)，以收購愛生雅馬來西亞集團、愛生雅韓國及愛生雅台灣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愛生雅集團已按市價每股轉換股份13.90港元將可換股票據全數轉換為31,639,653股股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會議通過，按行使價每股2.98港元向董事及若干僱員授出了27,546,000份購股權。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現金回購或結算該等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以下期間內行使：

- (i)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或以後行使；
- (ii) 授予員工的購股權，
 - (a) 最多20%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或以後行使；
 - (b) 最多50%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或以後行使；
 - (c) 所有餘下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或以後行使；

不論何種情況，不得晚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所有董事及員工已接受該等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按行使價每股8.648港元向董事及若干僱員授出了4,837,000份購股權。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現金回購或結算該等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或以後行使，但不得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四日。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按行使價每股14.06港元向董事及若干僱員授出了16,771,000份購股權。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現金回購或結算該等購股權。所有董事及僱員已接受該等購股權。

倘本公司達到董事會所定的若干業績要求時，則該等購股權可於以下期間行使：

- (a) 第一部分5,313,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期間行使。
- (b) 第二部分5,729,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期間行使。
- (c) 第三部分5,729,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期間行使。

1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按行使價每股10.34港元向某位董事及若干僱員授出了1,359,000份購股權。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現金回購或結算該等購股權。所有董事及僱員已接受該等購股權。

倘本公司達到董事會所定的若干業績要求時，則該等購股權可於以下期間行使：

- (a) 第一部分1,134,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期間行使。
- (b) 第二部分225,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期間行使。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港元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一月一日	12.67	12,191,000	12.64	12,966,000
已行使(附註(a))	13.85	(788,000)	11.85	(685,000)
已失效(附註(b))	14.06	(120,000)	14.06	(9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7	11,283,000	12.67	12,191,000

- (a) 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可行使。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788,000股股份(二零一五年：685,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為10,916,920港元(二零一五年：8,115,740港元)。於行使時的相關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15.23港元(二零一五年：17.31港元)。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僱員辭職而使得120,000份(二零一五年：90,000份)購股權失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2.98	460,000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8.648	1,390,000
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	14.06	8,314,000
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	10.34	1,119,000

16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附註(a)) 港元	保留盈利 港元	其他儲備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34,249,726	2,266,625,312	603,265,892	3,304,140,930
僱員購股權計劃：				
— 行使購股權	—	—	(2,942,860)	(2,942,860)
本年溢利	—	314,441,112	—	314,441,112
儲備分配	76,223,838	(76,223,838)	—	—
股息	—	(169,818,506)	—	(169,818,506)
貨幣折算差額	—	—	(285,983,288)	(285,983,28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0,473,564	2,335,024,080	314,339,744	3,159,837,388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10,473,564	2,335,024,080	314,339,744	3,159,837,388
僱員購股權計劃：				
— 行使購股權	—	—	(3,994,104)	(3,994,104)
本年溢利	—	653,534,554	—	653,534,554
儲備分配	90,172,372	(90,172,372)	—	—
股息	—	(110,584,955)	—	(110,584,955)
貨幣折算差額	—	—	(531,450,105)	(531,450,105)
重新計量僱員離職後福利責任	—	—	(273,967)	(273,96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645,936	2,787,801,307	(221,378,432)	3,167,068,811

16 其他儲備(續)

(a)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外資企業法及本集團旗下該等附屬公司(為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的組織章程細則，經抵銷過往年度的累計損失後，於向股東支付溢利分派前須將法定純利撥至儲備基金。儲備基金的分配不少於法定純利的10%，且可於累計分配超過註冊資本50%時停止累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撥至儲備基金的年度法定純利為15%(二零一五年：15%)。

17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570,545,171	1,346,392,715
應付票據	143,880,249	97,893,888
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薪金	185,858,472	102,314,474
—應付稅項(不包括所得稅)	74,129,262	39,978,667
—來自客戶的墊款	60,722,605	68,453,553
—應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賬款	311,678,369	215,975,201
—其他	215,128,750	152,669,502
應計費用		
—推廣費用	512,025,664	265,710,823
—能源費	46,488,979	42,825,253
—運輸費	106,547,223	80,390,362
—廣告費	55,292,418	21,902,951
—應計利息	7,584,601	3,259,190
—專業服務費	1,392,014	28,681,429
—其他	92,961,658	49,846,358
	3,384,235,435	2,516,294,36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續)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的賬面金額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人民幣	1,215,086,029	1,009,093,855
美元	961,584,349	983,382,932
馬來西亞元	205,737,772	—
新台幣	64,919,163	—
港元	32,395,778	14,559,393
韓圓	4,445,730	—
新加坡元	4,227,000	—
其他貨幣	73,547,057	16,641,820
	2,561,942,878	2,023,678,000

債權人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三個月內	1,450,098,495	1,419,247,007
四個月至六個月	259,108,821	18,695,795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5,076,188	921,616
一年以上	141,916	5,422,185
	1,714,425,420	1,444,286,60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非流動		
無抵押銀行借貸	2,879,551,662	2,177,485,991
關聯人士貸款(附註33(c))	915,499,741	1,308,080,688
非流動借貸總額	3,795,051,403	3,485,566,679
流動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部分		
— 無抵押	1,216,104,908	1,241,036,100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其他借貸		
— 無抵押(附註(a))	5,589,715	11,936,023
流動借貸總額	1,221,694,623	1,252,972,123
借貸總額	5,016,746,026	4,738,538,802

(a) 其他借貸人民幣5,000,000元由中國地方政府於年內批出，為無抵押及免息。

(b) 借貸的到期日如下：

	銀行借貸		關聯人士貸款		其他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 貸款部分：	1,216,104,908	1,241,036,100	—	—	5,589,715	11,936,023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 貸款(附註1)：						
一年至兩年	1,751,126,647	83,552,160	—	650,000,000	—	—
兩年至五年	1,128,425,015	2,093,933,831	915,499,741	658,080,688	—	—
	4,095,656,570	3,418,522,091	915,499,741	1,308,080,688	5,589,715	11,936,023

附註1：上述到期金額以貸款合同所載的計劃償還日期為基礎計算，並無考慮按要償還條款引起的任何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部借貸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借貸(續)

(c) 年內的實際利率如下：

	銀行借貸		關聯人士貸款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1.01%~2.43%	1.08%~2.94%	1.66%~2.44%	1.50%~2.29%
美元	1.04%~2.07%	0.93%~2.28%	—	—
人民幣	3.70%~9.80%	3.70%~5.54%	3.95%~9.63%	3.39%~6.65%
歐元	0.80%	0.80%	—	—
韓圓	2.60%~3.25%	—	—	—
馬來西亞元	3.13%~4.16%	—	—	—

(d) 由於市場利率相對穩定，故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於結算日的實際利率(年利率)如下：

	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2.16%	2.03%
美元	1.83%	2.13%
人民幣	4.31%	4.56%
歐元	0.80%	0.80%
韓圓	2.84%	—
馬來西亞元	3.79%	—

(e) 借貸賬面金額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人民幣	3,470,054,987	2,003,817,738
港元	1,079,607,931	1,947,936,378
馬來西亞元	415,210,553	—
韓圓	51,872,555	—
美元	—	786,469,222
歐元	—	315,464
	5,016,746,026	4,738,538,802

19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於十二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42,611,277	42,930,140
— 於十二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225,614,053	216,581,399
	268,225,330	259,511,539
遞延稅項負債		
— 於十二個月後清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194,656,517)	(91,803,295)
— 於十二個月內清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8,478,600)	(4,445,561)
	(203,135,117)	(96,248,85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65,090,213	163,262,683

遞延所得稅賬的總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年初	163,262,683	172,617,96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96,204,969)	—
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9,385,834	901,373
匯兌差異	(11,353,335)	(10,256,653)
年終	65,090,213	163,262,68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資產減值 港元	遞延政府 撥款 港元	未變現溢利 —銷售存貨 港元	未變現溢利 —銷售 物業、廠房 及設備 港元	結轉 應課稅 損失 港元	再投資 購股權開支 港元	退休福利 責任 港元	其他 港元	總額 港元		
										應計費用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624,877	24,203,746	35,048,540	23,462,980	103,373,662	72,050,527	3,154,650	—	—	1,486,830	267,405,812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計入/ (扣除)	5,123,810	(84,469)	7,314,917	479,949	(10,197,343)	7,104,234	(63,311)	—	—	(1,457,093)	8,220,694
匯兌差異	(470,530)	(1,409,397)	(2,332,064)	(1,388,257)	(5,634,399)	(4,668,934)	(181,649)	—	—	(29,737)	(16,114,967)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278,157	22,709,880	40,031,393	22,554,672	87,541,920	74,485,827	2,909,690	—	—	—	259,511,539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278,157	22,709,880	40,031,393	22,554,672	87,541,920	74,485,827	2,909,690	—	—	—	259,511,539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計入/ (扣除)	4,766,652	1,041,436	(5,599,572)	2,075,464	27,738,035	(24,646,724)	—	4,287,551	(2,916,044)	(1,653,762)	5,093,03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	—	—	—	4,103,097	8,559,394	—	—	5,018,094	2,423,162	20,103,747
匯兌差異	(771,901)	(1,482,947)	(2,303,987)	(1,516,227)	(6,462,715)	(3,642,403)	15,713	(328,216)	7,498	2,193	(16,482,992)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72,908	22,268,369	32,127,834	23,113,909	112,920,337	54,756,094	2,925,403	3,959,335	2,109,548	771,593	268,225,330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結轉的稅務損失確認，惟以有可能透過日後的應課稅溢利變現有有關稅務利益為限。本集團並無就可予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損失75,777,061港元(二零一五年：26,797,166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16,966,576港元(二零一五年：7,083,184港元)。

19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加速折舊 港元	資本化利息 港元	業務合併的 公允價值收益 港元	資本免稅額 港元	界定福利 計劃精算收益 港元	未變現外幣 匯兌損失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559,260	9,616,194	83,612,395	—	—	—	94,787,849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404)	10,599,077	(3,279,352)	—	—	—	7,319,321
匯兌差異	(130,259)	(976,226)	(4,751,829)	—	—	—	(5,858,31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8,597	19,239,045	75,581,214	—	—	—	96,248,85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428,597	19,239,045	75,581,214	—	—	—	96,248,856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13,331	2,953,633	(12,655,181)	4,083,490	(68,137)	1,380,066	(4,292,79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4,852	—	78,469,971	35,010,512	2,721,642	101,739	116,308,716
匯兌差異	(2,592)	(1,342,677)	431,946	(4,105,333)	6,946	(117,947)	(5,129,65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4,188	20,850,001	141,827,950	34,988,669	2,660,451	1,363,858	203,135,117

概無就若干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162,224,011港元(二零一五年：141,608,361港元)。管理層現時無意於可見將來匯出該等盈利。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會匯出的盈利總額為3,005,883,210港元(二零一五年：2,832,167,226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遞延政府撥款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124,805,826
累計攤銷	(26,079,420)
賬面淨額	98,726,40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98,726,406
添置	2,968,944
攤銷(附註22)	(3,458,468)
匯兌差異	(5,743,214)
年終賬面淨額	92,493,66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9,381,687
累計攤銷	(26,888,019)
賬面淨額	92,493,66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92,493,668
添置	9,157,723
攤銷(附註22)	(5,134,395)
匯兌差異	(6,030,700)
年終賬面淨額	90,486,29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3,262,132
累計攤銷	(32,775,836)
賬面淨額	90,486,296

20 遞延政府撥款(續)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收到政府撥款總計金額人民幣7,850,000元(相當於9,157,723港元)。政府撥款列作遞延政府撥款，並以直線基準按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的預期可使用年期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內。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維達紙業(遼寧)	32,899,383	35,944,390
維達紙業(山東)	16,347,443	17,840,519
維達紙業(四川)	15,316,372	17,565,376
VPC (China)	18,018,238	18,176,274
	82,581,436	89,526,559
其他	7,904,860	2,967,109
	90,486,296	92,493,668

21 僱員離職後福利

下表列示財務報表中載列本集團僱員離職後款項及活動的位置。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以下資產負債表責任：		
— 界定退休金福利	36,601,481	—
資產負債表中的負債	36,601,481	—
以下經營溢利中的於收益表扣除款項：		
— 界定退休金福利	1,383,098	—
	1,383,098	—
以下重新計量：		
— 界定退休金福利	342,104	—
	342,10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僱員離職後福利(續)

經營溢利中的於收益表扣除款項包括即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過去服務成本以及結算及削減收益及損失。

(a)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台灣及韓國營辦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本集團委聘客觀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對僱員離職後福利進行估值。估值採用預計單位信託成本法。

按照台灣計劃，定期退休金成本淨額按照精算計算確認。定期退休金成本淨額包括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預期計劃資產回報、未確認過渡性責任淨額的攤銷及計劃資產的收益或損失。未確認過渡性責任淨額於17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按照韓國計劃的僱員及董事遣散福利付款條款，效力至少一年的僱員及董事於被愛生雅韓國終止僱用時可按照其年資及於終止僱用時的薪酬水平享有一筆過付款。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額釐定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已撥支責任現值	47,712,823	—
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	(15,406,829)	—
已撥支計劃虧絀	32,305,994	—
未撥支責任現值	4,295,487	—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虧絀總額	36,601,481	—
最低資金規定／資產上限的影響	—	—
於資產負債表中的負債	36,601,481	—

	責任現值 港元	計劃資產的 公允價值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附註32)	52,080,625	(15,612,088)	36,468,537
即期服務成本	1,030,062	—	1,030,062
利息開支／(收入)	498,520	(145,484)	353,036
重新計量	305,880	36,224	342,104
供款	(1,877,198)	354,633	(1,522,565)
貨幣折算差額	(29,579)	(40,114)	(69,69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008,310	(15,406,829)	36,601,481

21 僱員離職後福利(續)

	責任現值 港元	計劃資產 公允價值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即期服務成本	1,030,062	—	1,030,062
利息開支／(收入)	498,520	(145,484)	353,036
	1,528,582	(145,484)	1,383,098
重新計量：			
—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於利息收入計入的金額	—	36,224	36,224
— 人口假設變動的損失	303,936	—	303,936
— 財務假設變動的損失	(2,873,166)	—	(2,873,166)
— 經驗收益	2,875,110	—	2,875,110
	305,880	36,224	342,104
供款：			
— 僱主	—	(575,215)	(575,215)
計劃付款：			
— 福利付款	(1,877,198)	929,848	(947,350)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附註32)	52,080,625	(15,612,088)	36,468,537
貨幣折算差額	(29,579)	(40,114)	(69,69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008,310	(15,406,829)	36,601,48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僱員離職後福利(續)

按國家／地區劃分的界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組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台灣 港元	韓國 港元	總計 港元	台灣 港元	韓國 港元	總計 港元
責任現值	47,850,533	4,157,777	52,008,310	—	—	—
計劃資產公允價值	(15,406,829)	—	(15,406,829)	—	—	—
最低資金規定／資產上限的影響	32,443,704	4,157,777	36,601,481	—	—	—
總計	32,443,704	4,157,777	36,601,481	—	—	—

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台灣	韓國	台灣	韓國
貼現率	1.25%	2.00%	—	—
薪金增長率	3.00%	5.00%	—	—

21 僱員離職後福利(續)

界定福利責任對主要假設加權變動的敏感度為：

	對界定福利責任的影響		
	假設變動	假設增加	假設減少
貼現率	0.25%	減少 2.26%~3.14%	增加 2.36%~3.28%
薪金增長率	0.25%	增加 2.28%~3.21%	減少 2.20%~3.10%
預期壽命		增加1年 假設	減少1年 假設
		增加 0.11%~0.99%	減少 0.11%~1.09%

上述敏感度分析的基準為某個假設改變，所有其他假設則不變。實際上，此情況甚少發生，部分假設變動互相牽動。於計算同期界定福利責任對重大精算假設的敏感度時，已採用與計算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退休金責任時所採用者相同的方法(即於報告期結算日利用預測單位貸計法計算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計劃資產組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有報價 港元	無報價 港元	總計 港元	% 港元	有報價 港元	無報價 港元	總計	%
物業			15,406,829	100%				
於台灣	—	—	—	—	—	—	—	—
於韓國	—	—	—	—	—	—	—	—
合資格保單	—	—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06,829	—	15,406,829	100%	—	—	—	—
投資基金	—	—	—	—	—	—	—	—
總計	15,406,829	—	15,406,829	100%	—	—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僱員離職後福利(續)

透過其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面臨數項風險，當中最重大的風險如下：

預期壽命 大部分計劃責任旨在向成員提供終生福利，故預期壽命增加將令計劃負債增加。

台灣及韓國的界定福利責任的加權平均期限分別為13.0年及10.0年。

未貼現退休金及僱員離職後醫療福利的預期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港元	一年至兩年 港元	兩年至五年 港元	五年以上 港元	總計 港元
退休金福利	1,079,571	1,474,629	5,831,021	65,155,429	73,540,650

22 其他收入及損失—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來自地方政府的補貼收入(附註(a))	28,726,840	37,029,477
遞延政府撥款攤銷(附註20)	5,134,395	3,458,4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	(9,332,965)	(2,182,379)
外幣匯兌損失—淨額(附註27)	(25,000,576)	(107,774,379)
租金收入	743,837	511,744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41,242)	—
商標減值開支(附註8)	(11,363,709)	—
其他	4,906,533	6,060,665
	(6,226,887)	(62,896,404)

(a)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收到政府機構的補貼收入人民幣24,624,646元(相當於28,726,840港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9,808,728元(相當於37,029,477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所耗用的原材料及貿易商品	6,047,927,399	4,972,600,834
員工成本(附註24)	1,358,817,708	963,506,952
能源成本	798,010,324	723,937,074
運輸開支	520,380,269	417,125,088
推廣費用	768,931,785	604,991,7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7)	581,842,499	428,867,751
經營租賃租金	208,054,296	144,864,593
廣告成本	70,629,381	65,278,978
差旅費及辦公室開支	76,614,138	72,292,754
房地產稅、印花稅及其他稅項	39,753,685	38,422,348
銀行費用	5,845,459	7,196,336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附註12)	6,404,393	5,460,177
核數師酬金	8,866,076	15,603,41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6)	9,659,959	6,895,60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8)	83,931,279	34,804,820
存貨撇減撥備	2,199,662	4,867,5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開支(附註7)	2,022,608	11,438,359
其他費用	452,858,512	362,319,150
銷售成本、銷售及推廣費用以及行政開支總額	11,042,749,432	8,880,473,528

24 僱員福利開支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香港僱員定額供款		
— 強積金	1,207,461	908,769
海外僱員界定供款	19,697,948	—
中國僱員社會保障及福利	154,873,952	114,380,860
	175,779,361	115,289,629
工資、薪金及獎金	1,116,583,484	790,882,522
僱員福利	66,454,863	57,334,801
	1,358,817,708	963,506,95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一五年：三名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35所示的分析中反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其餘兩名人士(二零一五年：兩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7,231,579	12,128,559
— 退休計劃供款	15,077	16,234
	17,246,656	12,144,793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該等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報酬或作為離職補償。

25 財務收入及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利息開支		
— 銀行借貸(a)	(165,722,432)	(107,591,408)
其他財務成本(b)	(17,815,460)	—
外匯交易損失 — 淨額(a)(附註27)	(20,427,938)	(200,789,370)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4,700,126	4,629,445
財務成本淨額	(199,265,704)	(303,751,333)

(a) 本集團年內就合資格資產資本化借貸成本金額16,663,219港元(二零一五年：44,492,185港元)。借貸成本按一般借貸的加權平均比率2.83%資本化(二零一五年：7.72%)。

(b) 其他財務成本主要包括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價值變動及有關承諾費用。

26 稅項

(a) 所得稅開支

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但不包括部分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附屬公司，其享受15%的優惠稅率。另外，在計算應課稅收入時，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附屬公司可額外扣除50%經審定的研發支出。

香港及海外利得稅乃分別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及海外利得稅	77,501,552	51,013,494
— 中國企業所得稅	93,684,744	82,355,493
— 以前年度所得稅(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7,096,241)	1,967,666
遞延所得稅(附註19)	(9,317,697)	(901,373)
	154,772,358	134,435,280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本集團溢利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808,306,912	448,876,392
適用稅率	21.39%	26.36%
按加權平均稅率計算的稅項	172,896,848	118,323,817
毋須課稅收入	(8,312,230)	(8,927,499)
不可扣稅費用	61,292,977	60,692,572
未確認稅項損失	697,156	3,045,389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損失	(14,100,238)	(833,626)
以前年度所得稅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7,096,241)	1,967,666
來自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稅務利益	(27,672,866)	(34,796,759)
研發支出的額外扣除及資本再投資	(22,933,028)	(5,036,280)
所得稅開支	154,772,358	134,435,28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稅項(續)

與其他綜合收益組成部分有關的稅項支出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除稅前 港元	稅項支出 港元	除稅後 港元	除稅前 港元	稅項支出 港元	除稅後 港元
重新計量僱員離職後福利責任 (附註21)	342,104	(68,137)	273,967	—	—	—
其他綜合收益	342,104	(68,137)	273,967	—	—	—
即期稅項	—	—	—	—	—	—
遞延稅項(附註19)	—	(68,137)	—	—	—	—

(b) 增值稅

本公司中國及馬來西亞附屬公司銷售自行生產的產品須繳納增值稅。中國國內銷售的適用稅率為17%。維達紙業(中國)已獲批准就出口貨品採取「免、抵、退」的方法，退稅率為5%及13%。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為6%。

購買原材料、燃料、能源、若干固定資產及其他生產物料(貨物、運輸成本)的進項增值稅可抵扣銷項增值稅。應付增值稅為銷項增值稅與可抵扣進項增值稅的淨差額。

27 外匯交易損失—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其他收入及損失 — 淨額(附註22)	(25,000,576)	(107,774,379)
財務收入 — 外匯交易損失(附註25)	(20,427,938)	(200,789,370)
	(45,428,514)	(308,563,749)

28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是以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元)	653,534,554	314,441,11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93,392,635	998,824,774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元)	0.598	0.315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於假設所有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已轉換的情況下，根據調整後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本公司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包括購股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元)	653,534,554	314,441,11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93,392,635	998,824,774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	1,224,001	1,675,708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94,616,636	1,000,500,482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元)	0.597	0.31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息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50港元(二零一五年：0.050港元)	56,835,719	49,954,384
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20港元(二零一五年：0.050港元)	136,489,485	49,954,384
	193,325,204	99,908,768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派末期股息136,489,485港元，即每股普通股0.120港元。此股息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此等財務報表並未反映該應付股息。

基於當時發行在外的已發行股份1,074,984,720股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的實際末期股息為53,749,236港元。

基於相應時間發行在外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已付的實際股息分別為110,584,955港元及169,818,506港元。

30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808,306,912	448,876,392
調整以下項目：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7)	581,842,499	428,867,751
—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41,242	—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8)	83,931,279	34,804,820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6)	9,659,959	6,895,600
— 遞延政府撥款攤銷(附註20)	(5,134,395)	(3,458,46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收益)(附註22)	9,332,965	2,182,379
—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附註12)	6,404,393	5,460,177
— 存貨減值撥備	2,199,662	4,867,54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開支(附註7)	2,022,608	11,438,359
— 商標減值費用(附註8)	11,363,709	—
— 財務成本淨額(附註25、附註27)	206,510,147	411,525,712
— 可換股票據公允價值變動	17,756,133	—
— 僱員離職後福利	(316,697)	—
	1,733,920,416	1,351,460,271
營運資金變動(不包括合併賬目時匯兌差異的影響)：		
— 存貨減少/(增加)	694,767,551	(480,043,631)
— 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增加	(207,902,601)	(28,392,662)
— 限制性銀行存款減少	—	1,275,505
—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增加	(14,714,126)	(6,551,673)
—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313,155,366	220,852,109
—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減少/(增加)	(44,908,746)	22,234,273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2,474,317,860	1,080,834,192

(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對賬

於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賬面淨額(附註7)	12,141,487	7,744,7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附註22)	(9,332,965)	(2,182,3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808,522	5,562,33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770,104,565	436,773,776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不超過一年	125,295,733	105,496,70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02,913,054	91,946,161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62,765,885	238,512,361
超過五年	299,866,082	396,540,458
	790,840,754	832,495,686

32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按代價2,561,252,078港元收購愛生雅亞洲業務之100%股本。附屬公司如下：

所收購的附屬公司	所收購的權益百分比
愛生雅馬來西亞	100%
愛生雅韓國	100%
愛生雅台灣	100%
PT SCA Hygiene Indonesia	100%
SCA Hygiene Singapore Pte Ltd.	100%
SCA Hygiene Marketing (M) Sdn. Bhd.	100%
SCA Hygiene (Thailand) Ltd.	100%

由於進行收購事項，故本集團預期於亞洲個人護理市場的地位將有所提升，並透過規模經濟效益減省成本。因收購事項而產生的840,754,294港元商譽歸屬於所收購的客戶群、規模經濟效益以及預期本集團與該等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營運合併所帶來的協同效應。

32 業務合併(續)

下表概列就愛生雅亞洲業務支付的代價以及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代價：	
— 通過股東貸款獲得的現金	1,140,116,846
— 配發股份	979,071,739
— 可換股票據	426,607,492
— 現金	15,456,001
總代價	2,561,252,078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7,264,006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7)	743,301,199
無形資產(附註8)	865,079,701
存貨	253,767,28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440,433,939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19)	20,103,74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563,554,095)
僱員離職後福利	(36,468,537)
借貸	(203,120,745)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19)	(116,308,716)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1,720,497,784
商譽(附註8)	840,754,294
	2,561,252,078

收購相關成本2,965,743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的行政開支扣除。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計入合併收益表來自愛生雅亞洲業務的收益為1,704,723,001港元。愛生雅亞洲業務於相同期間亦貢獻淨利44,805,264港元。

倘愛生雅亞洲業務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合併計算，則本集團合併收益表將顯示備考收益12,635,261,602港元及淨利666,134,407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聯人士交易

本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為SCA BV(於荷蘭註冊成立)。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SCA」)(於瑞典註冊成立)。

(a) 關聯人士的資料及與本集團的關係如下：

關聯人士名稱	關係
SCA BV	股東
Uni-Charm MÖlnlycke KK (「Uni-Charm」)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的附屬公司
SCA Hygiene Products India Pvt. Ltd. (「SCA HP India」)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的附屬公司
Asaleo Care Australia Pty Ltd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的聯營企業
Asaleo Care New Zealand Ltd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的聯營企業
Asaleo Care Fiji Ltd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的聯營企業
SCA Hygiene Products AB(「SCA HP」)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的附屬公司
SCA North America-Canada, Inc. (「SCA NAC」)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的附屬公司
SCA Hygiene Products Hoogezand B.V. (「SCA HP Hoogezand B.V.」)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的附屬公司
SCA Yildiz Kagit ve Kisise(「SCA YKK」)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的附屬公司
愛生雅(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愛生雅(中國)」)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的附屬公司
SCA Hygiene FZCO(「SCA FZCO」)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的附屬公司
全日美實業(上海)有限公司(「全日美上海」)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的附屬公司
SCA Consumidor Mexico S.A. (「愛生雅墨西哥」)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的附屬公司
愛生雅馬來西亞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的附屬公司
愛生雅新加坡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的附屬公司
愛生雅韓國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的附屬公司
SCA Hygiene Products Gennepe B.V. (「SCA HP B.V.」)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的附屬公司
SCA Hygiene Products sp. Z o.o.(「SCA HP sp. Z o.o.」)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的附屬公司
SCA Hygiene Products GMBH(「SCA HP GMBH」)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的附屬公司
SCA Graphic Sundsvall AB (「SCA AB」)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的附屬公司
SCA Logistics AB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的附屬公司
SCA Hygiene Products Slovakia, S.R.O. (「SCA HPS, S.R.O.」)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的附屬公司
SCA Tissue France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的附屬公司
SCA Hygiene Products GMBH IDC Kostheim(「SCA IDC」)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的附屬公司
SCA Hygiene Products GmbH Neuss (「SCA HP Neuss」)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的附屬公司
SCA Hygiene Products SA-NV, Belgium(「SCA HP Belgium」)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的附屬公司
愛生雅台灣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的附屬公司
江門朝富紙業有限公司(「泰源紙業」, 前稱為江門泰源紙業有限公司)	富安的附屬公司
AB SCA Finans (Publ) (「SCA Finans」)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的附屬公司
SCA Hygiene Products GmbH, Mannheim(「SCA Mannheim」)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的附屬公司
SCA GmbH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的附屬公司
SCA Tissue North America LLC (「SCA LLC」)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的附屬公司

33 關聯人士交易(續)

(b)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本公司董事認為，關聯人士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以相關交易方共同協定的條款為基礎進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重大關聯人士交易包括：

(1) 向關聯人士銷售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 Uni-Charm	79,288,579	—
— SCA HP India	44,977,572	—
— Asaleo Care Australia Pty Ltd	19,033,782	10,314,131
— Asaleo Care New Zealand Ltd	5,645,943	—
— Asaleo Care Fiji Ltd	5,633,124	—
— SCA HP	4,517,497	—
— SCA NAC	2,566,121	—
— SCA HP Hoogezand B.V.	1,482,073	—
— SCA YKK	1,176,751	—
— 愛生雅(中國)	640,315	8,403,751
— SCA FZCO	273,445	—
— 全日美上海	262,012	4,129,038
— 愛生雅墨西哥	10,836	—
	165,508,050	22,846,920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 愛生雅馬來西亞(附註(a))	568,870
— 愛生雅新加坡(附註(a))	78,490	251,672
— 愛生雅韓國(附註(a))	—	81,352
	647,360	1,950,23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聯人士交易(續)

(b)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續)

(2) 自關聯人士購買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 SCA HP	33,709,785	39,847,767
— SCA HP B.V.	27,182,442	7,134,083
— SCA HP Hoogezand B.V.	16,038,105	—
— SCA HP sp. Z o.o	15,408,958	6,439,241
— SCA HP GMBH	13,244,761	9,494,741
— SCA AB	4,730,427	—
— SCA Logistics AB	4,164,150	4,507,852
— SCA HPS, S.R.O.	2,185,038	1,242,603
— 全日美上海	1,811,726	8,063,060
— SCA Tissue France	835,137	—
— SCA IDC	606,229	—
— SCA HP Neuss	195,038	—
— SCA HP Belgium	14,580	—
— 愛生雅(中國)	—	8,641,167
— SCA HP Hoogezand B.V.	—	5,374
	120,126,376	85,375,888

	截至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 愛生雅台灣(附註(a))	11,871,094	53,435,904
— 愛生馬來西亞(附註(a))	4,946,764	12,502,437
— 愛生雅韓國(附註(a))	—	454,971
	16,817,858	66,393,312

(3) 本集團向關聯人士收取之研發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 SCA HP	10,139,485	—

33 關聯人士交易(續)

(b)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續)

(4) 關聯人士向本集團收取之資訊技術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 SCA HP	9,107,986	—

(5) 已付關聯人士的租金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 泰源紙業(附註(b))	72,328,511	76,954,233

(a)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自SCA BV收購愛生雅亞洲業務的100%股權。披露的二零一六年交易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進行。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維達紙業(中國)有限公司(「維達紙業(中國)」)與泰源紙業訂立三份租賃合同，據此，泰源紙業已同意將兩幅位於中國廣東省新會區的土地(連同其上所建的一幢廠房、若干樓宇及相關配套基礎建設)出租予維達紙業(中國)，租期分別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起，初步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計滿15年之日屆滿，定額年度租金分別為人民幣29,000,000元、人民幣16,800,000元及人民幣16,200,000元。

(6) 關聯人士貸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 SCA Finans(附註(c))	1,140,116,846	531,465,83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聯人士交易(續)

(b)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續)

(7) 已計關聯人士的利息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 SCA Finans(附註(c))	50,611,933	54,286,295
— SCA BV	1,196,667	—
	51,808,600	54,286,295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與SCA Finans訂立兩份有期融資協議，內容分別有關總額不超過3,000,000,000港元及1,140,116,846港元(或其等值)的有期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提取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定期融資協議項下的一筆貸款，本金額為1,140,116,846港元及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 主要管理層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董事		
—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福利、 退休金及其他福利	24,496,776	21,718,779
高級管理層		
—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福利、 退休金及其他福利	31,446,575	21,728,078
	55,943,351	43,446,857

33 關聯人士交易(續)

(b)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續)

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 1,5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
— 2,000,000港元以上	6	3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該等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報酬或作為離職補償。

(c) 與關聯人士的年末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1) 應收關聯人士的賬款		
— SCA HP India	21,050,527	—
— Uni-Charm	13,062,151	—
— SCA HP	7,000,002	—
— Asaleo Care Australia Pty Ltd	6,811,813	2,303,527
— SCA BV	3,811,325	—
— Asaleo Care New Zealand Ltd	1,001,261	—
— Asaleo Care Fiji Ltd	769,060	—
— SCA	300,000	—
— SCA NAC	273,373	—
— SCA HP Hoogezand B.V.	119,396	—
— 愛生雅墨西哥	10,828	—
— SCA YKK	3,191	—
— 全日美上海	—	4,706,704
— 愛生雅(中國)	—	1,362,864
— 愛生雅馬來西亞	—	374,983
— SCA HP GMBH	—	120,946
— 愛生雅新加坡	—	72,509
	54,212,927	8,941,533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所有應收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均為三個月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聯人士交易(續)

(c) 與關聯人士的年末結餘(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2) 預付關聯人士的款項		
— 泰源紙業	51,984,349	55,502,5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3) 應付關聯人士的貿易賬款		
— SCA HP	10,116,223	15,944,369
— SCA HP B.V.	6,121,384	1,546,634
— SCA HP Hoogezand B.V.	4,501,442	5,147
— SCA HP sp. Z o.o	3,805,151	314,646
— SCA IDC	2,507,492	—
— SCA HP GMBH	837,646	5,229,822
— SCA Logistics AB	607,060	1,042,443
— SCA Mannheim	143,274	—
— SCA Tissue France	55,667	—
— SCA GmbH	11,231	—
— 愛生雅(中國)	5,159	14,012,690
— SCA LLC	1,375	—
— 全日美上海	—	8,022,035
— 愛生雅台灣	—	8,125,661
— 愛生雅馬來西亞	—	2,657,450
— SCA HPS, S.R.O.	—	692,335
	28,713,104	57,593,232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所有應付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均為三個月內。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4) 關聯人士貸款		
— SCA Finans	915,499,741	1,308,080,688
(5) 應付關聯人士的利息		
— SCA Finans	9,062,229	2,609,35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結餘指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及580,116,846港元的長期貸款，加權平均利率為3.97%。

34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及與附屬公司的結餘	3,512,891,756	1,286,281,16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768,219	555,223
應收股息	206,885,411	218,874,45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7,553,072	2,126,687,9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31,199	1,341,336
	239,337,901	2,347,458,969
資產總額	3,752,229,657	3,633,740,130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3,741,237	99,908,769
股份溢價	3,498,754,174	1,688,013,706
其他儲備(附註(a))	113,986,355	249,539,664
總權益	3,726,481,766	2,037,462,13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關聯人士貸款	—	650,000,000
	—	650,000,00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068,805	28,446,983
借貸	—	31,33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679,086	912,044,473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	62,916
即期所得稅負債	—	5,692,289
	25,747,891	946,277,991
負債總額	25,747,891	1,596,277,991
總權益及負債	3,752,229,657	3,633,740,130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由董事會批准並由其代表簽署

李朝旺
董事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
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a) 本公司儲備變動

	折算儲備 港元	保留盈利 港元	員工購股權儲備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32,764,281	131,192,880	63,474,464	427,431,625
員工購股權計劃：				
— 行使購股權	—	—	(2,942,860)	(2,942,860)
股息	—	(169,818,506)	—	(169,818,506)
本年溢利	—	106,936,296	—	106,936,296
貨幣折算差額	(112,066,891)	—	—	(112,066,89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697,390	68,310,670	60,531,604	249,539,66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0,697,390	68,310,670	60,531,604	249,539,664
員工購股權計劃：				
— 行使購股權	—	—	(3,994,104)	(3,994,104)
股息	—	(110,584,955)	—	(110,584,955)
本年溢利	—	203,465,801	—	203,465,801
貨幣折算差額	(224,440,051)	—	—	(224,440,05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742,661)	161,191,516	56,537,500	113,986,355

35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董事		
—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24,424,776	21,616,135
— 退休計劃供款	72,000	102,644
	24,496,776	21,718,779

35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每位董事的酬金如下：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港元	薪金 (附註(a))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附註(b)) 港元	僱員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主席						
— 李朝旺先生	—	3,375,225	1,279,916	12,248	18,000	4,685,389
執行董事						
— 余毅昉女士	—	2,632,276	998,183	12,248	18,000	3,660,707
—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	—	4,640,000	440,161	—	—	5,080,161
— 李潔琳女士	—	2,437,293	572,423	371,048	18,000	3,398,764
— 董義平先生	—	2,632,276	998,183	12,248	18,000	3,660,707
非執行董事						
— 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	2,617,001	—	—	—	—	2,617,001
— Carl Magnus GROTH先生	29,395	—	—	—	—	29,395
— 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	29,394	—	—	—	—	29,394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甘廷仲先生	399,309	—	—	—	—	399,309
— 謝鉉安先生	301,983	—	—	—	—	301,983
— 王桂燦先生	314,483	—	—	—	—	314,483
— 徐景輝先生	319,483	—	—	—	—	319,483
替任董事						
— 趙寶先生(c)	—	—	—	—	—	—
— Gert Mikael SCHMIDT先生	—	—	—	—	—	—
— Carl Fredrik Stenson RYSTEDT先生(d)	—	—	—	—	—	—
	4,011,048	15,717,070	4,288,866	407,792	72,000	24,496,776

附註：

- (a) 支付予一名董事的薪金通常為就該人士提供與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有關的其他服務而獲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 (b) 包括房屋津貼及其他非現金福利的估計貨幣價值：醫療及人壽保險保費。
- (c) 趙寶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辭任。
- (d) Carl Fredrik Stenson RYSTEDT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為SODERSTROM先生的替任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港元	薪金 (附註(a))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附註(b)) 港元	僱員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主席						
— 李朝旺先生	—	3,208,076	1,800,000	11,716	18,000	5,037,792
執行董事						
— 余毅昉女士	—	2,501,919	600,000	11,716	18,000	3,131,635
— 李潔琳女士	—	1,397,588	50,000	320,369	18,000	1,785,957
— 董義平先生	—	2,501,919	600,000	11,716	18,000	3,131,635
—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	20,412	1,160,733	—	—	—	1,181,145
— 張東方女士	—	3,610,046	1,800,000	278,763	30,644	5,719,453
非執行董事						
— 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	458,847	—	—	—	—	458,847
— Carl Magnus GROTH先生	13,971	—	—	—	—	13,971
— 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	27,579	—	—	—	—	27,579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甘廷仲先生	374,443	—	—	—	—	374,443
— 許展堂先生	218,285	—	—	—	—	218,285
— 徐景輝先生	280,835	—	—	—	—	280,835
— Jan Lennart PERSSON先生	13,608	—	—	—	—	13,608
— 王桂壘先生	280,835	—	—	—	—	280,835
— 謝鉉安先生	62,759	—	—	—	—	62,759
替任董事						
— Gert Mikael SCHMIDT先生	—	—	—	—	—	—
— 趙賓先生	—	—	—	—	—	—
	1,751,574	14,380,281	4,850,000	634,280	102,644	21,718,779

35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已付董事或董事應收就彼等 作為董事提供的服務 (無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的總酬金		已付董事或董事應收就彼等 提供與管理本公司或其 附屬公司事務有關的其他服務的 總酬金		總計	總計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24,496,775	21,718,779	—	—	24,496,775	21,718,779

附註：

上述酬金包括非現金福利的估計貨幣價值：醫療及保費。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而本公司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報酬或作為離職補償。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並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相關重大權益。

五年財務摘要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收益	6,024,046,812	6,797,959,594	7,985,222,304	9,695,997,657	12,056,548,935
銷售成本	(4,169,104,798)	(4,826,278,040)	(5,576,508,718)	(6,737,327,688)	(8,239,615,131)
毛利	1,854,942,014	1,971,681,554	2,408,713,586	2,958,669,969	3,816,933,804
銷售及推廣費用	(770,366,428)	(945,647,960)	(1,188,369,898)	(1,565,457,775)	(2,074,739,697)
行政開支	(367,866,260)	(371,666,865)	(472,403,420)	(577,688,065)	(728,394,6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 淨額	58,407,732	58,091,368	74,371,838	(62,896,404)	(6,226,887)
經營溢利	775,117,058	712,458,097	822,312,106	752,627,725	1,007,572,616
財務成本 · 淨額	(40,712,035)	(12,991,659)	(80,503,475)	(303,751,333)	(199,265,704)
聯營企業稅後損失份額	(15,934,119)	(26,976,817)	(4,805,242)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718,470,904	672,489,621	737,003,389	448,876,392	808,306,912
所得稅開支	(181,909,149)	(129,581,932)	(143,536,257)	(134,435,280)	(154,772,35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536,561,755	542,907,689	593,467,132	314,441,112	653,534,554
其他綜合收益：					
<i>可以重分類為收益或損失的項目</i>					
貨幣折算差額	(357,577)	136,338,309	(13,756,533)	(285,983,288)	(531,450,105)
套期儲備	(2,808,603)	4,588,901	1,805,786	—	—
<i>其後將不會重分類為收益或 損失的項目</i>					
重新計量僱員離職後福利責任	—	—	—	—	(273,96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綜合收益總額	533,395,575	683,834,899	581,516,385	28,457,824	121,810,482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87,486,971	5,101,881,171	5,901,730,851	6,261,216,698	7,281,873,80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85,167,942	290,468,442	297,758,758	387,818,653	432,130,671
無形資產	12,954,724	21,235,148	1,400,041,901	1,306,968,419	2,796,001,16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5,685,073	204,808,552	267,405,812	259,511,539	268,225,330
投資性房地產	32,435,570	32,427,614	—	—	4,859,059
聯營企業投資	64,357,657	58,757,692	—	—	—
存貨	1,446,576,241	1,642,844,200	2,029,115,081	2,367,407,631	1,785,142,568
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 及預付款項	1,115,984,965	1,286,276,545	1,523,602,317	1,463,321,731	1,938,829,069
預付及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42,303,573	40,961,155	61,753,224	64,444,039	106,197,276
限制性銀行存款	6,101,567	3,567,270	1,301,53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6,586,651	689,702,649	720,283,714	393,247,986	1,015,254,277
資產總額	7,822,640,934	9,372,930,438	12,202,993,193	12,503,936,696	15,628,513,216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 及儲備					
股本	99,938,269	99,836,269	99,840,269	99,908,769	113,741,237
股本溢價	1,668,318,024	1,676,529,981	1,677,023,606	1,688,013,706	3,498,754,174
其他儲備	2,350,661,375	2,870,510,147	3,304,140,930	3,159,837,388	3,167,068,811
總權益	4,118,917,668	4,646,876,397	5,081,004,805	4,947,759,863	6,779,564,222
負債					
長期借款	850,317,747	1,705,003,809	878,667,606	2,177,485,991	2,879,551,662
關聯人士貸款	—	—	2,030,138,167	1,308,080,688	915,499,741
遞延政府撥款	100,597,180	102,873,484	98,726,406	92,493,668	90,486,296
衍生金融工具	15,070,503	12,918,422	—	—	—
退休金撥備	—	—	—	—	36,601,4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4,491,714	7,222,427	94,787,849	96,248,856	203,135,117
其他流動負債	2,733,246,122	2,898,035,899	4,019,668,360	3,881,867,630	4,723,674,697
負債總額	3,703,723,266	4,726,054,041	7,121,988,388	7,556,176,833	8,848,948,994
總權益及負債	7,822,640,934	9,372,930,438	12,202,993,193	12,503,936,696	15,628,513,216
流動資產淨額	631,306,875	752,397,498	316,387,511	406,553,757	121,748,49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089,394,812	6,461,976,117	8,183,324,833	8,622,069,066	10,904,838,519